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47689627 5

法定代表人： 梁洪波

技术负责人： 陈文胜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甲212021010922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项目名称：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赤壁市林业局

编 制 单 位：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法 人 代 表：赵洪波 院 长

分 管 领 导：陈四文 副 院 长

副 总 工 程 师：吴吉 林业专业总工

部 门 负 责 人：[illegible] 林业分院院长

项 目 负 责 人：刘桂明 工 程 师

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212021010922

前 言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长江中游河段，上起自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镇临湘塔，下至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邓家口镇新沟渡口，涉及长江河段总长度 128.5 千米。保护区地处东经 113°17'19.03"～114°6'38.19"，北纬 29°37'14.56"～30°13'6.93"之间。1987 年 10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洪湖长江新螺段白鱀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境。1992 年 10 月，国务院以国函〔1992〕166 号文批准该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原湖北省水产局于 1996 年向原农业部渔业局上报了《关于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请示》（鄂渔管〔1996〕10 号），原农业部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批复》（农渔函〔1996〕68 号），同意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要求具体工作由湖北省水产局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当地人民政府落实，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受限于历史条件和当时的技术条件，该工作尚未完成。

为更好地开展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2017 年，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联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对保护区的范围和长度进行了复核，明确了保护区功能区位置和坐标，完成了《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获得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长渔函字〔2018〕26 号）。湖北省水产局对批复的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进行了公示，确定了保护区总面积 413.87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 236.60 平方公里，缓冲

区面积 11.04 平方公里，实验区面积为 166.23 平方公里。同年因机构改革，保护区转隶至林业部门管理。2019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同年 4 月，该《调整方案》通过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审查，评审意见建议将深水区作为核心区，河漫滩作为实验区，核心区与实验区之间为缓冲区，保持水生生态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林保评〔2019〕1 号）。2020 年，保护区管理处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并结合《调整方案》评审意见，开展了整合优化工作，完成了《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在此基础上，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依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及主要保护物种长江江豚的监测数据，结合保护区整合优化相关材料，补充完善了《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湖北省林业局在武汉组织召开了《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专家评审会，在审查了相关材料基础上，形成了专家意见。会后，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同时调整方案征求了保护区所涉及行政区地方政府和湖北省级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工作组悉心修改，形成了调整方案的报批稿。

在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组得到了湖北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和各地林业、农业、水利、环保、海事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的修改说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湖北省林业局在武汉组织召开了《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专家评审会，在审查了相关材料基础上，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同时，在省林业局的支持下，调整方案征求了保护区所涉及行政区地方政府和湖北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现就将有关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建议在调整论证报告中补充保护区涉及各级督查、“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工作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情况的说明。

修改回复：在调整论证报告第一章节中增加了“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绿盾 2017”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经多轮“绿盾行动”和各级环保督查及保护区自查上报，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有 99 个环境问题纳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台账管理，主要包括码头、水产养殖场、长江大桥、非法捕捞等类型。

目前，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已完成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湖北省林业局以《关于荆州市自然保护区“绿盾”问题整改销号确认的函》（鄂林保函〔2022〕125 号）批复销号 97 个环境问题，并经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剩余暂未完成销号的环境问题，洪湖市人民政府已承诺将按要求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要求不降低（附

件 15）。

二、建议核实核心区与实验区水位分区界线，确定是多年平均水位线还是十年一遇水位线。

修复回复：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提供的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文服务数据结合实地现状核实，确定保护区功能分区原则为：将保护区长江干流多年平均水位线（螺山水文站水位高程为 23.7 米）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

三、进一步补充完善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对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等影响。

修改回复：已补充完善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对于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具体如下：

功能区调整前，核心区划定了大量无特定保护价值和非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栖息地的陆域范围。原核心区河流水面面积 11004.92 公顷，仅占核心区面积 46.51%；原核心区江段长度 69.5 千米，仅占保护区江段总长度 54.09%。功能区调整后，核心区河流水面面积 16068.20 公顷，占核心区总面积 96.08%；核心区江段长 114.1 千米，占保护区江段总长度 88.79%，因此调整增加了核心区的水域面积，也增加了长江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地面积。

本次功能区调整，将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

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调整后，核心区水域面积和江段长度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增加了长江江豚、中华鲟等保护对象的栖息地面积。同时，功能区调整优化后，核心区范围为整体的长江江段，相比于调整前分段式的核心区，能够保证长江江豚栖息地的连通性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保护区更好的对核心区开展保护管理与监测。

四、建议功能区调整方案充分考虑咸宁市和荆州市交通部门意见。

回复：本次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综合考虑了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成果征求了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当地政府的意见，当地政府组织林业、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对调整方案认真分析研究讨论，一致认为调整方案基本可行（见附件 13）。

目 录

附 表

1、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分区拐点坐标表

2、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前土地利用统计表

3、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土地利用统计表

附 图

1、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现状图

2、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区划图

3、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示意图

附 件

1、《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国函〔1992〕166 号）

2、《关于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请示》（鄂渔管〔1996〕10 号）

3、《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批复》（农渔函〔1996〕68 号）

4、《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批复》（洪机编〔1992〕065 号）

5、《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江新螺段和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机构编制的批复》（鄂编发〔2006〕82 号）

6、《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江新螺段和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鄂编发〔2008〕30 号）

7、《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内设机构调整的复函》（湖北省林业局 2020 年 7 月）

8、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报告》批复（长渔函字〔2018〕26 号）

9、《湖北省水产局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界定的公示》（省水产局渔政处 2018 年 7 月）

1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研究处理湖北万朝山等 21 处新建和调整自然保护区评审意见的函》（林保评〔2019〕1 号）

11、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文服务数据

12、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省级专家评审意见

13、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涉行政区地方政府对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的回复意见

14、湖北省级相关部门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的意见

15、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绿盾”问题整改销号情况

第一章 自然保护区概况

第一节 自然环境与资源概况

一、自然环境

⑴地理位置与范围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体位于我国长江中游河段，上游起自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镇的临湘塔，下至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邓家口镇的新沟渡口，涉及长江河段总长度128.5千米。经纬度范围为东经113°17'19.03"～114°6'38.19"，北纬29°37'14.56"～30°13'6.93"。

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包括湖北省的监利市、洪湖市、赤壁市、嘉鱼县、武汉市汉南区及湖南省的岳阳市临湘市，共计2省6县（市、区）19乡镇，总面积41387.23公顷。

⑵地质地貌

保护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地层属扬子区江汉分区中央区。地处江汉湖群冲积平原东南端，总体地势较为平缓，自西南向东北缓慢低倾，海拔高程在22-28.5米之间。保护区所在的长江新螺江段为长江荆江江段的核心地带，此段江流蜿蜒曲折，素有“九曲回肠”之称，水面宽阔，河道迂回曲折且弯曲分叉形，浅滩、江心洲发育，河床多为泥沙质。沿岸多有突出的矶头，对江水流向、流态影响较大，形成较多的深槽和大洄水区。根据湖北省地震局资料划定，该区域的地震烈度为6度。

⑶水文水系

长江自湖南省临湘市江南镇的临湘塔段进入保护区，水道呈东北流向，

至燕窝镇永乐闸东折向西北流，至上北洲折向西流，至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邓家口镇的新沟渡口段流出保护区，保护区内长江河段全长 128.5 千米。

长江此段已经深入平原腹地，内荆河、小清河、红庙河、陆水河、东荆河及金水河等近十条支流也在此段汇入主流。长江此段水道曲折迂回，沿岸矶头密布，江流时缓时急，形成了较多的深槽、洄水区、边滩和洲滩。此外，长江此段在历史上经常泛滥，在两岸形成了众多的洪泛湖泊，如洞庭湖、洪湖、黄盖湖、西凉湖和武湖等，这些湖泊至今都与长江水系紧密相连。

长江新螺段最宽的界牌处江面宽 2500 米，最窄的腰口处江面宽 1055 米。此段江流多年平均过境水量 7698 亿立方米，最大流量为 7880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4060 立方米/秒。平均含沙量 0.418 千克/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 4.32 亿吨。最大水深 51 米，最小水深 3.5 米，历年最高水位 33.71 米（黄海高程），最低水位 15.46 米。江段平均比降为 0.023%，主泓流速 3.0-3.29 米/秒，枯水期为 1.7 米/秒。

⑷土壤

保护区内土壤主要以水稻土和潮土为主，其中水稻土主要分布在保护区内江滩耕地，按淹水型划分为淹育型、潴育型、侧渗型、潜育型、沼泽型五个亚类，保护区主要以淹育型水稻土为主，潮土主要为第四纪冲积、湖积物组成的土体为主。

⑸气候

保护区所处区域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区域内四季分明、雨量丰沛、阳光充足，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 16.5℃，年平均最高气温

28.9℃，年平均最低气温零下3.8℃，极端最高气温为40℃，极端最低气温零下13.2℃。年平均无霜期为266.5天，年平均降水量1350毫米，年平均降雪10天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2000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82%，年平均蒸发量1363毫米，最大蒸发量1640毫米，最小蒸发量1206毫米，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21%，年平均风速2.7米/秒，静风频率为9%。

二、资源概况

根据《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报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2018年），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其中：

⑴水生哺乳动物

根据历史资料，保护区范围历史分布有白鱀豚和长江江豚2种水生哺乳动物，现分布有长江江豚1种。

⑵高等植物

保护区共有维管束植物126科372属576种（含种下等级）；其中蕨类植物8科8属10种，种子植物118科364属566种（裸子植物4科7属9种，双子叶植物92科266属409种，单子叶植物22科91属148种）。去除其中栽培和外来植物38科68属74种，野生维管束植物共113科322属502种。野生维管束植物中，蕨类植物占总科、属和种数的7.08%、2.48%和1.99%，种子植物占总科、属和种数的92.92%，97.58%和98.01%。

⑶浮游植物

保护区分布有浮游植物132种。浮游植物的生物量存在明显的季节变

化，其中八月份数量密度最大，四月份最小。2015-2016 年，在长江综合科学考察调查期间，在螺山、洪湖、老湾、石叽头、嘉鱼、潘家湾及簰洲湾共 7 个江段进行了浮游植物的采样，采集到藻类共 60 种，其中蓝藻门、绿藻门、硅藻门、甲藻门、隐藻门和裸藻门的种类数分别占总数的 16.7%、23.3%、43.3%、3.3%、11.7%和 1.7%。

⑷浮游动物

保护区浮游动物记录有 103 种，2015-2016 年长江综合科学考察调查期间，在保护区螺山、洪湖、老湾、石叽头、嘉鱼、潘家湾和簰洲湾共设置 7 个浮游动物调查点，进行了浮游动物的采样，采集到各类群的浮游动物 51 种，其中原生动物、轮虫、桡足类及枝角类所占种类百分比分别为 19.6%、37.3%、25.4%和 17.6%。

⑸底栖动物

保护区底栖动物记录有 25 种，其中寡毛类 7 种，水生昆虫 5 种，软体动物 11 种，其他动物 2 种。2015-2016 年长江综合科学考察调查期间，在保护区江段进行了底栖动物的采集，共采集到底栖动物 3 门 4 纲 5 科 12 种（分类单元）。

⑹鱼类资源

保护区有鱼类 10 目 23 科 103 种。2015-2016 年长江综合科学考察调查期间，在保护区进行了多次的鱼类资源调查，共调查到鱼类 84 种。其中 78 种为本地种，另包括罗非鱼、斑点叉尾鮰、达乌尔鳇、俄罗斯鲟、施氏鲟和杂交鲟 6 种外来鱼类。历史记录中的 25 种未调查到，其中白鲟、鲸等种类在长江中已多年未见，中华倒刺鲃、暗纹东方鲀等种类主要分布

区不在保护区内，属于保护区的偶见种。

⑺陆生脊椎动物

保护区共有231种陆生脊椎动物。其中哺乳纲6目8科13种，鸟纲14目33科201种，爬行纲2目6科12种，两栖纲1目3科5种。2015-2016年长江综合科学考察调查期间共调查到陆生脊椎动物84种，其中哺乳纲5种，鸟纲65种，爬行纲8种，两栖纲6种。

⑻土地资源

保护区总面积41387.23公顷，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其中耕地面积6913.02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6.703%；园地面积2.33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0.006%；林地面积3068.19公顷，占保护区的7.413%；草地面积3.74公顷，占保护区的0.009%；商服用地面积0.39公顷，占保护区的0.001%；工矿仓储用地面积22.83公顷，占保护区的0.055%；住宅用地面积24.90公顷，占保护区的0.06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4.08公顷，占保护区的0.010%；特殊用地面积4.49公顷，占保护区的0.011%；交通运输用地194.92公顷，占保护区的0.47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31146.31公顷，占保护区的75.256%；其他土地面积2.03公顷，占保护区的0.005%。详见表1-1。

表1-1 自然保护区调整前土地利用现状表

序号	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合计		41387.23	100
1	耕地	6913.02	16.703
2	园地	2.33	0.006
3	林地	3068.19	7.413
4	草地	3.74	0.009
5	商服用地	0.39	0.001
6	工矿仓储用地	22.83	0.055
7	住宅用地	24.90	0.060

序号	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8	0.010
9	特殊用地	4.49	0.011
10	交通运输用地	194.92	0.471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1146.31	75.256
12	其他土地	2.03	0.005

三、社区情况

⑴行政区划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依长江江段而设，地域狭长，共涉及6县（市、区）的19个乡镇。其中洪湖市7个乡镇，分别是新堤街道、螺山镇、龙口镇、乌林镇、燕窝镇、新滩镇、老湾回族乡；嘉鱼县6个镇，分别是簰洲湾镇、潘家湾镇、新街镇、鱼岳镇、高铁岭镇、陆溪镇；赤壁市1个镇，即赤壁镇；监利市1个镇，即白螺镇；武汉市汉南区2个镇，即邓家口镇和汉南农场；湖南省临湘市2个镇，分别是黄盖镇、江南镇。

⑵人口与民族

根据2020年末的人口统计数据显示，保护区所涉及的6县（市、区）19个乡镇内总人口约为78.86万人，总体上以汉族人口为主，其中洪湖市老湾回族乡和赤壁市赤壁镇的回族人口数量较多，此外域内还有少量苗族、土家族人口分布。保护区所涉及乡镇内虽然人口较多，但自从1998年长江特大洪水发生后，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主导下，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内的原有居民已经全部迁出，保护区范围内无人居住。

⑶社会发展

保护区所涉及的6县（市、区），社会经济、公众教育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本处于全国平均水平，已经形成了农业、工业、商业、旅游业及

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据2020年末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显示：

保护区涉及的洪湖市地区生产总值286.8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85.43亿元，第二产业80.76亿元，第三产业120.62亿元；监利市地区生产总值288.75亿元；赤壁市地区生产总值443.3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52.88亿元，第二产业185.56亿元，第三产业204.95亿元；嘉鱼县地区生产总值275.3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47.16亿元，第二产业136.35亿元，第三产业91.88亿元；武汉市汉南区地区生产总值1650.3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15.94亿元，第二产业1089.70亿元，第三产业544.66亿元；湖南省临湘市地区生产总值305.06亿元，其中第一产业41.65亿元，第二产业129.96亿元，第三产业133.46亿元。

保护区涉及的洪湖市全市学校共165所，其中小学48所、普通中学40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幼儿园76所；监利市普通中学54所，职业学校1所，小学112所，幼儿园143所；赤壁市全市有各类学校150所，其中中等职业学校2所，高中学校4所，初中学校26所，小学51所，幼儿园67所；嘉鱼县有学校109所；武汉市汉南区有高中5所，初中16所，小学26所，幼儿园61所；湖南省临湘市有小学45所，中学27所。

保护区涉及的洪湖市拥有医院、卫生院29家，医院、卫生院技术人员2941人，各类病床3316张；监利市县级及县以上医院数9个，卫生技术人员4094人，卫生机构床位数4768张；赤壁市有医疗卫生机构31家，卫生工作人员数3518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2718张；嘉鱼县共有卫生机构16个，卫生机构床位1729张，卫生机构人员1942人；武汉市汉南区

有医院 13 个，卫生技术人员 2709 人，卫生机构床位 2354 张；湖南省临湘市拥有床位数 1823 张，全市共有卫生工作人员 2492 人。

⑷交通与通讯

保护区周边交通条件良好，江北区域有武监高速与保护区江段大体平行，其中武汉至洪湖新滩段、洪监高速公路新滩至监利段已建成通车。江南区域的武深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此外，保护区周边还有 S103、S201、S214、S329、S102 等多条省道与县、乡、村道及沿堤公路组成了较为完善的公路路网。保护区南北的过江通道目前主要以汽渡为主，涉及到的汽渡码头包括乌林汽渡和燕窝汽渡。保护区上游现有已通车的荆岳长江大桥、嘉鱼长江大桥。在水运方面，保护区所处江段为长江中游的主要航道。

保护区范围长江两岸分布有 120 处的存量铁塔，通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保护区现有电话 8 部，对讲机 10 台，传真机 1 台，单边电台 6 台，相对于保护区辖区范围大，涉及行政区域多的现实情况，通讯设施设备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主要保护对象与保护价值

一、主要保护对象

⑴保护区性质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长江豚类、中华鲟、胭脂鱼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为主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管理机构归口湖北省林业局管理，是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传教育、社区发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⑵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包括：

①长江豚类及其栖息地；

②中华鲟、长江鲟、胭脂鱼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③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四大家鱼及其它重要经济鱼类的栖息地和产卵场；

④长江中下游水生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

⑶保护区类型

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93），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保护区类别属于野生生物类，保护区类型属于野生动物类型，规模为中型。

二、保护价值

⑴生态区位重要

保护区所处的长江中游区域内物种资源极为丰富，是具有全球重大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还蕴藏着极其丰富的淡水资源，不仅是中华民族战略水源地，也是我国重要的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功能区，更是长江中下游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区。该区域南北两岸分别为洞庭湖平原和江汉平原，自南宋发展成为中原王朝重要的粮食输出地以来，至今依旧是我国优质粮、棉、油、水果及水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区域内人口众多，经济重镇密集，又是我国当前战略发展重要区域—长江经济带的核心之一。

⑵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濒危物种多

根据资料调查统计显示，保护区内分布有浮游植物132种，浮游动物103种，底栖动物25种，高等植物576种，陆生脊椎动物231种，鱼类资源103种。其中包括白鱀豚（目前已功能性灭绝）、长江江豚、中华鲟、长江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30余种经济鱼类。保护区的建立极大保护了长江中下游水生生物多样性，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物种基础，同时保护区内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可作为生物地理学、遗传学和系统进化等的研究材料，有着重要的科学服务价值及保护意义。

⑶生态科研及服务价值高

保护区具有长江中下游平原区域地质、地貌和水文动力学环境的典型特征，为人们认识该类型自然环境提供了良好的生物地理学和生态系统学研究场所，在生态科学研究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保护区的建立加强了该区域的环境保护力度，有效地降低了区域环境污染风险，不仅提高了域内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还为该区域以及下游相关区域工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所以该保护区在我国长江中下游地区具有较高的生态服务价值。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现状

一、保护区批复

1992年10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国函〔1992〕166号），同意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晋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求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划界、保护、建设、管理等

工作。批复文件未明确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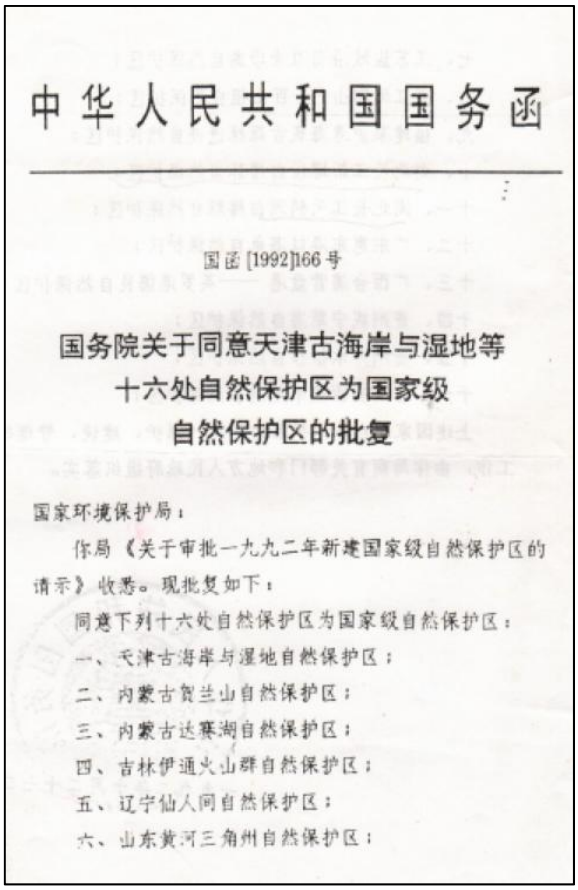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函

国函[1992]166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审批一九九二年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下列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天津古海岸与湿地自然保护区；

二、内蒙古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三、内蒙古达赛湖自然保护区；

四、吉林伊通火山群自然保护区；

五、辽宁仙人洞自然保护区；

六、山东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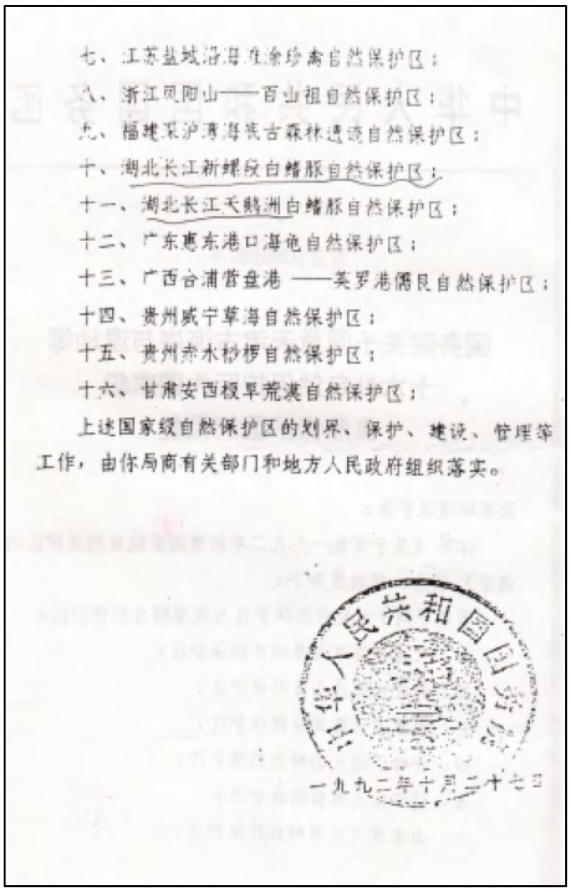

七、江苏盐城沿海准滩珍禽自然保护区；

八、浙江凤阳山——百山祖自然保护区；

九、福建漳浦海峡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

十、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

十一、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

十二、广东惠东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

十三、广西合浦营盘港——英罗港儒艮自然保护区；

十四、贵州威宁草海自然保护区；

十五、贵州赤水桫椤自然保护区；

十六、甘肃安西极旱荒漠自然保护区；

上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划界、保护、建设、管理等工作，由你局商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图 1-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批复

二、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

㈠保护区范围

依据《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报告＞的批复》（长渔函字〔2018〕26号）和《湖北省水产局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界定的公示》，保护区范围保护区上起洪湖市螺山镇（左岸：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 5 千米，北纬 29°38'10.14"，东经 113°17'19.14"；右岸：临湘市儒溪宝塔，北纬 29°37'14.59"，东经 113°18'46.45"），下至洪湖市新滩镇（左岸：保护区标志碑下游 4.5 千米，北纬 30°12'40.83"，东经

113°51'20.17"；右岸：嘉鱼县簰洲镇下游 3.2 千米，北纬 30°13'6.93"，东经 113°53'26.20"）。保护区横向边界以长江大堤为界（在没有大堤的山体或矶头江段以历史最高水位线为界，存在大堤和民堤的江段以民堤为界），保护区总面积 413.87 平方公里。

湖北省水产局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的公示

2018-07-25 10:58:06 | 省水产局渔政处 | 点击量：572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在征求涉保护区湖南省临湘市政府、湖北省洪湖市政府市政府、嘉鱼县政府意见基础上，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为体现公开公正、信息共则，现对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予以公示。

一、保护区面积范围

此次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是在保护区总体面积范围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对各功能区边界范围予以明确界定。保护区上起洪湖市（左岸：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5km，北纬29°38'10.14"，东经113°17'19.14"；右岸：临湘市儒溪宝塔，北纬29°37'14.59" 113°18'46.45"），下至洪湖市新滩镇（左岸：保护区标志碑下游4.5km，北纬30°12'40.83"，东经113°51'20.17"；右岸：嘉鱼县簰洲 3.2km，北纬30°13'6.93"，东经113°53'26.20"）。保护河段的横向边界以长江大堤为界（在没有大堤的山体或矶头江段以历史最高水位线为时存在大堤和民堤的江段以民堤为界）。

保护区涉及湖北省洪湖市、赤壁市、嘉鱼县和湖南省临湘市4市县。保护河段总长度128.5 km（长江中游航道里程76 km～204.5 km），总面积413.87 km2。其中核心区长度69.5km，面积236.60 km2；缓冲区长度4.4 km，面积11.04 km2；实验区长度54.6 km，总 166.23km2。

二、保护区功能区划

保护区设8个核心区，16个缓冲区和9个实验区。核心区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螺山核心区、南门洲核心区、腰口核心区、中洲核心区、护心区、复兴洲核心区、土地洲核心区和团洲核心区。各功能区的起讫坐标及位置见附件1，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2。

图 1-2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公示

㈡功能区划

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和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界定的公示材料，保护区现状功能分区划定 8 个核心区，16 个缓冲区和 9 个实验区。

核心区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螺山核心区、南门洲核心区、腰口核心区、中洲核心区、护县洲核心区、复兴洲核心区、土地洲核心区和团洲核心区。核心区总面积为 236.60 平方公里，总长度 69.5 千米；缓冲区总面

积为 11.04 平方公里，总长度 4.4 千米；实验区总面积为 166.23 平方公里，总长度 54.6 千米。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占保护区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7.17%、2.67%和 4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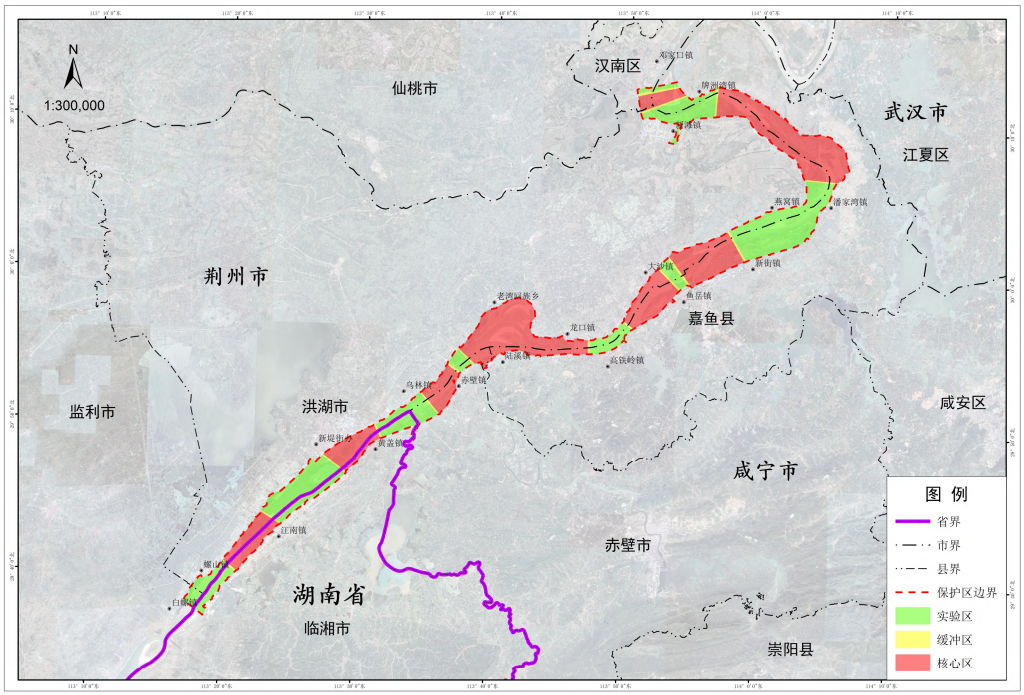

图 1-3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现状图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现状评价

一、保护管理现状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成立以来，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保护工程建设，保护区内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

⑴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善

保护区管理处成立以来，为更好的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通过多年的长江渔政管理工作，保护区管理处将公安、海事、航道等涉江部门纳入长江管理成员单位，每年组织涉及保护区的县（市、区）

渔政、公安、海事、航道等部门开展2至3次联合巡护，进一步提升了保护区对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保护管理能力和对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惩治能力。保护区管理处积极将自然保护区管理考核、湖北省林业局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和管理处绩效考核三级绩效管理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了管理处自身的管理水平。保护区管理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区实际情况，完善了《建设项目环境专题许可申报流程》，制定了《长江珍稀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模式》《珍稀水生野生动物救治救护补助标准》等。

⑵保护区管理机构初具基础

2006年11月23日，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鄂编发〔2006〕82号文，同意保护区管理处为正处级事业机构，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2008年1月8日，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鄂编办发〔2008〕8号文进一步理顺关系，将保护区管理处实行省市共管，由湖北省水产局与荆州市政府共同负责管理。其中干部人事管理、经费预算、保护规划由湖北省水产局主管，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周边事务协调由荆州市政府主管。2016年6月，湖北省农业厅党组以鄂农党〔2016〕31号文批复保护区管理处内设办公室、技术监测科、渔政管理科。2018年机构改革后，保护区相关业务转归湖北省林业局管理。2020年湖北省林业局复函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内设机构调整，同意保护区管理处内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巡护管理科、科教监测科等4个科室。保护区现有工作人员18名，其中正式在编人员12人，临时聘用人员6人。

⑶科研监测体系初步形成

保护区目前主要工作是保护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科研监测等基础性任务以与科研院所协作的方式开展，以合作密切的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保护区成立以来，分别于1997年配合华中师范大学生科院、2005年配合湖北省渔业环境监测站、2016年委托长江水产研究所开展了3次本底资源调查工作；分别于1997年、2006年和2012年配合开展了3次长江豚类资源调查活动；此外，保护区建立了“两豚”监测站，聘任1-2名有经验的渔民为监测员常年监测；从2008年起，连续十年，每年分四季采集水样开展水质监测。

同时，保护区积极派员参加农业部、GEF（全球环境基金会）、WWF（世界自然基金会）、中科院水生所等单位组织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学习、数字保护区建设以及通讯员培训等业务培训达65人次。组织社区干部、渔民、涉江工程业主、涉江执法部门人员等开展了“长江新螺保护区豚类数字化监测、巡护能力培训班”、“长江珍稀水生动物救护与监测技术培训”、“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暨监测与技术培训班”等培训班，选派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船艇驾驶培训12人次。

⑷保护宣传方式丰富多样

保护区已建立综合科普宣教馆，保护区连年在沿江县市举办了“国宝就在家门前”、“保护长江水、拯救白鱀豚”、“为江豚来奔跑”、“关爱水生野生动物，从小做起”、“未成年人生态道德教育”、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进校区、进社区、进工区、进渔区”、“湖北省2015年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保护区还制作了“SOS，东方美

人鱼”宣传片和“赤壁雄风在，白鱀逐浪高”纪录片以及“留住江豚的微笑”宣传片。同时，保护区制作了保护区的宣传画册和手册，租用大型 T 型宣传牌和大型 LED 电子屏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了人们保护长江江豚的意识。

二、保护管理评价

㈠自然资源评价

⑴野生动植物资源评价

保护区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根据历史文献记录和综合科考资源调查，保护区内分布有 132 种浮游植物，103 种浮游动物，25 种底栖动物，103 种鱼类，576 种高等植物，陆生脊椎动物 231 种，水生哺乳动物 1 种，保护区内生态环境良好，支流众多，是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理想的栖息环境。

⑵主要保护对象评价

①白鱀豚

保护区是白鱀豚重点的历史分布区。根据历史观测记录，保护区河段占白鱀豚分布总江段的 1/10，而该江段白鱀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 1/6。1997-1999 年，全长江同步监测中共观察到白鱀豚 21 头次，其中在新螺江段共发现白鱀豚 8 次。2002 年，保护区 7 个监测站（团洲、土地洲、白沙洲、龙口、腰口、42003 流动站、螺山站）观察到白鱀豚 9 头次，2004 年 7 月，在保护区乌林江段发现 2 头白鱀豚，且跟踪时间长达 50 分钟。2005 年 4 月，在同一江段发现 3 头白鱀豚。2006 年 3-4 月，当地海事和渔民先后报告在团洲核心区发现白鱀豚。但在 2006 年和 2012 年的联合考察中，

均未发现白鱀豚。2006 年至今，保护区内尚未有确认的白鱀豚的误捕或观测记录。

②长江江豚

保护区历史上是长江江豚的密集分布江段。研究人员曾在长江中下游观察到 20 次 20 头以上的大群体，其中 7 次在新螺段保护区观察到。由于人类活动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新螺段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在近年明显下降。水生所科研人员曾于 1990 年 12 月 4-9 日在新螺段的新滩口、护县洲、复兴洲、赤壁等地发现长江江豚累计 131～161 头次。2003 年 3 月，调查发现保护区江段存在 30 余头长江江豚的大群体。2006 年“长江江豚类考察”单船在新螺保护区的新洲尾发现当次考察的最大长江江豚群体 15 头。

另外，根据保护区固定观测站的记录，2001-2003 年，保护区大约有 50-64 头长江江豚，多以 2-3 头为群生活，集群出现在 3-6 月。在设置的监测点中有团洲站、土地洲站、龙口站和腰口站发现长江江豚次数较多。2003-2016 年，保护区 6 个固定监测站和 1 个流动监测站全年观测到的长江江豚为 78-986 头次/年。2019 年至 2020 年，保护区组织多次联合资源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保护区内稳定存在 30 头左右的长江江豚。

㈡保护价值评价

保护区自然资源丰富，自然生态环境优越，是天然的物种基因库，是科学研究的天然实验室，是公众科普教育的自然博物馆，对维持长江中下游生态平衡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⑴多样性

保护区主要生态系统包括水生生态系统，沼泽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

统等，具有物种、遗传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特点。为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遗传多样性、景观多样性的形成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⑵稀有性

保护区的类型为野生生物类别中的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区以野生动物物种，特别是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和重要经济鱼类资源及其自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江段分布有罕见的淡水豚类，此外还分布有珍稀鱼类4种以及30余种经济鱼类，生物多样性丰富，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物种基础，独特的水生和湿地生态系统，加上分布保护区内的珍稀水生生物使得保护区稀有性更加凸显。

⑶自然性

保护区以自然水域长江为主体，河道迂回曲折，沿岸有发育良好的浅滩，江心洲星罗棋布，湿地生态系统完整，生态环境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1998年长江特大洪水后，保护区现有范围内无居民分布。近年来，随着“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生态理念的落实，保护区内人为活动进一步减少，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湿地生态系统表现出明显的自然性。

⑷典型性

长江中下游湿地生态系统等是具有全球重大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长江流域河湖、水库、湿地面积约占全国的20%，物种资源丰富，珍稀濒危植物占全国总数的39.7%，淡水鱼类约占全国总数的40%，分布有中华鲟、江豚等珍稀动物，蕴藏极其丰富的水资源，是中华民族战略水源地，具有强大的洪水调蓄、净化环境功能。保护区长江河流总长度

达到了 128.5 千米，保护区处于长江中游荆江河段，地理条件复杂多样，水资源极其丰富，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植物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具有较好的典型性。

⑸脆弱性

保护区所处的荆江河段蜿蜒曲折，有“九曲回肠”之称，容易淤积成沙洲浅滩，阻碍航行，降低了洪水下泄的能力，容易造成洪水壅塞，易受洪涝灾害。长江中游航道是黄金水道，航运业发达，来往船只密集，航运业对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的栖息产生了比较严重的干扰。以长江江豚为例，由于长江江豚的视力极差，完全依赖声呐系统定位来猎取食物，高密度高吨位运输船舶往返于保护区，高分贝噪音严重影响长江江豚的声呐系统，从而干扰其正常栖息和摄食，一旦这些珍稀水生动物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遭受破坏后将很难恢复，因此保护区具有一定的脆弱性。

⑹潜在保护价值

近年来，保护区加强严格保护后，保护区内湿地面积将逐步增加，湿地生态环境将进一步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将更加合理、完善，栖息于保护区的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种群数量将增加，珍稀鱼类、重要经济鱼类洄游通道、产卵场及其栖息地将得到有效保护。珍稀水生生物及重要经济鱼类遗传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为建立水生生物种源基因库创造条件，为今后水生生物资源利用奠定了种质资源基础。同时，保护区保护管理、社区共建共管和科普宣教等工作的开展，将提高保护区知名度，为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提高公众保护生态、保护湿地的意识，唤起社会对湿地和野生动

植物资源保护的重视。因此，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有极大的潜在保护价值。

⑺科研价值

保护区内多样的生物资源，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物种基础，而且具有巨大的科学研究价值，可以作为生物地理学、遗传学和系统进化学等的研究材料。此外，很多生物为适应特殊生境所形成的行为和身体结构特征也是仿生学研究的重要基础。

保护区内珍稀水生动物及经济鱼类是大自然遗存下来的宝贵的种质资源，含有大量特异的遗传物质，是其他物种所不能取代的，如果物种灭绝，其所含有的遗传物质将不复存在，将这些种质资源加以妥善的保护，具有重要的科研意义。

㈢有效管理评价

保护区自建立以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得到了深入的贯彻和执行，使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渐渐步入正轨，并在很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⑴社会影响力

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主要保护对象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公众吸引力。此外保护区管理处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WWF、GEF 有着长期密切合作关系，保护区在江豚保护、科研监测、社区共建共管和科普宣教方面，在国内和国际上

有着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⑵社区协调

保护区强化社区共建机制。近年来，管理处总支班子成员先后拜访荆州、咸宁两市的分管领导，与临湘市、赤壁市、洪湖市、嘉鱼县党政一把手进行了多次交流和沟通，取得了地方领导对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将涉保护区社区分为五大块，由五位总支班子成员分别带领两名工作人员各负责一块。五位总支成员分别与各自负责的社区签订了《社区共建责任书》，并且不定期的与社区的领导和群众进行座谈，进行标本、图片展览，各大社区已经形成“保护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涉江工程有社区群众帮助监管；非法捕捞有社区渔民进行监督；救治救护野生动物全体群众共同参与，此外还就保护区的功能分区及确权划界与地方政府初步达成了共识。

⑶法规体系

自保护区成立以来，各级领导就十分重视各项法规体系和规章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和严格管理保护区内保护管理工作，先后制定了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建立了保护区管理人员学习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巡护及走访制度，建立健全了基层巡护员登记制度、奖惩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各项制度建设使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趋于法制化、规范化，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⑷管理体系

目前，保护区在洪湖市设立了保护区管理处，管理处内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巡护管理科、科教监测科一室三科，暂未设置管理站和管护

点，“局（处）-站-点”的三级管理体系尚未形成。

⑸管理队伍

保护区现有工作人员 18 名，其中正式在编人员 12 人，临时聘用人员 6 人。工作人员按文化结构分，本科 6 人、大专 9 人，中专 3 人；按职称分，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4 人。保护区管理人员编制较少，水产、生态、动物、植物等专业人才不足，保护区的管理队伍建设水平距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改善这一不利状况，保护区管理处制定了人员轮流培训机制，保护区管理处每年安排 5-6 人次参加由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渔政工作、豚类救治救护等各类培训班。

⑹管理水平

为更好的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管理处组织牵头建立管护制度，完善联动执法机制，通过多年的长江渔政管理工作，保护区管理处联合公安、海事、航道等涉江部门，每年组织涉保护区县市有关部门开展 2-3 次联合执法。

此外保护区还建立了救治救护奖励机制。凡是误捕中华鲟和胭脂鱼的渔民报保护区后，经鉴定放生后奖励 200 元/尾；凡是发现长江豚类的，视情况给予 1000 元至 2000 元的奖励。据统计，1996 年至今，保护区管理处共救治救护长江江豚 3 头，野生成体中华鲟 3 尾、亚成体幼体中华鲟 579 尾，胭脂鱼 34 尾。多年来，保护区管理处共发放近十万元的奖励资金。

⑺科研宣教能力

保护区已建立“两豚”监测站，根据江豚活动规律，先后建立了 6 个核心区监测站和 1 个流动站，这 7 个监测站既突出重点，又辐射全区。聘请

监测员认真做好《渔获物统计表》《长江豚类观测统计表》《珍稀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统计表》的填报工作，保护区管理处监测科定期将各类表格进行汇总。

保护区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1997 年配合华师大生科院、2005 年配合湖北省渔业环境监测站进行本底资源调查，2006 年全程参与 7 国专家长江淡水豚类考察行动，2012 年与湖北省水科所签订《水质监测合同》，2016 年配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开展保护区的本底资源调查等。在科研合作的过程中，保护区人员全程参与，提高了保护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此外自保护区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社区科教宣传工作，多年来陆续在沿江县市主要街道、小学等处举办了“国宝就在家门前”、“保护长江水、拯救白鱀豚”、“洪湖环境文化园”、“关爱水生动物，从小做起”等多项主题宣传活动。保护区还制作了“SOS，东方美人鱼”宣传片和“赤壁雄风在，白鱀逐浪高”纪录片，在电视台反复播放，并刻制成光盘赠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管理办公楼 1-2 楼已建成相关宣教设施，布置了保护区沙盘，标本展示等科普宣教设备。

⑻自养能力

保护区管理处属湖北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人员基本支出有保障。每年省级财政资金对保护区投入约 582 万元，基本能够保障保护区日常管理支出。另外，2018 年机构改革后，每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对保护区投入约 400 万元。因保护区主体为长江干流，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较少，保护区自养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问题及对策

㈠存在问题

⑴现状功能分区不能实现对主要保护对象的有效保护

根据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在保护区的螺山、腰口、龙口、白沙洲、土地洲、团洲等区域，长江江豚出现频率较高，因此原功能区划时将上述区域的水面、边滩和洲滩等区划为核心区，加强长江江豚的保护。由于前期历史环境状况及监测、管理技术手段不足等种种原因，保护区原功能区划时未全面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使得现状功能分区不连续，不便于对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连续保护。受三峡工程清水下泄及长江大保护工作开展等客观因素影响，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较之前发生很大变化，非法人为活动减少，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和改善。依据最新研究成果，长江江豚对栖息地连通性要求较高。根据保护区近年监测数据显示，保护区内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发生了迁移。原分段式的核心区已经不能满足对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有效保护。

⑵现状功能分区不便于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区在2017年开展功能区划时，将螺山、腰口、龙口、白沙洲、土地洲、团洲等6个江段水面和边滩、洲滩等区域区划为8个分段式的核心区，16个分段式缓冲区和9个分段式实验区。在实际保护管理工作中，由于各核心区分布较为分散，造成保护区难以对核心区进行严格保护。原核心区内洲滩、边滩等非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范围存在较大面积的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等人为活动频繁区域，使得保护区在开展核心区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时，常发生与周边社区生活生产争议事件，给保护区的资源保护

管理和社区共管共建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功能分区管理现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有一定矛盾冲突。

⑶基础设施设备待完善

经过近30年的发展建设，保护区累计投入超过4500万元用于保护区建设，基础设施相比之前有了一定的提高，但并没有达到有效保护管理的要求。保护区面积41387.23公顷，河流总长度128.5千米，涉及湖北、湖南两省6个县（市、区）19个乡镇，随着保护区的发展，对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巡护监测、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保护区在洪湖市成立了保护管理处，在老湾乡设立了老湾豚类科研实验基地，相对于保护区范围广，人员较少，涉及行政区域复杂等诸多实际问题，保护管理站、管护点、科研监测中心及相关生态监测站点、生态教育实习基地、野外宣教基地等基础机构和设施急需建设，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基础设备存在较大缺口。

⑷保护区管护和科研能力待提升

保护区定额编制15人，现有18人，其中正式在编12人，相对于保护区41387.23公顷，平均每人需管护2299.3公顷，管护巡护任务极重，且保护区现有的管护设施设备陈旧，数量短缺，保护区的管护能力尚不能满足现阶段保护管理工作要求。

保护区专业性技术人才少，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较薄弱，科研技术人员学历、专业、职称结构待改善和优化等问题。目前保护区除在老湾建立了江豚救助科研基地外，保护区其他地方暂未建设科研监测站点，科研监测范围有限，制约了保护区各项科研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不能满足保护

区的科研需求。保护区成立至今虽然会同有关科研院所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活动，但都是以参与配合为主，独立开展科学研究活动能力有限；尽管保护区积累了一定的基础资料，但是缺乏系统的整理和总结，本底资源等基础数据不够完备，缺乏动态监测和分析。

㈡制约因素

⑴有害生物

目前保护区内局部边滩的鱼池有害生物较为泛滥，主要有凤眼莲（水葫芦）、喜旱莲子草（水花生）等，这些有害生物与本地湿地植物竞争，降低了保护区的湿地植物多样性，破坏了当地生态系统；局部地区大面积覆盖的凤眼莲、喜旱莲子草会遮挡水中光线，抑制浮游生物的生长。

保护区边滩现分布有一定面积的洲滩、河汊、沟渠等，这些滩地肥沃潮湿、杂草丛生，有利于钉螺孳生，由于钉螺是血吸虫的唯一中间宿主，因此这些地方也是血吸虫潜在危害较大的地方，对保护区有一定的威胁。

⑵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区内分布有较大面积的江心洲滩，如南门洲、白沙洲、护县洲、团洲等洲滩上存在季节性耕种行为，不仅对保护区内的原生湿地植被造成直接破坏，而且耕作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使用化肥和农药，是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成因。

保护区洲滩盛产芦苇，是我国重要的芦苇生产基地之一，芦苇场为提高芦苇产量和质量，在每年4-5月芦苇幼苗期采用无人飞机喷洒除草剂二甲四氯以清除芦苇中的杂草，二甲四氯属低毒除草剂，但剂量使用过大或遇到短时骤雨天气时，也会导致保护区陆生生物和水生生物中毒。

此外，由于历史原因，保护区局部区域边滩分布有较大面积的鱼塘、虾池等养殖池，这些区域频繁的水产经营活动会产生一定的农业面源污染，对保护区的水质及河漫滩湿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⑶航运、航道整治及码头活动

保护区是建立在长江干流的一个敞开型、开放性、河流式的保护区，主体结构长江干流是黄金水道，航运业发达，来往船只密集。根据保护区管理处 2015 年丰水期在石码头江段的监测结果，保护区内船舶流量达到了 14.8 艘/小时，其中大功率货船占比为 92.9%。航运业对保护区内的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的栖息产生较为严重的干扰。以长江江豚为例，由于长江江豚的视力极差，完全依赖声呐系统定位来猎取食物，高密度高吨位运输船舶往返于保护区内，高分贝噪音严重影响长江江豚声呐系统，从而干扰其正常栖息和摄食。中华鲟为底层鱼类，但也有周期性出水的习惯，船舶的螺旋桨对中华鲟也有致命的威胁，历史上本保护区江段曾发现被螺旋桨致死的中华鲟成体。

保护区江段历经多次航道整治，航道整治工程由于涉及到长江水体施工，将改变底质、改变水体流向、流速，从而对栖息于此的水生生物、沿岸湿地资源和流域水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噪音、照明、废水排放、水体扰动等也给水生生物的正常栖息、索饵、产卵等产生干扰。

保护区岸线码头较多，在非法码头整治前，保护区周边分布码头数量超过 120 个，其中洪湖港区 75 个（合法持证码头 41 个，无证码头 34 个），右岸咸宁港区码头 52 个，码头冲洗废水、到港船舶底油废水及生活污水、

码头施工等活动对保护区的水质、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干扰。

㈢解决对策

⑴对保护区功能分区进行调整优化

针对保护区现状核心区洲滩、边滩等非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范围内分布的成片耕地和人工商品林，不连续、分段式核心区不便于保护区管理等现状问题，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开展功能区调整优化。将现状核心区、缓冲区高于多年平均水位（保护区螺山水文站多年平均水位高程为 23.7 米，详见附件 13）以上的陆域范围调整优化为实验区，协调解决资源保护与周边社区发展矛盾；根据保护区近年来监测数据数据，将多年平均水位以下的主要水域调整优化为核心区，实施严格保护，保证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的连通性。

⑵加强保护管理与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保护区基础设施存在的不足，今后建设要着重提升保护区保护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科研及宣教能力建设。根据保护区规划目标和内容，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加强管理机构建设，新建保护管理站与管护点等，构建保护区管理处-管理站-管护点三级保护管理体系，购置野外巡护设备，建立信息化、数字化保护区，提升保护区信息化管护能力。

⑶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和科研能力建设

紧紧围绕保护区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保护与发展事业，满足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发展的需要，加强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建立完善的巡护监测、科研监测体系，

制定科研监测计划，建立全面系统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本底资料及科研监测项目、成果数据库，科学指导保护区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同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监测机构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开展合作与交流，并吸纳专业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工作的系统管理。加强自身科研队伍建设，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方式，培养科研人才。

⑷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为协调解决保护区资源保护与周边社区居民发展的矛盾，管理处积极开展社区共建共管建设，定期召开共管会议，共同制定社区共管协议等，引导社区居民进行符合保护区主体功能的生产经营活动，增强社区居民保护积极性，协助保护区周边社区居民改变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尽量减少人为因素对保护区的影响，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社区生态环境。

第五节 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绿盾 2017”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经多轮“绿盾行动”和各级环保督查及保护区自查上报，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有 99 个环境问题纳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台账管理，主要包括码头、水产养殖场、长江大桥、非法捕捞等类型。

目前，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已完成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湖北省林业局以《关于荆州市自然保护区“绿盾”问题整改销号确认的函》（鄂林保函〔2022〕125 号）批复销号 97 个环境问题，并经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剩余暂未完成销号的环境问题，洪湖市人民政府已承诺将按要求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要求不降低（附件 15）。

第二章 调整必要性分析

⑴是全面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境的需要

受三峡工程清水下泄及长江大保护工作开展等客观因素影响，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较之前发生很大变化，非法人为活动减少，长江岸线得到有效恢复和改善。根据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在保护区的螺山、腰口、龙口、白沙洲、土地洲、团洲等 6 个江段，长江江豚出现频率较高，因此前期功能区划划定了 8 个核心区，加强上述江段长江江豚的保护。

依据最新研究成果，长江江豚对栖息地连通性要求较高。根据保护区近年监测数据显示，保护区内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发生了迁移。因此，需要开展保护区功能分区调整优化工作，重新明确重点保护区域，将长江江豚、中华鲟等保护对象的主要栖息地调整优化为核心区严格保护，保证栖息地的连通性，有利于全面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境。

⑵是提高保护区管护效率的需要

2017 年保护区开展确权划界工作时，划定了 8 个核心区，16 个缓冲区和 9 个实验区，在保护区实际保护管理工作中，由于各核心区较为分散，造成保护区难以管理。现状核心区内洲滩、边滩等非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范围存在较大面积的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等，使得保护区在开展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时，常发生与周边社区生活生产争议事件，给保护区的资源保护管理和社区共管共建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亟需通过调整优化保护区功能分区来缓解。将洲滩、边滩等非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区域从核心区调整优化为实验区，使得保护区能够将有限的保护资源投入到重要区域管护

工作上，从而提高保护区管护效率。同时，也可有效解决保护管理与周边社区发展的矛盾冲突，促进保护区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和谐发展。

⑶是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需要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和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优化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由于前期历史环境状况及监测、管理技术手段不足等种种原因，保护区开展功能区划时未全面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且主要保护物种长江江豚等栖息地随环境变化发生了迁移，原功能分区已不能满足对主要保护对象保护的现实需求，影响了保护区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因此，需要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结合保护区实际现状，开展保护区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工作。

第三章 调整原则和依据

第一节 调整原则

⑴依法调整原则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符合自然保护区建立、功能区划管理方面的要求，确保保护区调整优化后范围明确、重点突出、功能分区合理、保护功能全面、保护管理工作有效。

⑵保护优先原则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长江豚类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境。保护区功能区调整过程中，要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发展服从保护、发展促进保护”的总体原则。保护区功能区调整需把有利于保护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境放在首要位置考虑，注重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此次调整将保护区原分段式的功能区调整为连通式的功能区，确保了保护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⑶实事求是原则

针对保护区现状功能分区不便于保护管理等实际情况，在确保自然保护功能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结合保护区的性质及主要保护对象的生物学特征，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提供的保护区长江干流水文数据，将保护区长江干流多年平均水位线（螺山水文站水位高程为23.7米）以下区域调

整为核心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实事求是开展调整优化，科学解决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

⑷协调发展的原则

在有效保护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沿江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按照“必要、可行、适度”要求，适当划出部分水域（2-3 处，每处不超过 5 公里）作为实验区；将合法合规的水利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及重要人文景观区域调整为实验区，坚持自然保护与发展地方经济、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维护地区稳定相协调。

第二节 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

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⑼《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 年）；

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 年修订）；

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⒁《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二、部门规章、规划、文件

⑴《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国函〔1992〕166 号）；

⑵《关于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请示》（鄂渔管〔1996〕10 号）；

⑶《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批复》（农渔函〔1996〕68 号）；

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

⑸《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函〔2013〕129）号；

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

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规范》（环办函〔2012〕400 号）；

⑻《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农长渔发〔2014〕

1 号）；

⑼《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2015-2030）》（农业部，2016 年）；

⑽《2012 年长江淡水豚类考察报告》（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2012 年）；

⑾《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农业部，2016 年）；

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 号）；

⒀《农业农村部长江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豚类保护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18〕18 号）；

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⒂《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

⒃《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5 号）。

三、技术标准、规范

⑴《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93）；

⑵《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 号）;

⑶《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 35822-2018）；

⑷《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⑸《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⑹《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规范》（HJ 913-2017）；

⑺《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技术规范》（LY/T 1726-2008）。

第四章 调整方案设计

第一节 调整方案

一、功能区优化

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林保评〔2019〕1 号），结合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分布和保护区的性质，为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将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区域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

㈠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

根据相关文献资料，长江江豚喜栖于水文环境条件相对稳定、流速较缓、水下噪声弱的水域（王克雄 郑劲松等，2021 年）。因此，根据长江江豚的栖息地特征，拟将保护区陆域范围（位于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的区域）的江心洲、边滩区域内成片的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等斑块由核心区调整为实验区，有效解决保护区管理与当地居民农业生产的矛盾冲突，同时将更多保护资源投入到长江干流等重要区域管护工作上，提高保护区管护效率，促进保护区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和谐发展。

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的斑块涉及原螺山、南门洲、腰口、中洲、护县洲、复兴洲、土地洲和团洲等 8 处核心区，拟调整斑块总面积 13326.23 公顷。

表 4-1 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一览表

公顷

序号	调整前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调整后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拟调整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1	螺山核心区	实验区	242.24	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坑塘水面、乔木林地、水浇地
2	南门洲核心区	实验区	506.09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
3	腰口核心区	实验区	1056.37	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水浇地、乔木林地、农村道路
4	中洲核心区	实验区	3502.39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乔木林地、水浇地
5	护县洲核心区	实验区	846.50	内陆滩涂、乔木林地、水浇地、水工建筑用地
6	复兴洲核心区	实验区	1999.68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水浇地、乔木林地
7	土地洲核心区	实验区	4344.58	内陆滩涂、水浇地、水田、乔木林地
8	团洲核心区	实验区	828.38	河流水面、内陆滩涂、水浇地、水田
合计			13326.23	

(1)螺山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原螺山核心区两侧靠近洪湖市（长江左岸）、临湘市（长江右岸）边滩区域，共 2 个地块，面积 242.24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包括耕地 8.19 公顷，林地 27.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6.68 公顷。

调整理由：根据相关文献资料，长江江豚喜栖于水文环境条件相对稳定、流速较缓、水下噪声弱的水域（王克雄 郑劲松等，2021 年），螺山核心区斑块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浇地、乔木林地（人工商品林）、水工建筑用地和坑塘水面，均为人为干扰频繁区域；同时，该斑块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的长江两侧边滩区域，属于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不是长江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栖息生境。根据调整原则三，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因此，拟将原螺山核心区范围两侧边滩的陆域范围调整为实验区。

表 4-2 螺山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螺山核心区斑块（左岸、右岸边滩）	1	耕地	8.19	水浇地
	2	林地	27.37	人工乔木林地
	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6.68	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
	合计		242.24	该斑块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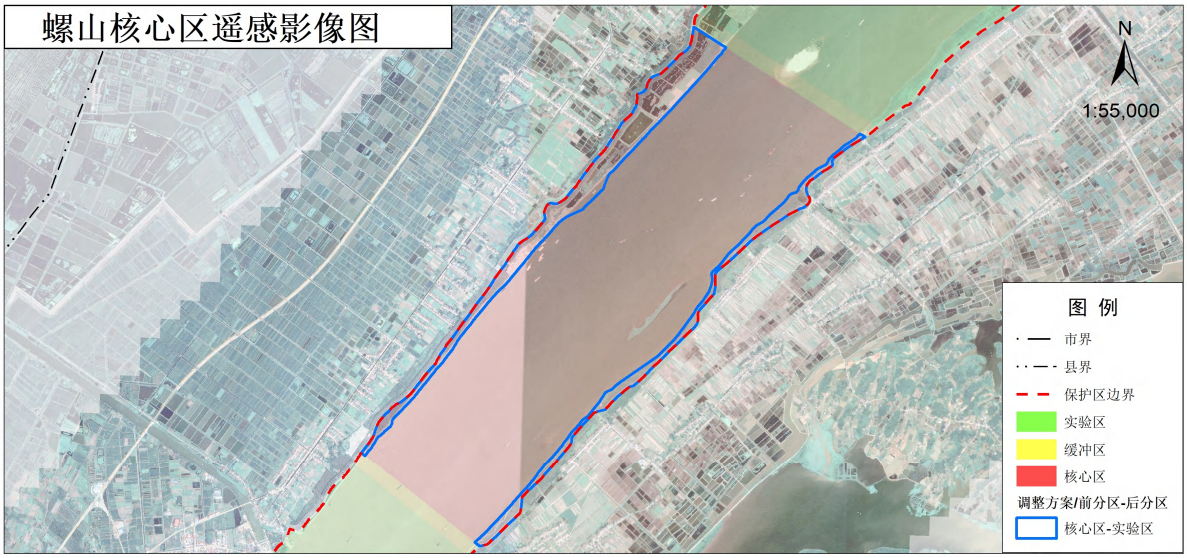

图 4-1 螺山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图 4-2 螺山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2)南门洲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原南门洲核心区两侧边滩和南门洲江心洲，包括长江左岸、右岸边滩和南门洲江心洲洲尾 3 个地块，面积 506.09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南门洲核心区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均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中内陆滩涂 407.34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98.75 公顷。

调整理由：长江江豚喜栖于水文环境条件相对稳定、流速较缓、水下噪声弱的水域（王克雄 郑劲松等，2021 年），该斑块包括长江左、右两岸边滩区域和南门洲江心洲，土地利用现状为水工建筑用地和内陆滩涂，该斑块所处位置高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均属于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不是长江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地。根据调整原则三，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区域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因此，拟将原南门洲核心区的两侧边滩、南门洲江心洲洲尾调整为实验区。

表 4-3 南门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南门洲核心区斑块（左岸、右岸边滩和洲滩）	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6.09	内陆滩涂 407.34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98.75 公顷
	合计		506.09	该斑块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陆域范围

图 4-3 南门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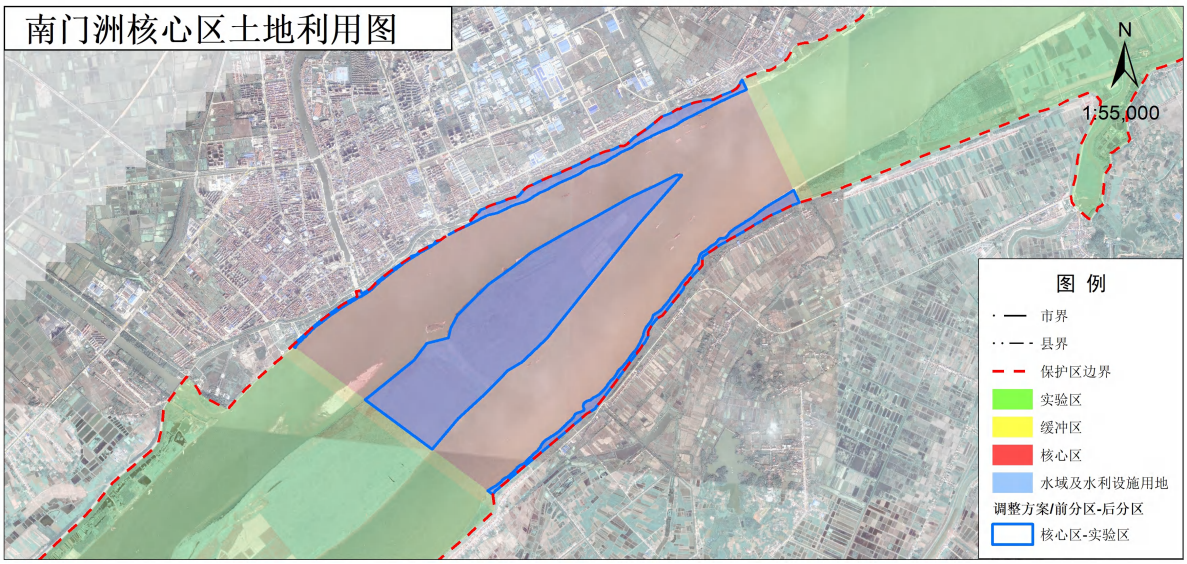

图 4-4 南门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3)腰口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洪湖市腰口至赤壁市赤壁镇区域，范围包括长江左岸、右岸两侧边滩及长江干流腰口段，面积 1056.37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包括耕地 147.26 公顷，林地 56.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2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42.43 公顷。

调整理由：根据调整原则三，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根据调整原则四，按照“必要、可行、适度”要求，适当划出部分水域（2-3 处）作为实验区；将合法合规的水利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及重要人文景观区域调整为实验区。

该斑块包括长江左、右两岸边滩区域和长江干流腰口段，其中长江两侧边滩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乔木林地和水浇地，人为活动频繁，且两侧边滩区域高于多年平均水位，属保护区的陆域范围。长江江豚喜栖于水文环境条件相对稳定、流速较缓、水下噪声弱

的水域（王克雄 郑劲松等，2021 年），拟调整的陆域范围不是长江江豚的栖息生境。根据调整原则三，拟将两侧边滩陆域范围区域调整为实验区。

长江干流腰口段区域的乌林渡口和赤壁三国古战场区域是重要人文景观区域，也是洪湖、赤壁和嘉鱼等县市交汇区域的重要过江通道，根据调整原则四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拟将原腰口核心区的长江江段调整为实验区。

表 4-4 腰口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腰口核心区（左、右岸边滩和长江干流腰口段）	1	耕地	147.26	水浇地
	2	林地	56.44	人工乔木林地
	3	交通运输用地	10.24	农村道路
	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42.43	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河流水面
	合计		105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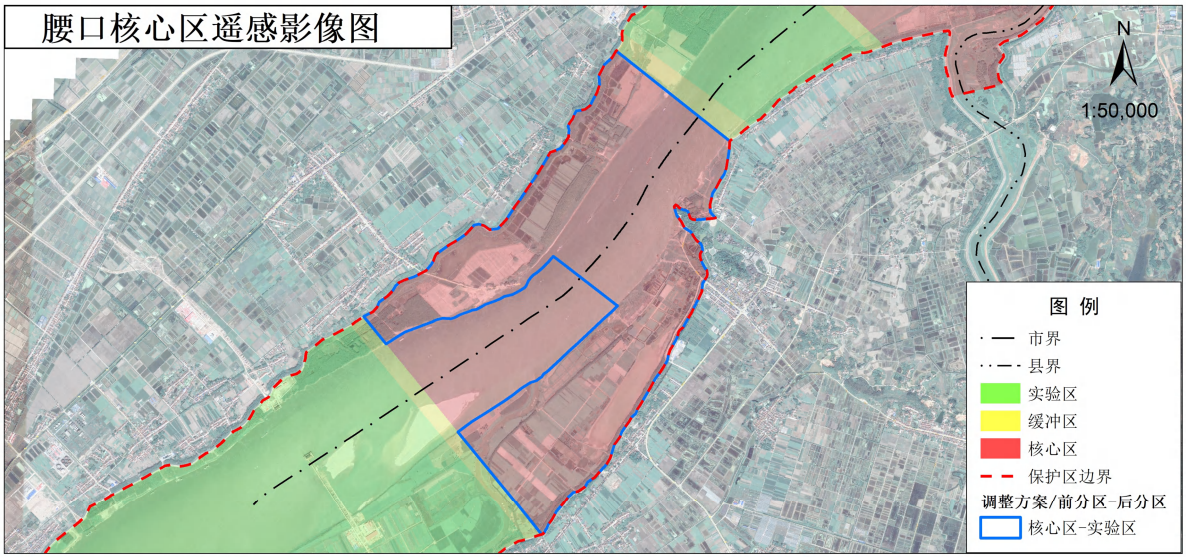

图 4-5 腰口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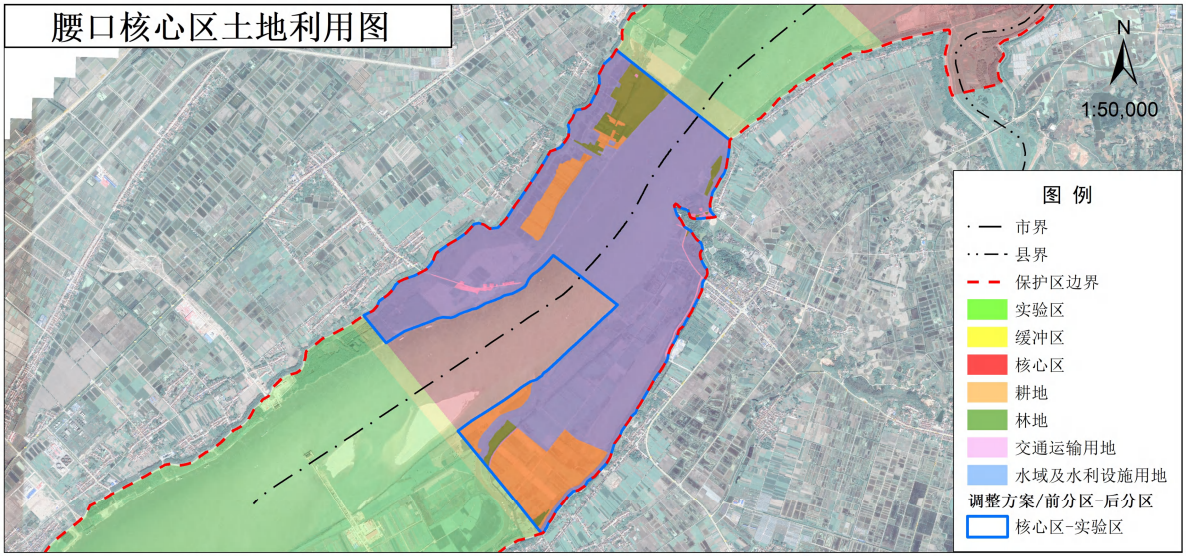

图 4-6 腰口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4)中洲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洪湖市老湾中洲区域，范围包括洪湖市、嘉鱼县两岸边滩及中洲、子新洲两个洲滩和老湾故道水域，面积 3502.39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包括耕地 402.36 公顷，林地 331.4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5.8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42.73 公顷。

调整理由：长江江豚喜栖于水文环境条件相对稳定、流速较缓、水下噪声弱的水域（王克雄 郑劲松等，2021 年）。该斑块包括洪湖市、嘉鱼县两岸边滩、两个江心洲（中洲、子新洲）和老湾故道水域。其中，两侧边滩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乔木林地和水浇地，人为活动频繁，位于多年平均水位以上；中洲、子新洲两处江心洲拟调整区域的高程也高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属于陆域范围，不是长江江豚栖息的水域。因此，根据调整原则三，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拟将中洲核心区斑

块的两侧边滩和江心洲等陆域范围调整为实验区。

老湾故道水域两端与长江主江段水系连通，故道水文、水质、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与长江干流基本相同，将重点作为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的迁地保护区域和野化基地。目前，保护区已在老湾故道建成珍稀水生动物迁地保护和野化基地。考虑到老湾故道水域今后将长期开展迁地保护的长江江豚保护管理与监测等活动，将不可避免的需要建设相关保护及监测基础设施。因此，结合老湾故道水域主要功能和今后潜在的保护管理与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拟将老湾故道水域调整为实验区。

表 4-5 中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中洲核心区（左岸、右岸边滩、子新洲洲滩、老湾故道水域）	1	耕地	402.36	水浇地
	2	林地	331.49	人工乔木林地
	3	交通运输用地	25.81	农村道路
	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42.73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河流水面
	合计		350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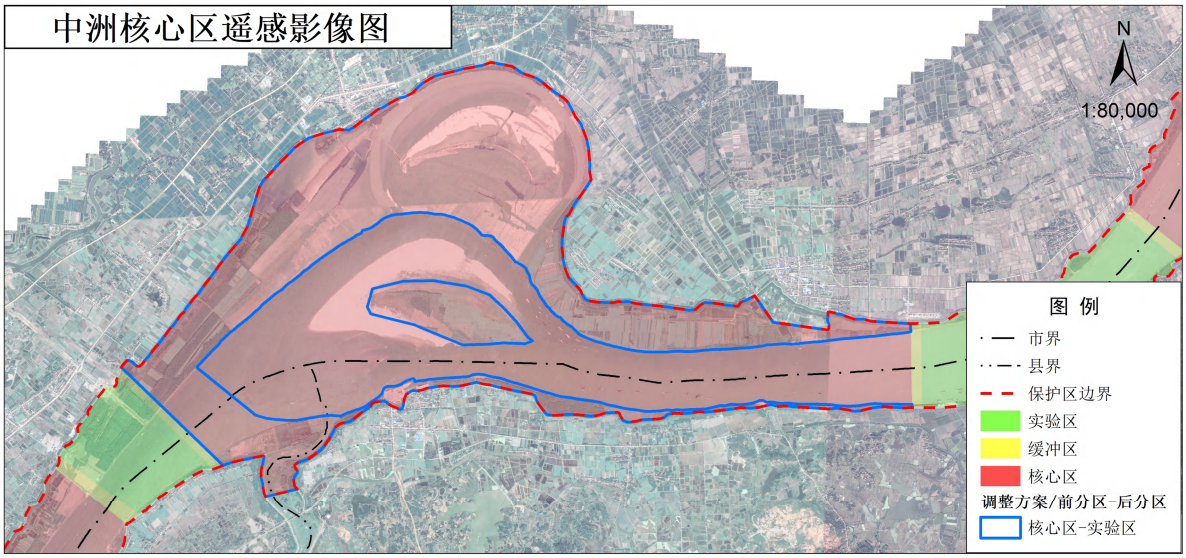

图 4-7 中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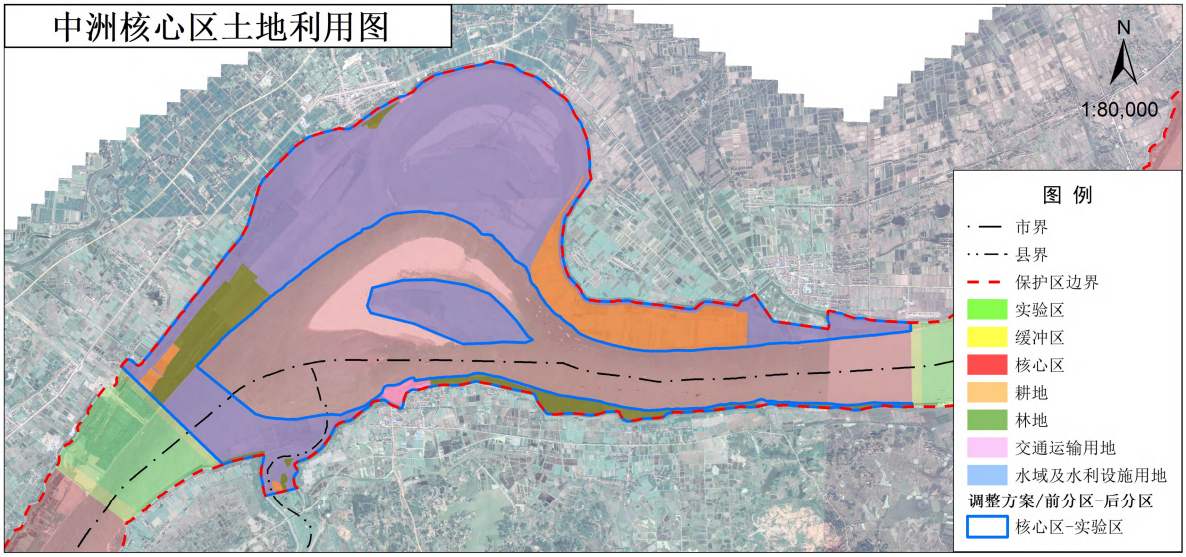

图 4-8 中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5)护县洲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洪湖市大沙镇-嘉鱼县鱼岳镇长江左岸、右岸两侧边滩、护县洲洲滩和复兴洲头部区域，共 4 个地块，面积 846.50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包括耕地 246.11 公顷，林地 325.3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5.03 公顷。

调整理由：该斑块包括洪湖市大沙镇、嘉鱼县鱼岳镇两岸边滩及护县洲江心洲，其中两侧边滩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人为活动频繁；护县洲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耕地、乔木林地，该洲滩区域有周边社区居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且该斑块高程高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属保护区陆域范围，长江江豚喜栖于水文环境条件相对稳定、流速较缓、水下噪声弱的水域，因此拟调整的陆域范围不是长江江豚的栖息生境。根据调整原则三，将保护区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因此，拟将原护县洲核心

区的边滩、江心洲等陆域范围区域调整为实验区。

表 4-6 护县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护县洲核心区	1	耕地	246.11	水浇地
	2	林地	325.36	人工乔木林地
	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5.03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
	合计		846.50	该斑块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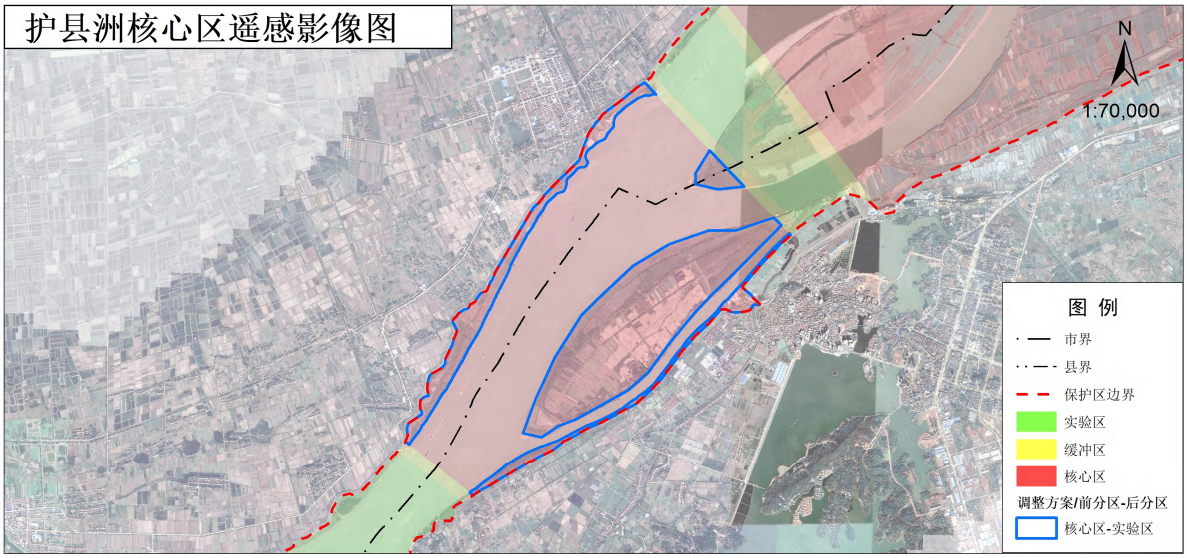

图 4-9 护县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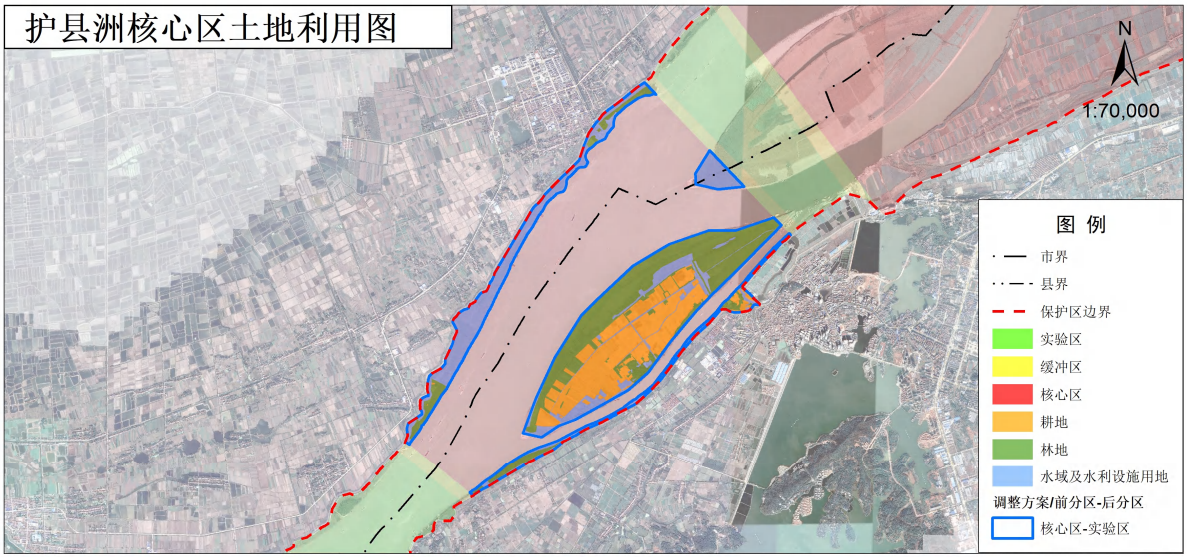

图 4-10 护县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6)复兴洲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洪湖市大沙镇-嘉鱼县鱼岳镇左、右岸两侧边滩和复兴洲尾部洲滩，共 3 个地块，面积 1999.68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包括耕地 845.90 公顷，林地 196.6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9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36.18 公顷。

调整理由：该斑块包括洪湖市大沙镇、嘉鱼县鱼岳镇两岸边滩及复兴洲江心洲，其中洪湖市边滩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工建筑用地、乔木林地，嘉鱼县边滩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浇地，人为活动频繁；复兴洲江心洲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内陆滩涂，以上地块均高于多年平均水位，属陆域范围，不是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的栖息生境。根据调整原则三，将保护区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因此，拟将原复兴洲核心区左、右岸两侧边滩、江心洲等陆域范围区域调整为实验区。

表 4-7 复兴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复兴洲核心区（左、右岸边滩、复兴洲洲滩）	1	耕地	845.90	水浇地
	2	林地	196.69	人工乔木林地
	3	交通运输用地	20.91	农村道路
	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36.18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
	合计		1999.68	该斑块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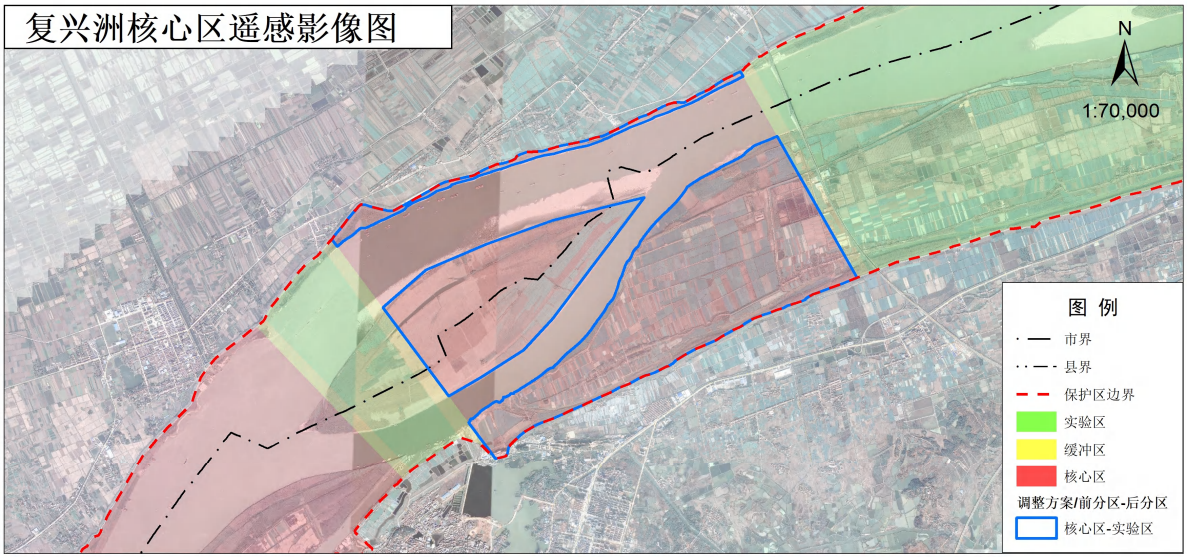

图 4-11 复兴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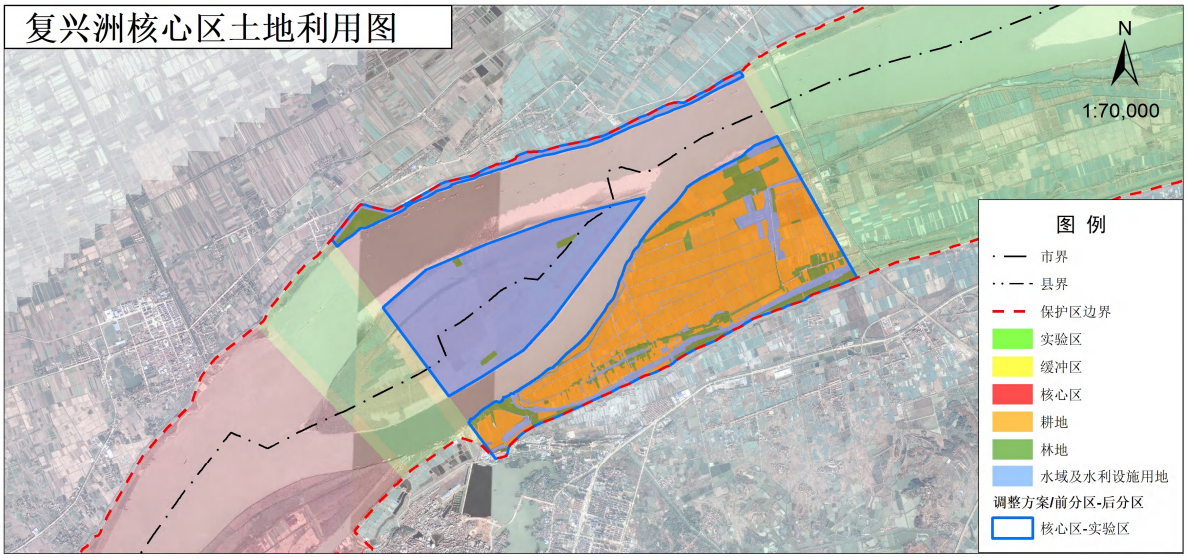

图 4-12 复兴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7)土地洲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洪湖市燕窝镇-嘉鱼县潘家湾镇左、右岸两侧边滩，共 2 个地块，面积 4344.58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包括耕地 2255.35 公顷，林地 876.1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9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79.13 公顷。

调整理由：该斑块包括洪湖市燕窝镇、嘉鱼县潘家湾镇两岸边滩，其

中两侧边滩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浇地、水田、乔木林地、内陆滩涂和水工建筑用地，人工干扰频繁，高程高于多年平均水位，属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不是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的栖息生境。根据调整原则三，将保护区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因此，拟将原土地洲核心区的边滩区域调整为实验区。

表 4-8 土地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土地洲核心区	1	耕地	2255.35	水浇地、水田
	2	林地	876.13	人工乔木林地
	3	交通运输用地	33.97	农村道路
	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79.13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
	合计		4344.58	该斑块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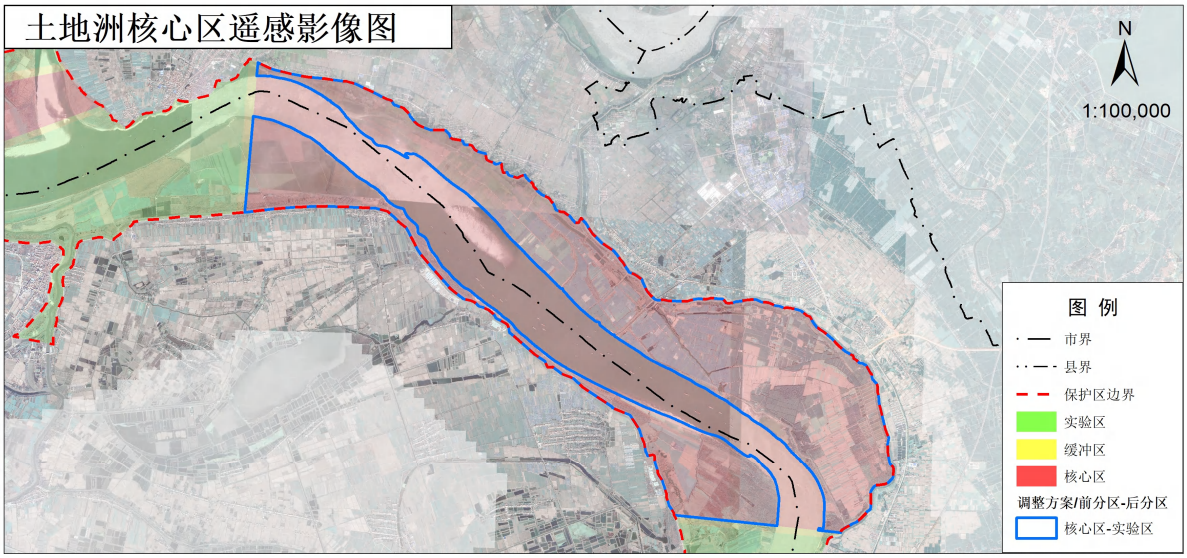

图 4-13 土地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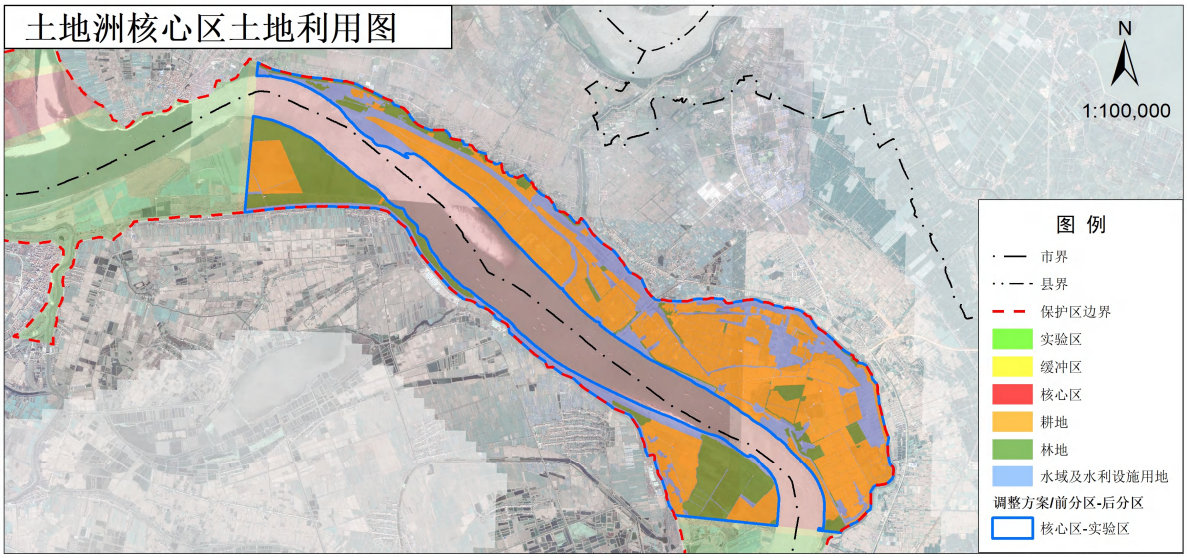

图 4-14 土地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8)团洲核心区斑块

位置与范围：位于邓家口镇-嘉鱼县簰洲湾镇左、右两岸边滩、团洲部分江心洲及长江干流团洲段，面积 828.38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根据国土三调数据，该斑块土地利用现状包括耕地 286.8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41.54 公顷。

调整理由：该斑块包括汉南区邓家口镇、嘉鱼县簰洲湾镇两岸边滩，团洲部分江心洲及长江干流团洲段，其中两岸边滩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浇地、水田，团洲江心洲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浇地和内陆滩涂，存在农业生产活动，人为活动较频繁；江心洲与两侧边滩区域位于多年平平均水位以上，属陆域范围，不是长江江豚的栖息生境。根据调整原则三，拟将原团洲核心区的边滩、江心洲等陆域范围调整为实验区。

原团洲核心区处于保护区边缘位置，根据调整原则四，按照“必要、可行、适度”原则，此次调整 1.68 公里保护区最下游核心区江段为实验区。根据调整原则二，为确保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将原团洲核

心区上移，与保护区其他核心区连片。根据保护区近年来监测数据表明，团洲洲滩洲头及夹江是长江江豚的主要栖息地，将团洲洲头及夹江调整为核心区，着重保护团洲洲头豚类活动高频区。

表 4-9 团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斑块名称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公顷）	备注
团洲核心区	1	耕地	286.84	水浇地、水田
	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41.54	内陆滩涂、河流水面
	合计		82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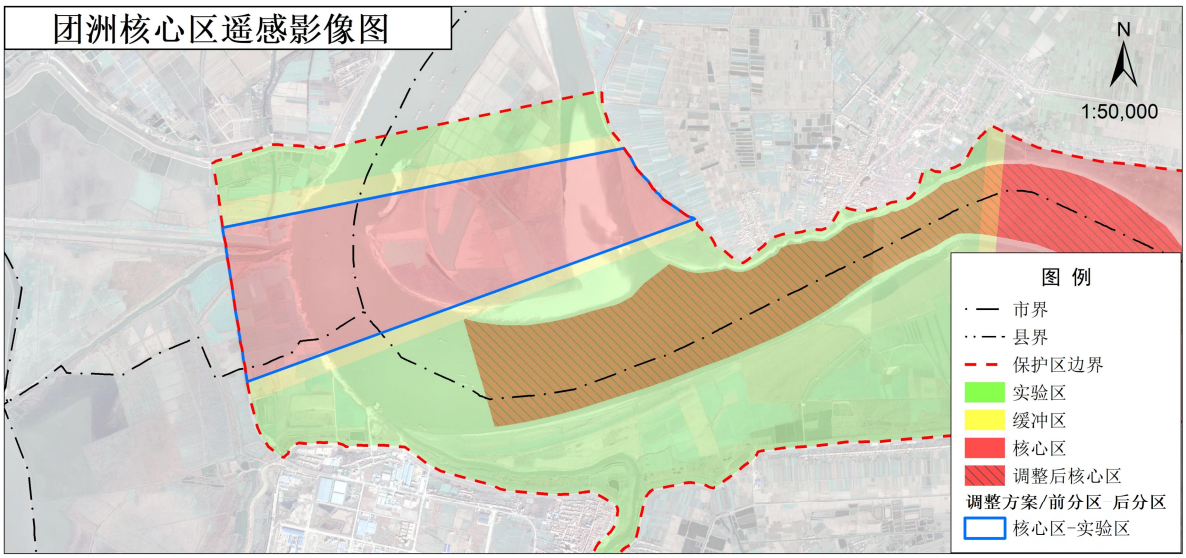

图 4-15 团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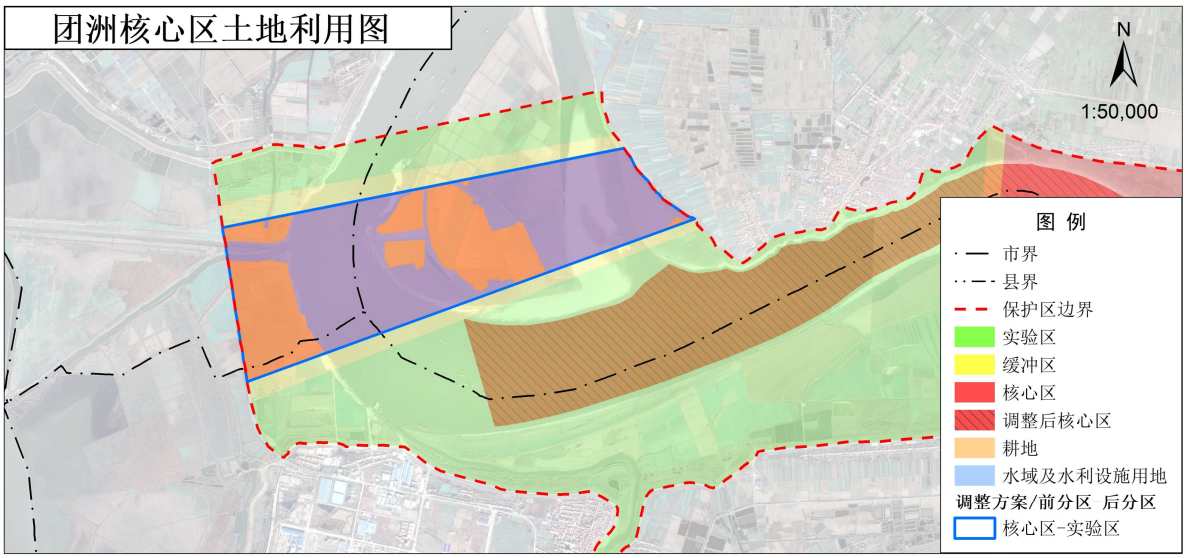

图 4-16 团洲核心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土地利用图

㈡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

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林保评〔2019〕1 号），结合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的生境要求，结合调整原则三，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50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因此，拟将原核心区靠近边滩、江心洲两侧50米范围的消落带调整优化为缓冲区，为长江江段核心区保护起到缓冲作用。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总面积879.13公顷。

表 4-10 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调整前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调整后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拟调整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1	螺山核心区	缓冲区	77.18	河流水面
2	南门洲核心区	缓冲区	119.22	河流水面
3	腰口核心区	缓冲区	28.79	河流水面
4	中洲核心区	缓冲区	196.45	河流水面
5	护县洲核心区	缓冲区	145.60	河流水面
6	复兴洲核心区	缓冲区	127.67	河流水面
7	土地洲核心区	缓冲区	184.22	河流水面
合计			87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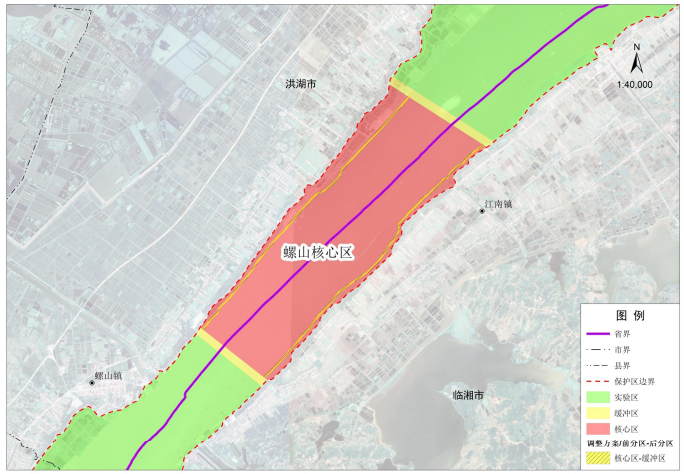

螺山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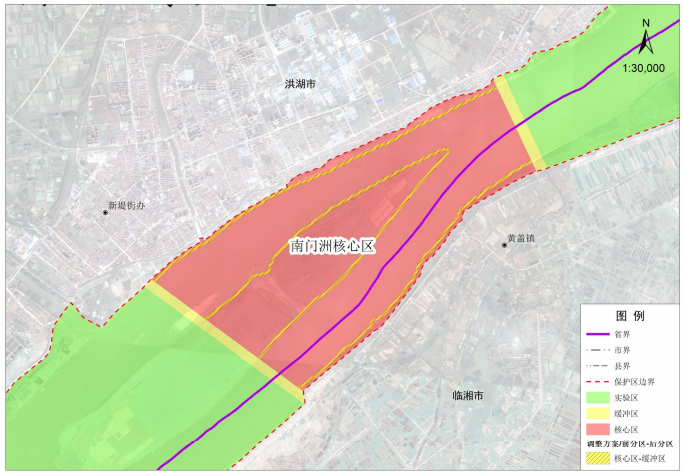

南门洲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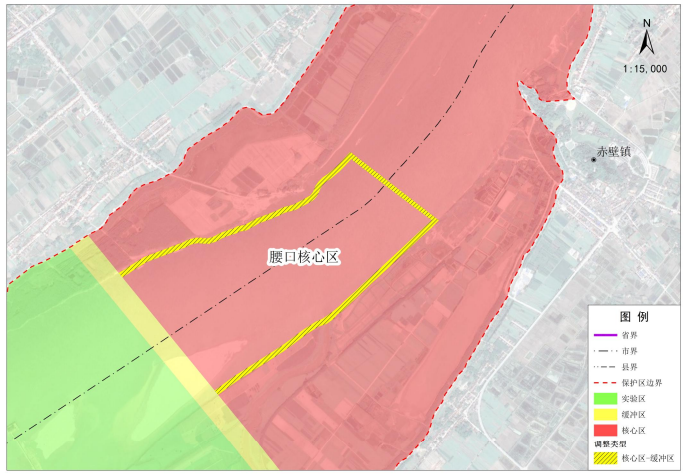

腰口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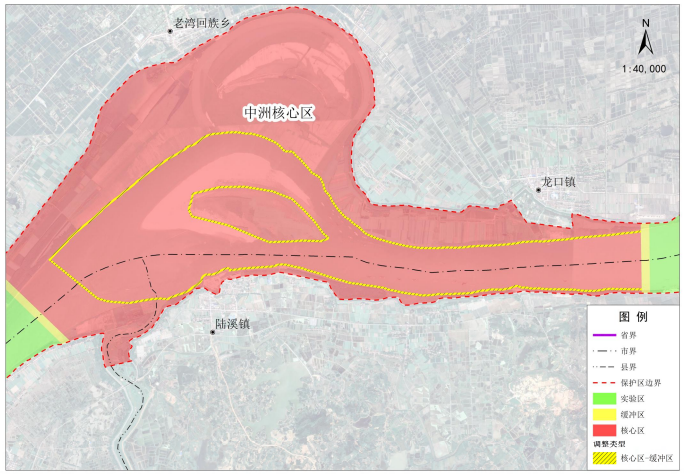

中洲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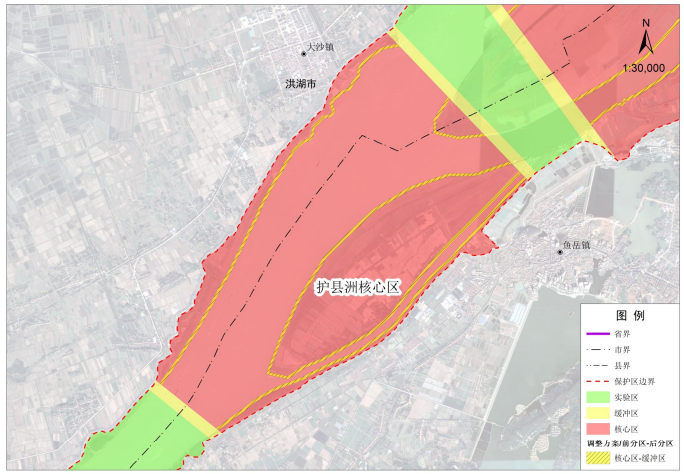

护县洲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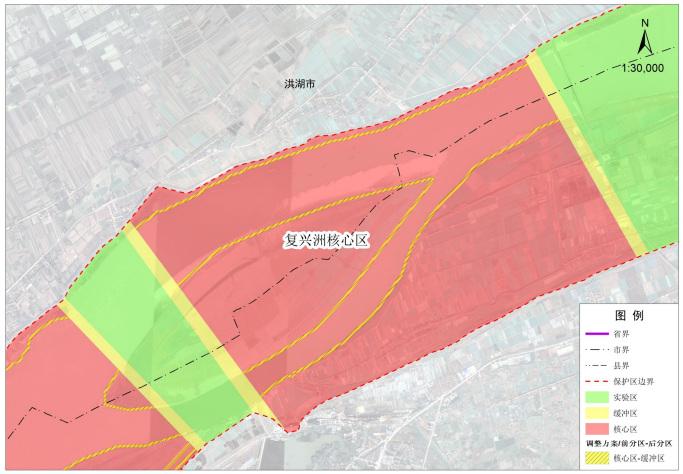

复兴洲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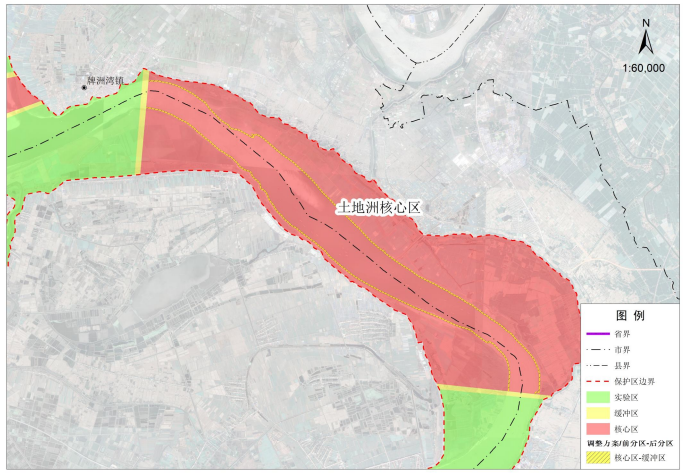

土地洲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

图 4-17 核心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㈢缓冲区拟调整为核心区

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林保评〔2019〕1 号），结合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的生境要求，根据调整原则三，将多年平均水位以下的水域范围调整为核心区，保持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因此，拟将原缓冲区低于多年平均水位线的水域范围调整为核心区，并合并至相邻核心区。缓冲区拟调整为核心区斑块总面积 360.47 公顷。

表 4-11 缓冲区拟调整为核心区斑块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调整前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调整后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拟调整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1	螺山上缓冲区	核心区	35.00	河流水面
2	螺山下缓冲区	核心区	42.77	河流水面
3	南门洲上缓冲区	核心区	33.38	河流水面
4	南门洲下缓冲区	核心区	28.33	河流水面
5	腰口上缓冲区	核心区	24.76	河流水面
6	中洲下缓冲区	核心区	27.77	河流水面
7	护县洲上缓冲区	核心区	24.98	河流水面
8	护县洲下缓冲区	核心区	39.86	河流水面
9	复兴州上缓冲区	核心区	43.23	河流水面
10	复兴洲下缓冲区	核心区	26.39	河流水面
11	土地洲上缓冲区	核心区	14.76	河流水面
12	土地洲下缓冲区	核心区	19.24	河流水面
合计			36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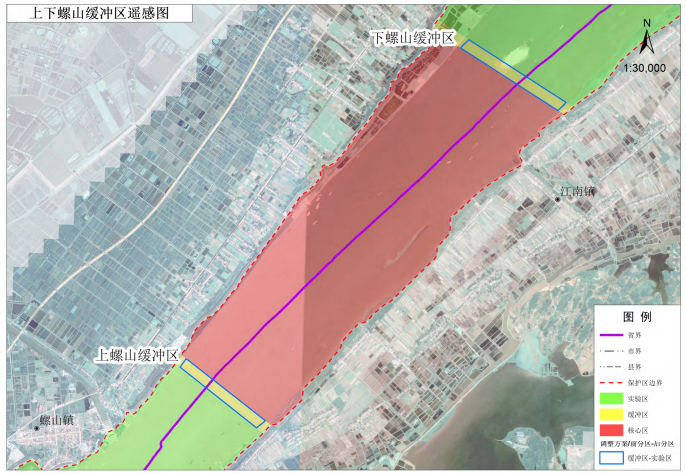

螺山上缓冲区、螺山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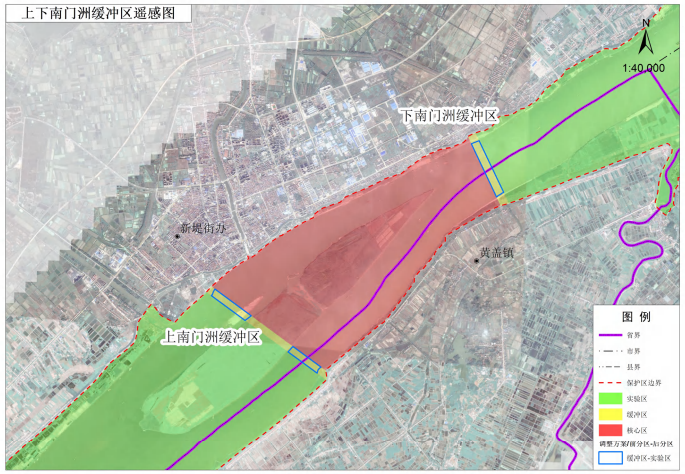

南门洲上缓冲区、南门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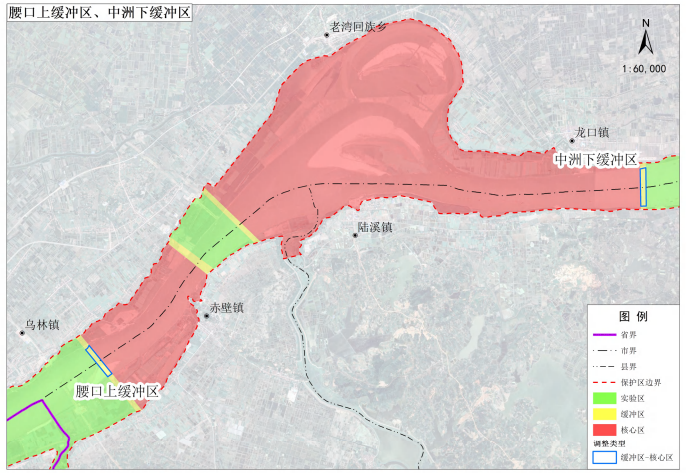

腰口上缓冲区、中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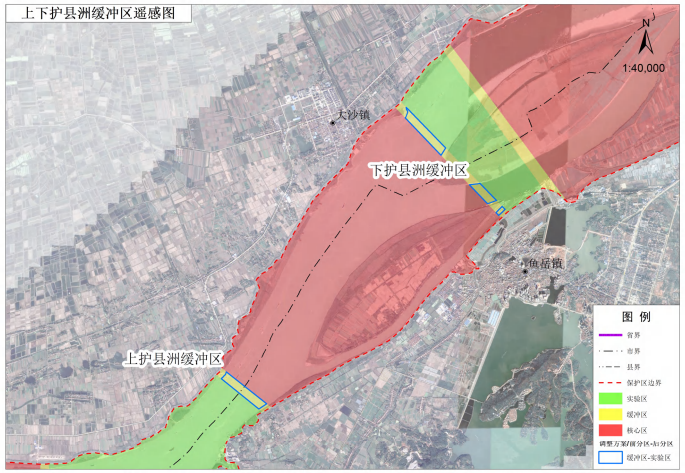

护县洲上缓冲区、护县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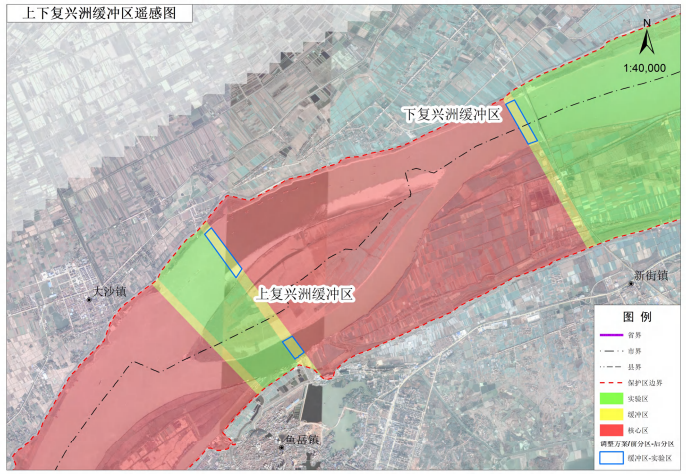

复兴洲上缓冲区、复兴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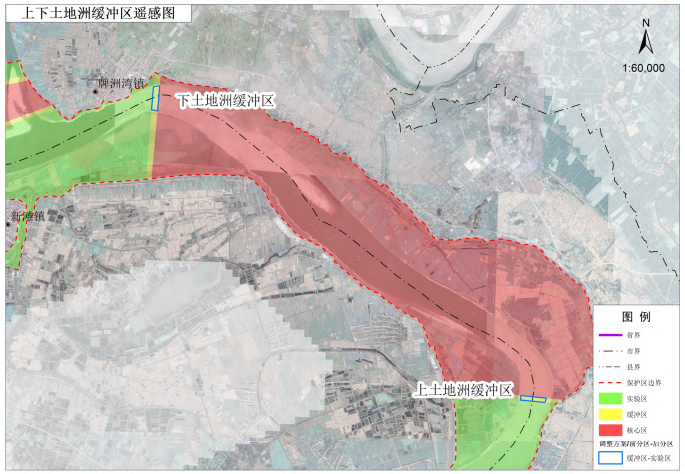

土地洲上缓冲区、土地洲下缓冲区

图 4-18 缓冲区拟调整为核心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㈣缓冲区拟调整为实验区

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林保评〔2019〕1 号），结合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的生境要求，根据调整原则三，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因此，拟将原缓冲区的陆域范围调整为实验区，并合并至相邻实验区。缓冲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总面积 708.15 公顷。

表 4-12 缓冲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调整前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调整后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拟调整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1	螺山上缓冲区	实验区	2.90	水工建筑用地
2	螺山下缓冲区	实验区	13.97	坑塘水面、乔木林地
3	南门洲上缓冲区	实验区	24.99	内陆滩涂
4	南门洲下缓冲区	实验区	7.51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
5	腰口上缓冲区	实验区	40.17	旱地、河流水面
6	腰口下缓冲区	实验区	51.17	乔木林地、河流水面
7	中洲上缓冲区	实验区	49.3	水浇地、河流水面
8	中洲下缓冲区	实验区	4.42	内陆滩涂、水工建筑用地
9	护县洲上缓冲区	实验区	3.56	水工建筑用地、乔木林地
10	护县洲下缓冲区	实验区	27.85	内陆滩涂、乔木林地
11	复兴州上缓冲区	实验区	60.74	内陆滩涂、乔木林地
12	复兴洲下缓冲区	实验区	68.66	水浇地、乔木林地
13	土地洲上缓冲区	实验区	51.85	水浇地、乔木林地
14	土地洲下缓冲区	实验区	60.15	水浇地、乔木林地
15	团洲上缓冲区	实验区	113.68	水浇地、内陆滩涂
16	团洲下缓冲区	实验区	127.23	内陆滩涂、水浇地
合计			7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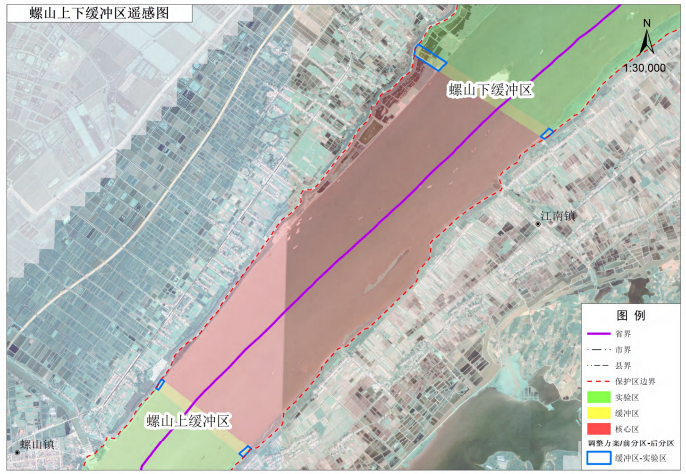

螺山上缓冲区、螺山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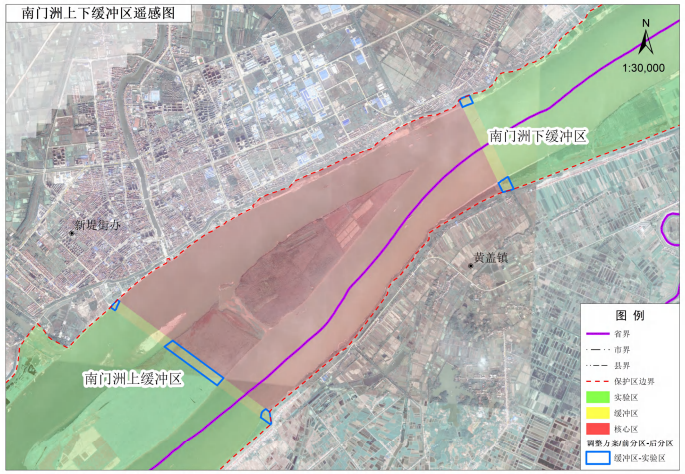

南门洲上缓冲区、南门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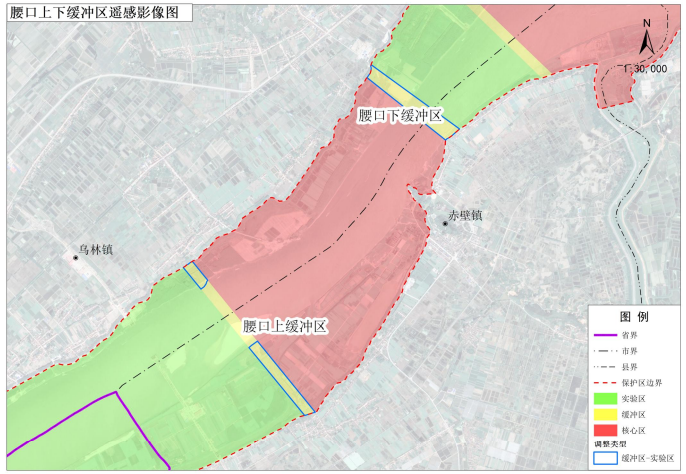

腰口上缓冲区、腰口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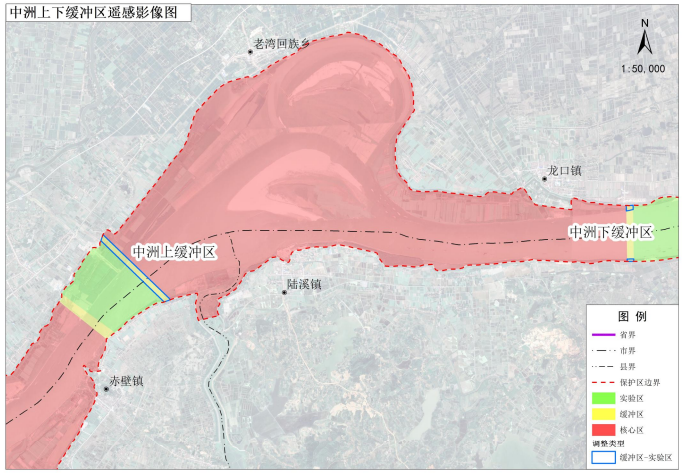

中洲上缓冲区、中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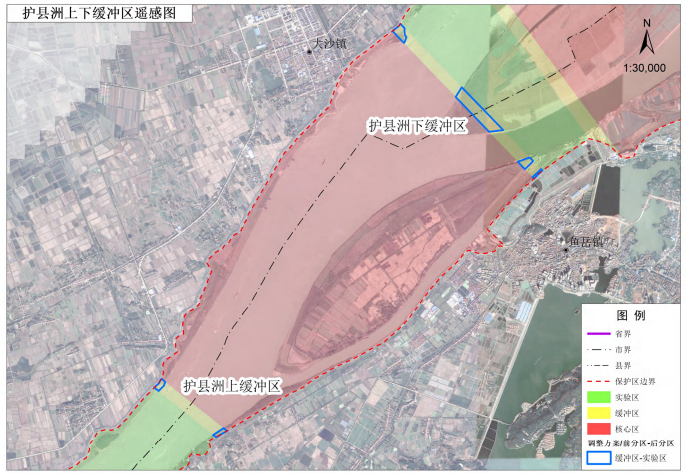

护县洲上缓冲区、护县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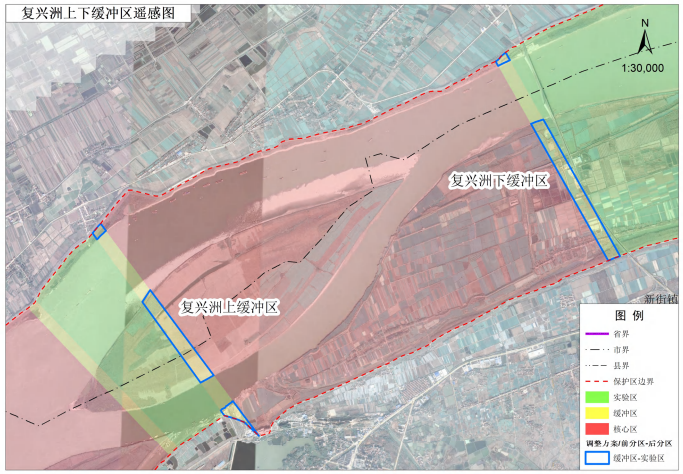

复兴洲上缓冲区、复兴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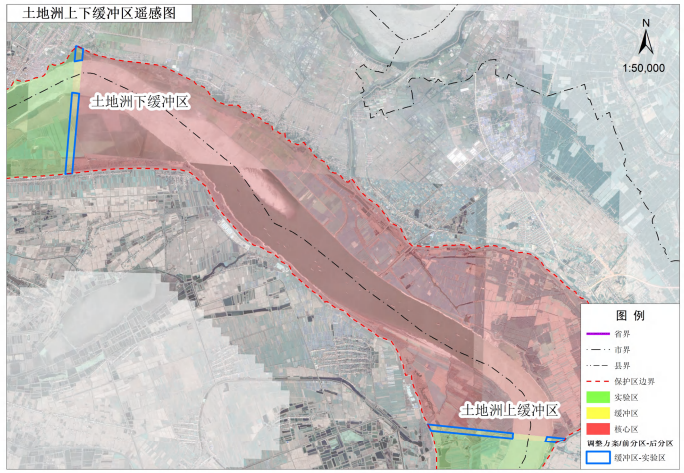

土地洲上缓冲区、土地洲下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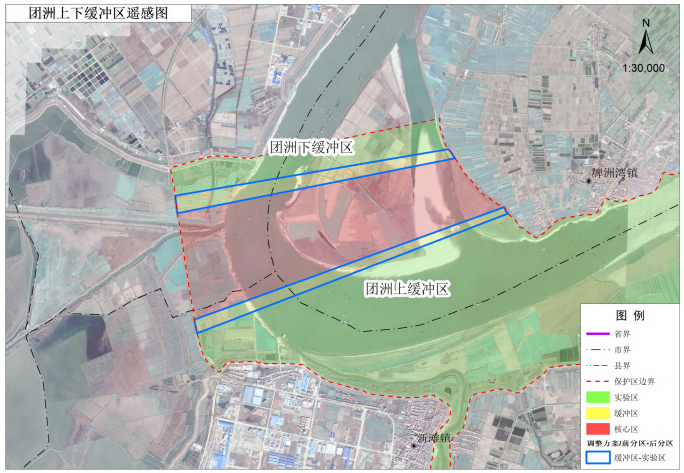

团洲上缓冲区、团洲下缓冲区

图 4-18 缓冲区拟调整为实验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㈤实验区拟调整为核心区

根据调整原则三，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因此，拟将原实验区低于多年平均水位线的水域调整优化为核心区，增加保护区核心区的水域面积，也增加了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的适宜生境，保持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实验区拟调整为核心区斑块总面积6908.51公顷。

表 4-13 实验区拟调整为核心区斑块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调整前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调整后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拟调整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1	螺山上实验区	核心区	110.16	河流水面
2	南门洲上实验区	核心区	2094.71	河流水面
3	腰口上实验区	核心区	937.55	河流水面
4	护县洲上实验区	核心区	684.54	河流水面
5	复兴洲上实验区	核心区	264.71	河流水面
6	土地洲上实验区	核心区	2165.28	河流水面
7	团洲上实验区	核心区	651.56	河流水面
合计			6908.51	

螺山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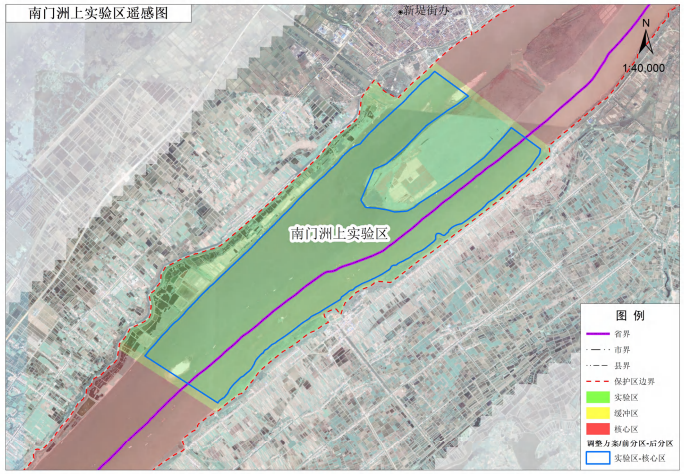

南门洲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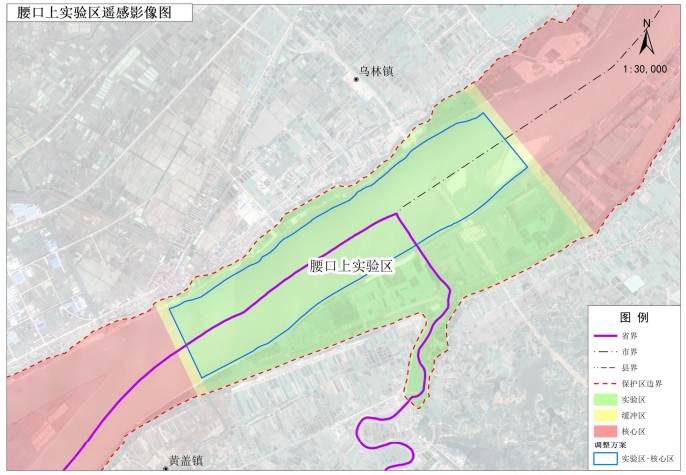

腰口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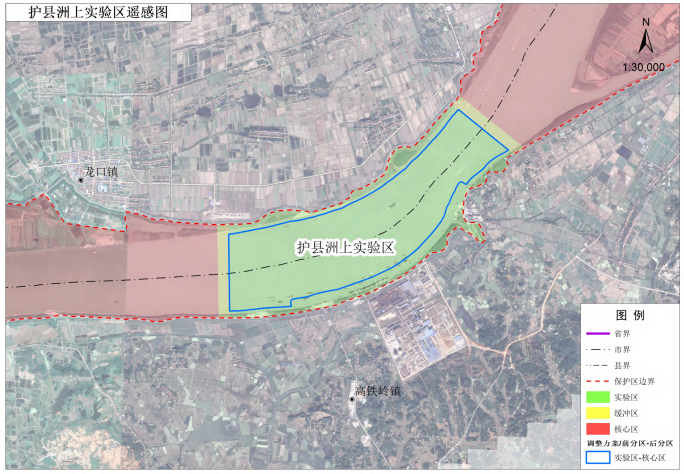

护县洲上实验区

复兴洲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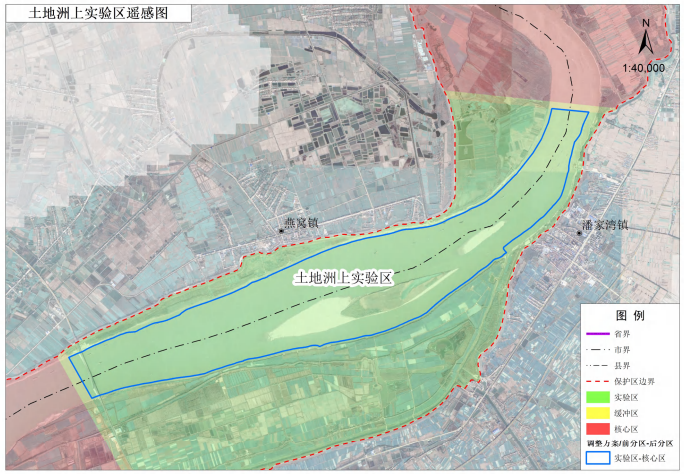

土地洲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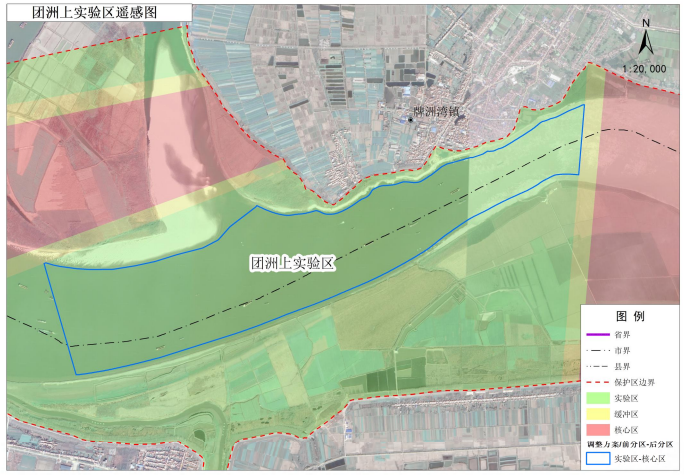

团洲上实验区

图 4-19 实验区拟调整为核心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㈥实验区拟调整为缓冲区

根据保护区的性质及长江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生物学特征，结合调整原则三，将位于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因此，拟将原实验区位于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带区域调整为缓冲区，分布在核心区外围，更好的起到减缓外界对核心区干扰的作用。实验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总面积 528.69 公顷。

表 4-14 实验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调整前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调整后斑块所属功能分区	拟调整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1	螺山上实验区	缓冲区	15.50	河流水面
2	南门洲上实验区	缓冲区	140.98	河流水面
3	腰口上实验区	缓冲区	69.25	河流水面
4	护县洲上实验区	缓冲区	56.14	河流水面
5	复兴洲上实验区	缓冲区	27.97	河流水面
6	土地洲上实验区	缓冲区	143.30	河流水面
7	团洲上实验区	缓冲区	75.55	河流水面
合计			5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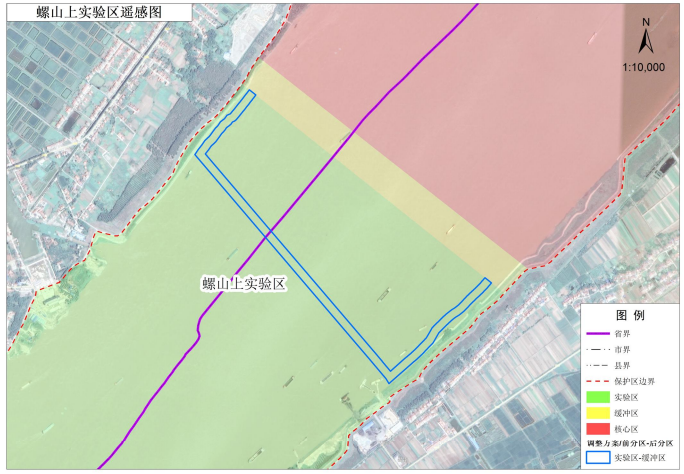

螺山上实验区

南门洲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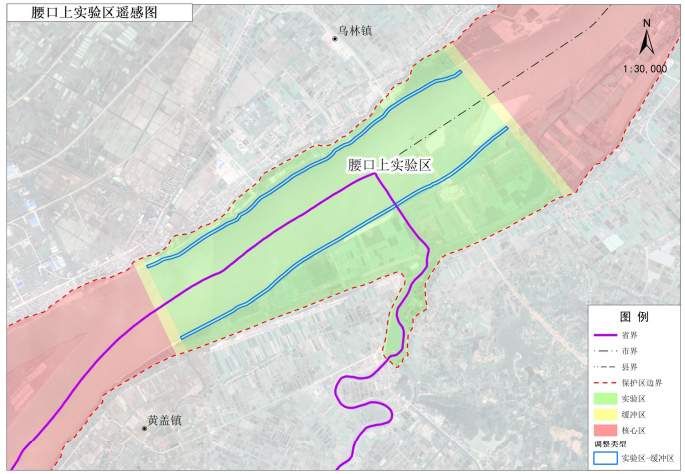

腰口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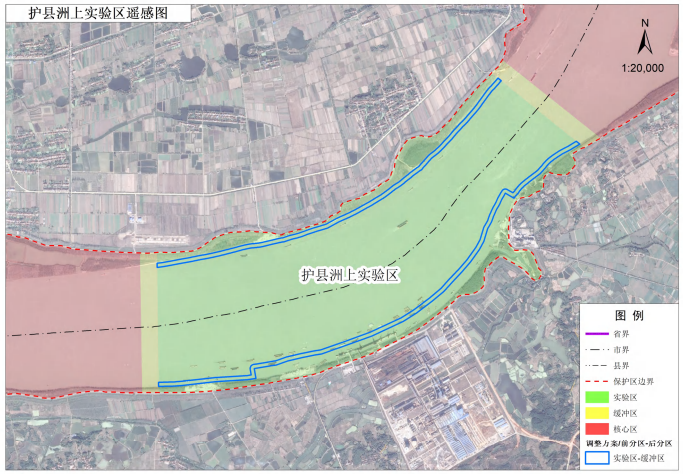

护县洲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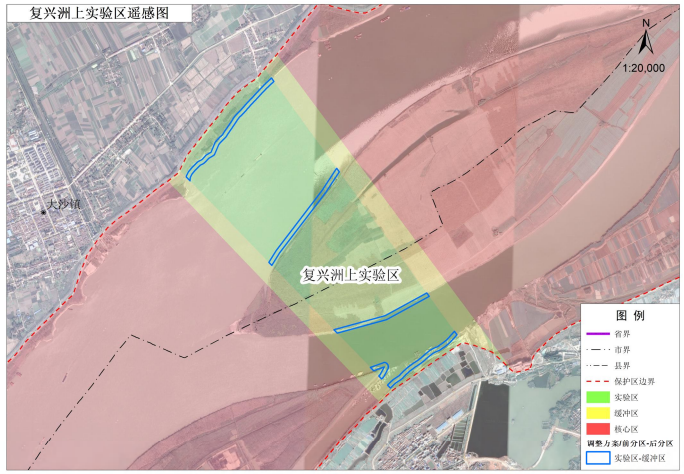

复兴洲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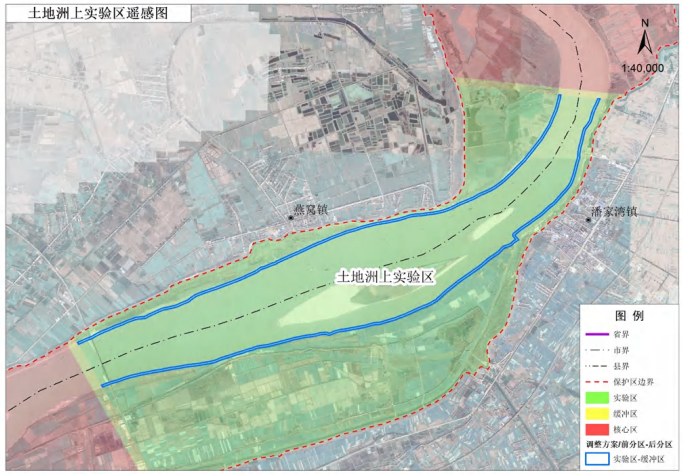

土地洲上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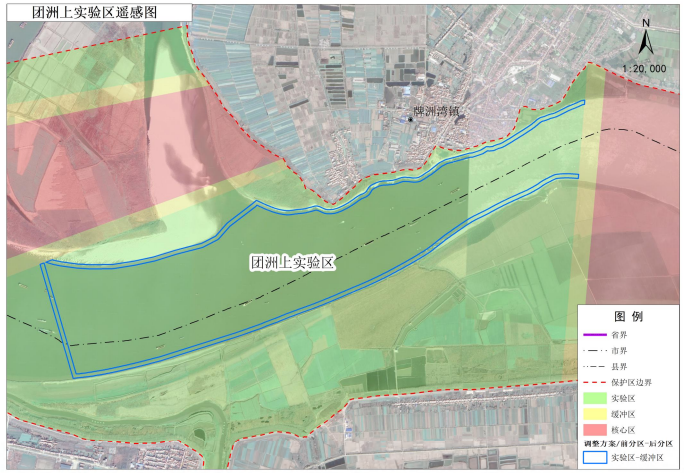

团洲上实验区

图 4-21 实验区拟调整为缓冲区斑块遥感影像图

二、调整后功能区范围

调整后的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1387.23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6724.31公顷，缓冲区面积为1443.03公顷，实验区面积23219.89公顷。保护区涉及湖北省的监利市、洪湖市、赤壁市、嘉鱼县、武汉市汉南区及湖南省的岳阳市临湘市，共计2省6县（市、区），范围位于东经113°17'19.14"～114°6'37.69"，北纬29°37'14.59"～30°13'6.93"之间。

保护区横向边界以长江大堤为界（在没有大堤的山体或矶头江段以历史最高水位线为界，存在大堤和民堤的江段以民堤为界）。保护区边界按照从江北至江南方向，自江北监利市白螺镇邹家墩（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5千米处，E113°17′19.03″，N29°38′10.19″）为起点，沿长江大堤东北至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滨江路（E113°18′35.47″，N29°39′49.07″），沿长江大堤东北至刘家湾（E113°23′20.29″，N29°44′50.95″），向东北至新堤大闸（E113°26′35.82″，N29°47′46.02″），向东北至叶家墩（E113°39′40.13″，N29°57′49.15″），向东至粮洲村（E113°43′11.38″，N29°57′27.63″），向东新建树（E113°45′15.68″，N29°56′15.22″），向东北至五家墩（E113°53′50.07″，N30°01′55.77″），向东北至燕窝（E114°03′15.36″，N30°05′18.66″），向北至姚湖（E114°02′34.83″，N30°08′11.48″），向西北至上北洲（E113°58′39.77″，N30°10′56.17″），向西至洪湖市白斧池（E113°51′01.29″，N30°10′34.73″），向北至武汉市汉南区向新大队（E113°50′25.32″，N30°12′33.07″），向东至嘉鱼县牌洲湾湛家堡台渠（E113°53′26.19″，N30°13′06.72″），沿长江大堤向东南至五七台渠

（E113°54′30.72″，N30°11′59.53″），向东至陈家坊（E113°56′26.40″，N30°12′55.69″），向东南至老官丰收支渠（E114°02′54.70″，N30°09′49.90″），向东南至邓家边（E114°06′17.25″，N30°07′17.81″），向西南至余码河（E114°03′30.30″，N30°03′02.86″），向西南至赤壁石叽头（E113°37′07.74″，N29°53′07.59″），向西南至赤壁新洲（E113°34′42.32″，N29°50′12.82″），向西南至湖南省临湘市下蔑洲（E113°29′14.84″，N29°46′50.85″），向西南至临湘市搭脑（E113°23′56.23″，N29°42′53.13″），向西南至儒溪塔（E113°18′46.36″，N29°37′14.56″），与对岸江北监利市白螺镇邹家墩连接形成闭合区域。

⑴核心区

功能区调整后，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16724.31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0.41%，划定了 2 处连续的核心区，主要为长江干流河流水面，保证了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核心区范围上起洪湖市螺山镇袁家湾，下至嘉鱼县簰洲湾镇团洲洲头，在赤壁市赤壁镇的余家墩区域，被实验区（该江段长度 5.8 公里）隔开分为两个核心区片区（上核心区和下核心区），其中：

上核心区范围从江北洪湖市螺山镇的袁家湾（E113°20′00.17″，N29°40′35.26″）沿长江干流东北流向至李家墩（E113°21′15.33″，N29°42′2.37″），向东北至单中墩（E113°23′5.95″，N29°43′52.08″），向东北至复粮洲（E113°24′56.43″，N29°45′37.98″），沿长江干流东北流向至新堤排水闸口（E113°26′59.04″，N29°47′26.70″），向东北至洪湖老闸口（E113°28′4.12″，N29°48′22.22″），向东北至乌林石码头电排河闸口

（E113°30′45.07″，N29°49′43.82″），向东北至江北赤壁长江大桥（E113°33′29.42″，N29°51′13.36″），向东北至乌林汽渡（E113°36′12.62″，N29°52′43.89″），向东南至江南赤壁镇外洲（E113°36′40.34″，N29°52′26.66″），向西南至鸭棚口河入江口（E113°36′04.72″，N29°51′56.88″），向西南至江南赤壁大桥（E113°34′41.11″，N29°50′59.54″），沿西南至北堤角（E113°31′08.07″，N29°48′56.28″），向西南至湖南省临湘市长旺洲（E113°25′36.62″，N29°49′33.15″），向西南至湖南省临湘市鸭栏村（E113°20′43.20″，N29°39′54.04″），向西北至江北洪湖市螺山镇的袁家湾（E113°20′00.17″，N29°40′35.26″）连接形成闭合区域。其中南门洲江心洲高程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区域属于实验区。

下核心区范围从洪湖市江北的牛埠头村乌林苣头电排河下游600米处（E113°38′24.24″，N29°55′18.45″）沿长江东北流向至老湾故道上口（E113°40′48.73″，N29°56′59.86″），向东南至宝塔洲（E113°42′45.69″，N29°56′01.86″），向东至龙口电排站引河河口（E113°45′42.04″，N29°55′42.94″），向东北至杜家洲渡口（E113°49′14.96″，N29°56′33.77″），向东北至彭陈渠入江口（E113°51′48.53″，N30°00′00.44″），向东北至五家墩（E113°53′30.18″，N30°01′43.16″），向东北至江北嘉鱼长江大桥（E113°57′54.45″，N30°03′23.43″），向东北至八型洲（E114°01′57.23″，N30°04′55.81″），向北至合兴垸（E114°04′53.86″，N30°07′11.62″），向西北向至北洲（E113°58′56.09″，N30°10′59.55″），向西北至下北洲（E113°56′14.80″，N30°12′12.66″），向长江干流西南至洪湖市新滩镇胡家湾（E113°52′43.24″，N30°10′49.81″）；向北至嘉鱼县团洲洲头

（E113°52′24.51″，N30°11′32.53″），向东北至江南嘉鱼县河埠村（E113°53′59.66″,N30°11′57.43″),向东北至簰洲湾排灌站(E113°56′18.41″，N30°12′37.37″），向东南至新谷洲（E114°01′23.39″，N30°09′55.57″），向东南至殷家阁（E114°05′32.37″，N30°06′49.74″），向南至烧鸡湖（E114°04′14.70″，N30°04′50.03″），向西南至北中洲（E113°59′57.87″，N30°03′13.29″），向西南至白沙洲洲尾（E113°56′53.78″，N30°02′07.55″），沿西南至护县洲洲尾（E113°54′09.33″，N29°59′34.57″），向西南至石矶头汽渡（E113°49′59.26″，N30°09′55.57″），向西南至上姚家墩（E113°48′03.91″，N29°55′13.53″），向西至茅草岭（E113°42′55.90″，N29°55′07.59″），向西至陆水河入江口（E114°40′09.75″，N29°54′51.17″），向西北至蔡家墩边滩370米处（E114°01′23.39″，N30°09′55.57″），与江北的洪湖市牛埠头连接形成闭合区域。其中，子新洲、护县洲、白沙洲等江心洲高程位于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区域属于实验区。

⑵缓冲区

功能区调整后,缓冲区面积为1443.03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49%，缓冲区范围主要为核心区外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区域，故缓冲区功能区界线走向与核心区界线一致。

⑶实验区

功能区调整后,实验区面积23219.89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56.10%。实验区位于缓冲区外围，范围包括缓冲区外围与保护区边界之间区域，还包含了南门洲、子新洲、护县洲、白沙洲、团洲等江心洲。

第二节 调整前后比较分析

一、调整前后范围比较分析

功能区调整前，根据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的公示文件，保护区范围：上起洪湖市螺山镇(左岸: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5千米,北纬29°38'10.14",东经113°17'19.14"；右岸：临湘市儒溪塔，北纬29°37'14.59"，东经113°18'46.45"），下至洪湖市新滩镇（左岸：保护区标志碑下游4.5千米，北纬30°12'40.83",东经113°51'20.17";右岸:嘉鱼县簰洲镇下游3.2千米，北纬30°13'6.93"，东经113°53'26.20"）。保护区横向边界以长江大堤为界（在没有大堤的山体或矶头江段以历史最高水位线为界，存在大堤和民堤的江段以民堤为界）。

本次调整不涉及保护区范围变化，仅对保护区功能区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前后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不改变。本次对保护区四至坐标重新进行复核测定确定,复核后保护区的经纬度范围为东经113°17'19.14"～114°6'37.69",北纬29°37'14.59"～30°13'6.93"。故功能区调整后，保护区范围四至坐标与批复文件有一定出入。

二、调整前后功能区比较分析

㈠核心区

调整前，核心区划定了大量无特定保护价值和非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栖息地的陆域范围。根据批复文件，保护区划定了8个分段式核心区，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螺山核心区、南门洲核心区、腰口核心区、中洲核心区、护县洲核心区、复兴洲核心区、土地洲核心区和团洲核心区。核心区

总面积 23660.23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 57.17%，其中河流水面面积 11004.92 公顷，占核心区总面积 46.51%；核心区涉及长江江段长 69.5 千米，占保护区江段总长度 54.09%。

本次功能区调整，将保护区主要水域范围（低于多年平均水位范围）划定为核心区，充分体现了将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栖息生境划定为核心区的保护特点。调整后，核心区分为上核心区和下核心区两个片区。核心区范围包含了螺山、南门洲、腰口、中洲、护县洲、复兴洲、土地洲和团洲等江段，总面积 16724.31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 40.41%，其中核心区河流水面面积 16068.20 公顷，占核心区总面积 96.08%；核心区涉及长江江段长 114.1 千米，占保护区江段总长度 88.79%。

㈡缓冲区

调整前，根据批复文件，保护区划定了 16 个分段式的缓冲区，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螺山、南门洲、腰口、中洲、护县洲、复兴洲、土地洲和团洲上下缓冲区，总面积 1104.00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 2.67%，涉及长江江段长 4.4 千米。

调整后，根据确定的核心区位置，将位于核心区外围 50 米的缓坡和消落带范围调整为缓冲区，形成了连续的缓冲区范围，总面积为 1443.03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49%。

㈢实验区

调整前，根据批复文件，划定了 9 个分段式的实验区，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螺山上实验区、南门洲上实验区、腰口上实验区、中洲上实验区、护县洲上实验区、复兴洲上实验区、土地洲上实验区、团洲上实验区和团

洲下实验区，总面积 16623.00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 40.16%，涉及长江江段长 54.6 千米。

调整后，实验区总面积为 23219.89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56.10%，涉及长江江段长 14.4 千米。详见表 4-15。

表 4-15 调整前后保护区各功能区面积变化表

单位：公顷、%

功能分区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变化值	备注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核心区	23660.23	57.17	16724.31	40.41	-6935.92	①核心区→缓冲区 879.13 公顷 ②核心区→实验区 13326.23 公顷 ③缓冲区→核心区 360.47 公顷 ④实验区→核心区 6908.51 公顷
缓冲区	1104.00	2.67	1443.03	3.49	339.03	①缓冲区→核心区 360.47 公顷 ②缓冲区→实验区 708.15 公顷 ③核心区→缓冲区 879.13 公顷 ④实验区→缓冲区 528.69 公顷
实验区	16623.00	40.16	23219.89	56.10	6596.89	①实验区→核心区 6908.51 公顷 ②实验区→缓冲区 528.69 公顷 ③核心区→实验区 13326.23 公顷 ④缓冲区→实验区 708.15 公顷
合计	41387.23	100	41387.23	100	0	

三、调整前后的土地利用现状比较分析

本次调整不涉及保护区范围变化，仅调整优化了保护区的功能区，因此调整前后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不发生变化。由于功能区调整，各功能区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主要包括：调整后核心区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河流水面，缓冲区主要为河流水面和部分乔木林地。功能区调整后，核心区和缓冲区内无耕地、园地分布，有利于协调解决核心区、缓冲区资源保护与周边社区农业生产的矛盾冲突。

调整前后各功能区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变化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调整前后各功能区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变化表

单位：公顷

功能分区	耕地			园地			林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核心区	4184.28		-4184.28	2.33		-2.33	1833.21	1.13	-1832.08
缓冲区	186.43		-186.43				110.7	25.55	-85.15
实验区	2542.31	6913.02	4370.71		2.33	2.33	1124.28	3041.51	1917.23
合计	6913.02	6913.02		2.33	2.33		3068.19	3068.19	
功能分区	草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核心区	0.22		-0.22	0.26		-0.26	11.47		-11.47
缓冲区							0.77		-0.77
实验区	3.52	3.74	0.22	0.13	0.39	0.26	12.66	24.9	12.24
合计	3.74	3.74		0.39	0.39		24.9	24.9	
功能分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核心区	2.28		-2.28	3.1		-3.1	83.62		-83.62
缓冲区	0.23		-0.23				3.61		-3.61
实验区	1.57	4.08	2.51	1.39	4.49	3.1	107.69	194.92	87.23
合计	4.08	4.08		4.49	4.49		194.92	194.92	
功能分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核心区	17534.01	16488.63	-1045.38	0.47		-0.47			
缓冲区	798.29	1396.35	598.06						
实验区	12814.01	13261.33	447.32	1.56	2.03	0.47			
合计	31146.31	31146.31		2.03	2.03				

四、调整前后人口分布比较分析

保护区主体为长江干流，自 1998 年长江特大洪水发生后，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主导下，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已经全部迁出，保护区范围内已无人居住。调整前后保护区人口分布无变化。

第五章 自然保护区调整影响评价

第一节 调整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

一、对长江豚类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保护区历史上是长江江豚的密集分布江段。2019 年至 2020 年，保护区多次组织联合资源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保护区内稳定存在 30 头左右的长江江豚。本次调整不涉及保护区范围变化，仅对原功能区进行调整优化，优化后核心区主体为长江干流水域，也是长江江豚、中华鲟等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地。

功能区调整前，核心区划定了大量无特定保护价值和非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栖息地的陆域范围。原核心区河流水面面积 11004.92 公顷，仅占核心区面积 46.51%；原核心区江段长度 69.5 千米，仅占保护区江段总长度 54.09%。功能区调整后，核心区河流水面面积 16068.20 公顷，占核心区总面积 96.08%；核心区江段长 114.1 千米，占保护区江段总长度 88.79%，因此调整增加了核心区的水域面积，也增加了长江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地面积。

本次功能区调整，将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调整后，核心区水域面积和江段长度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增加了长江江豚、中华鲟等保护对象的栖息地面积。同时，功能区调整优化后，核心区范围为整体

的长江江段，相比于调整前分段式的核心区，能够保证长江江豚栖息地的连通性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保护区更好的对核心区开展保护管理与监测。

二、对中华鲟、长江鲟、胭脂鱼等珍稀水生动物及栖息地的影响

保护区是中华鲟亲鱼溯河洄游和繁殖后代洄游的通道，保护区江段是中华鲟亲本的栖息生境，也是中华鲟幼体的索饵生境。长江鲟主要分布于长江上游，在长江中游也有分布，综合历史资料和近年来的调查，在保护区内存在长江鲟个体，主要为增殖放流的个体，保护区为长江鲟栖息和索饵场所。胭脂鱼是我国特有珍稀鱼类，保护区江段不仅是胭脂鱼的重要栖息地，还可能存在胭脂鱼的产卵场。

本次功能区调整，调整原则是根据主要保护对象珍稀水生动物的生境要求，将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功能区调整后，保护区核心区主体为长江干流水域，是中华鲟、长江鲟、胭脂鱼等珍稀水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调整增加了核心区水域面积，增加了中华鲟、长江鲟等珍稀水生动物的栖息地。同时，调整后连续的核心区相比于原分段式的核心区，有利于保证中华鲟、长江鲟、胭脂鱼等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的连通性及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因此，功能区调整有利于明确增加核心区内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地面积，加强对中华鲟、长江鲟等珍稀水生动物的保护。

第二节 调整对资源与环境的影响

一、对鱼类资源的影响

根据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报告，保护区内分布有鱼类10目、23科、103种。保护区联合相关单位多次开展了鱼类资源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保护区内鱼类资源优势种包括鲢、铜鱼、鳊、鲤和鳙等种类，表明保护区是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四大家鱼及其它重要经济鱼类的栖息地和产卵场。

本次不涉及保护区范围调整，调整对于保护区内的鱼类种类分布、鱼类资源数量无影响，因此鱼类资源数量可以维持功能区调整前的自然波动规律。本次功能区调整，将水域范围调整为核心区，将消落带调整为缓冲区，核心区内水域面积增加，缓冲区增加了消落带区域，水域和消落带是鱼类资源“三场一通道”的场所，因此功能区调整优化后，有利于增加鱼类资源适宜栖息生境面积，有利于鱼类资源的保护与增殖。同时，将长江水域调整为核心区后，核心区的管控措施将更加严格明晰，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区鱼类资源保护，有效促进保护区鱼类资源数量的增长。

二、对浮游植物、动物的影响

根据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报告，保护区江段浮游植物非常丰富，共分布有浮游植物132种。保护区在螺山、洪湖、老湾、石叽头、嘉鱼、潘家湾及簰洲湾共7个江段进行了浮游植物的采样，采集到藻类共60种。其中蓝藻门、绿藻门、硅藻门、甲藻门、隐藻门和裸藻门的种类数分别占总数的16.7%、23.3%、43.3%、3.3%、11.7%和1.7%。浮游植物的平均生物量分别为0.10 mg/L，平均多样性指数为1.63。

保护区内浮游动物 103 种，保护区在螺山、洪湖、老湾、石叽头、嘉鱼、潘家湾和簰洲湾共设置 7 个浮游动物调查点，进行了浮游动物的采样，采集到各类群的浮游动物 51 种。其中原生动物、轮虫、桡足类及枝角类所占种类百分比分别为 19.6%，37.3%，25.5%和 17.6%。浮游动物的平均生物量为 0.019mg/L，平均生物多样性指数为 0.57。

本次不涉及保护区范围调整，调整对浮游动植物的生物量和密度分布无影响。本次功能区调整，将水域范围调整为核心区，将消落带调整为缓冲区，核心区内水域面积增加，缓冲区增加了消落带区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与保护区水体息息相关，本次功能区调整将增加浮游动植物的生境，有助于增加保护区浮游动植物资源。同时，将保护区主要水域范围划定核心区和缓冲区后，将采取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有利于保护区浮游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三、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根据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报告，保护区江段底栖动物最高记录 25 种，其中寡毛类 7 种，水生昆虫 5 种，软体动物 11 种，其他动物 2 种。保护区在长江江段进行了底栖动物的采集，共采集到底栖动物 3 门 4 纲 5 科 12 种。底栖动物的平均密度为 289 ind/m^2，平均生物量为 0.13 g/m^2，平均多样性指数为 0.61。

本次调整不改变保护区范围，调整对保护区底栖动物的生物量及密度分布等无影响。底栖动物适宜栖息于水底或消落带区域，功能区调整将保护区水域范围调整为核心区，将消落带区域调整为缓冲区，因此功能区调整增加了核心区水域面积和缓冲区消落带面积，底栖动物适宜栖息的生境

面积得到增加，将有助于底栖动物的保护。同时，将保护区主要水域范围划定核心区和缓冲区后，将采取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保护区底栖动物资源的保护。

第三节 调整对保护区管护工作的影响

一、理顺保护区功能区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除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展科学实验外，“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保护区调整前，由于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布较为分散，制约了保护区开展相关的保护管理工作，也影响了保护区管理处对违法行为的取证、执法等工作。功能区调整优化后，将进一步理顺保护区各功能区关系，明确各功能区位置和范围，明晰各功能区管护措施，有利于加强对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

二、凸显保护主体、提高管护效率

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需要花费较多管护资源进行严格管理，当前保护区自身还存在保护设施设备短缺、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在保护区日常管理和执法过程中，特别是管理准入活动和非法行为时，会因功能分区界线不明确，难以判断和取证，给保护区管理监管造成较大的落实阻力。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通过功能区调整优化，将保护区主要水域区划为核心区和缓冲区，增加了长江江豚等

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生境面积，也明确了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严格保护区域的界线，调整优化后的核心区范围与长江豚类、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密集分布区契合。调整后，保护区管理处可以集中有限管护资源，加强对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资源保护，有利于加强对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动物的有效保护管理，保护主体更加突出，有利于保护区有的放矢的开展保护管理工作，极大提高保护区的管护效率，降低管护成本，减轻管护压力。

三、有利于周边社区共管共建

保护区地处长江中游的“鱼米之乡”核心地带，保护区分布有较大面积耕地、人工商品林等。保护区长江江段也是周边各县（市、区）的重要饮用水源地、重要港口和黄金水道，保护区边滩是周边社区居民农业生产的主要场所。

本次功能区调整，拟将位于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这些区域是周边社区居民农业生产的重要场所。将长江边滩、洲滩等人为生产活动较为频繁的陆域区域调整为实验区，有利于协调保护区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民生发展问题，将赢得当地政府和群众对保护事业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当地政府和群众参与自然保护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开展共管共建，大大缓解自然保护与地方发展的矛盾。

综上，本次调整对保护区的管护工作有积极的影响。

第四节 调整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调整前，保护区分段式的8个核心区的边滩、洲滩分布有较大面积的基本农田和人工商品林，是周边社区居民农业生产的主要场所，由于位于核心区内，影响了周边社区居民经济发展。

功能区调整优化后，将原核心区边滩、洲滩等陆域范围分布的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精养鱼池等调整为实验区，周边原住居民可以适当开展一些不影响保护区主体功能的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种植等生产活动，有利于促进周边社区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居民收入水平，促进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共建共管。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调整综合评价

一、调整的适宜性分析

㈠调整与批复文件的一致性分析

本次调整不涉及保护区范围变化，保护区上下游的起止点、范围、长江江段长度、面积与农业部批复文件（长渔函字〔2018〕26号）和《湖北省水产局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界定的公示》一致，保护区总面积为41387.23公顷。

按照保持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和保护管理统一性的原则，将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50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调

整结果充分体现了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的保护特征，总体上符合保护区批复文件要求。

表 5-1 功能区调整与批复文件一致性分析

类别	批复文件	调整成果	一致性分析
保护区起止点	保护区基界以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 5km 处为起点，对岸以临湘市儒溪宝塔为起点，下界以新滩保护区标志碑下游 4.5km 为止点，对岸以嘉鱼县簰洲镇下游 3.2km 处为止点	保护区基界以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 5km 为起点，对岸以临湘市儒溪宝塔为起点，下界以新滩保护区标志碑下游 4.5km 为止点（汉南区邓家口镇新沟渡口），对岸以嘉鱼县簰洲镇下游 3.2km 为止点。	一致
四至坐标	东经 113°17'19.14" ~ 114°6'37.69"，北纬 29°37'14.59" ~ 30°13'6.93"	东经 113°17'19.03"～114°6'38.19"，北纬 29°37'14.56"～30°13'6.93"	对保护区四至坐标重新测量和复核
面积	41387.23 公顷	41387.23 公顷	一致
长度	128.5 千米	128.5 千米	一致
核心区	划定螺山、南门洲、腰口、中洲、护县洲、复兴洲、土地洲和团洲等 8 个分段式核心区，核心区总面积 23660.23 公顷。	划定 2 个核心区片区，范围包含了原螺山、南门洲、腰口、中洲、护县洲、复兴洲、土地洲和团洲等 8 个江段，总面积 16724.31 公顷。	将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
缓冲区	核心区外围 200 米范围为缓冲区，划定 16 个分段式缓冲区，缓冲区总面积 1104.00 公顷。	核心区外围 50 米范围为缓冲区，缓冲区总面积 1443.03 公顷。	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
实验区	缓冲区外围为实验区，划定 9 个分段式实验区，总面积 16623.00 公顷。	缓冲区外围与保护区边界之间区域为实验区，总面积 23219.89 公顷。	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

㈡与主要保护对象和现状生态环境的适宜性分析

根据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成果，保护区内生物饵料资源分布较高的江段与调整优化后的核心区江段位置重合，因此这些江段长江江豚和其他珍稀水生动物出现频率和观测记录较高，调整后核心区范围包含了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将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适宜栖息的水域调整为核心区，充分体现了长江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特点；将位

于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的两岸边滩、洲滩等分布有较大面积的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等陆域范围调整为实验区，核心区与实验区之间划定为缓冲区，有利于加强对长江江豚的重点保护、提高保护区的管护效率和缓解资源保护与社区发展矛盾冲突。

从保护长江江豚及其栖息地角度，功能区调整优化结果充分体现了主要保护对象的生活习性与栖息地保护需求，保持了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与主要保护对象和现状生态环境相适宜。

㈢与地方相关规划的适宜性分析

在保护区功能区调整优化的工作过程中，对接了湖北省洪湖市、嘉鱼县、赤壁市、监利市、武汉市汉南区和湖南省临湘市等6县（市、区）的防洪、港航、交通、水利等相关规划，与功能区调整成果无冲突。功能区调整方案也征求了保护区范围涉及的上述6个县（市、区）的意见，根据各地方县（市、区）的反馈意见，一致认为调整方案基本可行。

二、调整综合评价

保护区是以保护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水生动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水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由于前期历史环境状况及监测、管理技术手段不足等种种原因，保护区前期开展功能区区划时未全面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区原有功能分区不够合理，将分布有大面积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等无特定保护价值的陆域范围划定了核心区和缓冲区，未能充分体现主要保护对象及水生生物的保护特特点。同时，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等栖息地随环境变化发生了迁移，原功能分区已不能满足对主要保护对象全面保护的现实需求，影响了保护区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调整方案结合保护区性质、主要保护对象的生物学特征和栖息地保护需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应保尽保的原则，将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区域调整为核心区（包括核心区包围的无基本农田的小型沙洲），将陆域范围（包括多年平均水位以上或分布大面积基本农田的江心洲）调整为实验区，将多年平均水位线与陆域间 50 米范围的缓坡地带和消落区调整为缓冲区。功能区调整结果符合保护区的实际，保证了长江江豚等主要保护对象的栖息地连通性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确保了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减少了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冲突，同时使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第六章 管理措施与生态补偿

第一节 管理措施

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为实现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 号）等文件，待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批复后，做好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增设界碑、界桩、标识牌等管理性标识，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为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依法加强保护区执法监督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保护区机构建设，增强保护力量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辖长江河道长度 128.5 千米，地域跨度大，涉及范围广。目前除在湖北省洪湖市建有保护区管理处外，其它地方并未设置保护管理机构，暂未形成“管理处-管理站-管护点”的三级管护体系。

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保护区机构建设，结合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增设新堤和老湾 2 个管理站和管护点 5 个。其中新堤管理站下设新螺、赤壁、燕窝和簰洲 4 个管护点，老湾管理站下设老湾管护点。

协商当地公安部门在保护区内设警务办公室 1 处，安排专职警务人员 1-2 名，与保护区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的一切行为，严防干扰、伤害、偷猎保护野生动物的事件发生，坚决杜绝在保护区及周边建设网围栏等妨碍野生动物正常觅食、饮水和迁飞的设施建设。

加强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无人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形成生态保护新模式。加强生态系统智能化保护与监测，利用高科技手段提高保护区的智能化保护管理水平，建立“天空地一体化”保护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提升保护区保护管理和监测能力。

三、科学规划，改善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物栖息环境

⑴边滩、洲滩保护与恢复

加强对保护区内的季节性耕地、鱼塘实施退耕、退渔还湿，拆除围垦和围养埂坝等建设，恢复边滩自然涨落条件，并在保留耕地中推广农业测土施肥措施，以最大限度控制该区域内的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洲滩湿地生态环境。

⑵长江江豚保护与恢复

完善老湾故道水域长江江豚救助、科研站点等基础设施，设置长江江豚医疗救助趸船和长江江豚救助、科研网箱等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将保护区老湾故道建设为长江江豚迁地保护、野化、驯化的综合性基地，开展长江江豚自然放归前适应性训练和栖息地保护研究，提高长江江

豚放归的成功率。同时根据长江江豚的捕食习惯，在老湾故道沿岸营建饵料养殖池，人工养殖鲢、鳙、黄尾鲴、餐条、鲮等长江江豚适口饵料鱼，适时投放适口饵料鱼鱼苗，增补长江江豚适口饵料鱼数量。

⑶湿地植物恢复

以自然恢复为主要方式，辅以人工补植、补种措施，恢复洲滩湿地植物，湿地植被恢复主要以杨、柳、芦苇、荻、苔草及莎草类等乡土湿地植物。同时结合自然科普宣教需要，在老湾故道和沿岸部分常年有水且水位变化不大，水流速度较小的浅水湾区，人工种植生态与观赏功能兼备的挺水和浮叶型水生植物，主要包括莲、千屈菜、菰、菖蒲、香蒲、菱等。

四、加强科研监测工作，提高科研监测水平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繁多，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充分利用这一显著优势与国内外各类科研院所加强科研合作，积极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与管理措施。

在科研监测方面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强保护区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等科研机构和组织加强合作交流，制定相应科研计划，加强保护区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建设，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科研监测体系。

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对保护区内珍稀濒危物种及主要保护对象进行长期、连续动态监测。并对保护区的地质、土壤、气候、水文等自然环境因素，以及生物与人类的活动情况进行长期、全面监测，查清保护区本底资源，并建立健全观测记录和成果档案，掌握保护区各类生态系统状况和

发展趋势。

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保护意识

综合采用设施设备宣教、活动宣教、媒体宣教和现场宣教等多种形式，提升公众对自然保护事业的知晓度和自然保护意识，为自然保护事业赢得更多的社会支持，为保护区各项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群众和社会基础。

通过加强保护区内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境，以及长江沙洲、故道等独特生境的介绍和保护区基本职能、保护成效等内容宣传，使公众了解保护区的社会价值和科学价值，理解人与自然、人与野生动植物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关系；让游客了解长江江豚保护的重要意义，培养他们热爱江豚，关爱水生动物，关注长江生态环境，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宣传长江江豚等水生野生动物及生态保护方面的知识，使公众了解自然、热爱自然，进而保护自然；通过宣传，让公众了解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努力提升公众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的法律意识。

六、建立社区共管体系

⑴组织机构

在保护区管理处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处理涉及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经营协调平衡等相关日常事务，协调保护区与社区的关系。

⑵成立社区共管委员会

由保护区管理处与涉及各县（市、区）政府选派的专职协调管理人员

共同组成社区共管委员会。确定共管委员会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作用，共同参与保护区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制定章程、公约。各县市协调管理人员负责召集保护区涉及的各共同利益者代表进行磋商，协调保护区与社区之间的关系，以保证共管措施的有效实施。共管委员会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交流信息，共商保护区重大问题及有关工作。如有紧急事件，可组织临时会议征询相关参与方意见。

⑶签订社区共管协议

由保护区草拟，社区共管委员会审核，保护区分别与涉及各县市政府签署共管协议，以此规范和监督社区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方式和程度，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并考虑使社区经济得到发展，保证社区资源管理计划的正确实施。

⑷设立共管示范村

由保护区管理处牵头，与保护区涉及的各县（市、区）设置共管示范村，便于实践和积累共管经验，并做好示范推广，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发展达到和谐统一。

⑸社区产业结构转型

保护区可通过与社区合作，以保护区特有的白鱀豚或江豚标识为基础共同打造绿色食品、文化用品、生态旅游等系列绿色产业品牌，并提供科普宣教、技术扶持、信息及市场咨询等服务，积极促进保护区涉及社区的产业结构转型，着力协助当地政府解决转业渔民重新就业。从根源上减少社区经济发展中资源消耗型经济模式的比重，努力将保护区需要的“绿水青山”与社区居民需要的“金山银山”有机融合为一体，为“两山理论”提供保

护区的实践方案。

第二节 生态补偿

本次功能区调整不属于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防洪等公益性项目原因的自然保护区调整，因此不涉及生态补偿。

附表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分区拐点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HXQ1	113°20′00.17″	29°40′35.26″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27	113°51′48.53″	30°00′00.44″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	113°21′15.33″	29°42′02.37″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28	113°53′30.18″	30°01′43.16″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3	113°23′05.95″	29°43′52.08″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29	113°57′54.45″	30°03′23.43″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4	113°24′56.43″	29°45′37.98″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0	114°01′57.23″	30°04′55.81″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5	113°26′59.04″	29°47′26.70″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1	114°04′53.86″	30°07′11.62″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6	113°28′04.12″	29°48′22.22″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2	114°01′19.64″	30°09′00.53″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7	113°30′45.07″	29°49′43.82″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3	113°58′56.09″	30°10′59.55″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8	113°33′29.42″	29°51′13.36″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4	113°56′14.80″	30°12′12.66″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9	113°34′56.65″	29°52′06.88″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5	113°52′40.37″	30°10′49.46″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0	113°36′12.62″	29°52′43.89″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6	113°52′24.51″	30°11′32.53″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1	113°36′40.34″	29°52′26.66″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7	113°53′59.66″	30°11′57.43″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2	113°36′04.72″	29°51′56.88″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8	113°56′18.41″	30°12′37.37″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3	113°34′41.11″	29°50′59.54″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39	114°01′23.39″	30°09′55.57″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4	113°31′08.07″	29°48′56.28″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0	114°02′12.88″	30°09′19.15″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5	113°29′08.21″	29°46′59.77″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1	114°04′13.40″	30°08′19.74″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6	113°28′27.15″	29°46′16.70″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2	114°05′32.37″	30°06′49.74″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7	113°27′36.02″	29°45′47.12″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3	114°04′14.70″	30°04′50.03″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8	113°25′36.62″	29°44′33.15″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4	113°59′57.87″	30°03′13.29″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19	113°23′05.38″	29°42′19.05″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5	113°56′53.78″	30°02′07.55″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0	113°22′02.46″	29°41′13.52″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6	113°54′09.33″	29°59′34.57″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1	113°20′43.20″	29°39′54.04″	上核心区	核心区	HXQ47	113°51′37.06″	29°57′26.85″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2	113°38′24.24″	29°55′18.45″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48	113°49′59.26″	29°56′27.63″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3	113°40′48.73″	29°56′59.86″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49	113°48′03.91″	29°55′13.53″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4	113°42′45.69″	29°56′01.86″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50	113°42′55.90″	29°55′07.59″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5	113°45′42.04″	29°55′42.94″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51	113°40′09.75″	29°54′51.17″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26	113°49′14.96″	29°56′33.77″	下核心区	核心区	HXQ52	113°39′07.25″	29°54′49.96″	下核心区	核心区

附表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分区拐点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HCQ1	113°19′57.86″	29°40′35.07″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28	113°41′04.04″	29°55′13.59″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2	113°22′14.14″	29°43′02.87″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29	113°39′06.43″	29°54′48.51″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	113°28′06.68″	29°48′25.48″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0	113°26′27.21″	29°46′12.50″	南门洲	缓冲区
HCQ4	113°36′12.24″	29°52′45.96″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1	113°26′38.40″	29°46′36.28″	南门洲	缓冲区
HCQ5	113°36′42.72″	29°52′26.67″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2	113°28′36.32″	29°48′05.01″	南门洲	缓冲区
HCQ6	113°38′21.74″	29°55′18.42″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3	113°30′45.87″	29°49′23.34″	南门洲	缓冲区
HCQ7	113°29′59.31″	29°47′36.80″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4	113°29′13.16″	29°47′44.47″	南门洲	缓冲区
HCQ8	113°41′06.36″	29°57′03.00″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5	113°27′19.62″	29°46′10.86″	南门洲	缓冲区
HCQ9	113°23′50.21″	29°42′57.91″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6	113°40′29.08″	29°55′54.78″	子新洲	缓冲区
HCQ10	113°43′05.84″	29°55′46.95″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7	113°40′29.22″	29°56′13.71″	子新洲	缓冲区
HCQ11	113°20′42.90″	29°39′51.64″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8	113°41′15.73″	29°56′20.67″	子新洲	缓冲区
HCQ12	113°50′10.82″	29°57′39.15″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39	113°41′58.86″	29°56′12.22″	子新洲	缓冲区
HCQ13	113°52′30.23″	30°00′40.65″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0	113°42′32.92″	29°55′42.34″	子新洲	缓冲区
HCQ14	114°02′04.55″	30°04′59.33″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1	113°41′38.83″	29°55′36.39″	子新洲	缓冲区
HCQ15	114°04′50.74″	30°06′44.82″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2	113°51′07.47″	29°57′25.68″	护县洲	缓冲区
HCQ16	114°04′23.53″	30°07′44.80″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3	113°51′43.57″	29°58′34.86″	护县洲	缓冲区
HCQ17	113°59′09.33″	30°10′39.34″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4	113°52′16.88″	29°59′04.28″	护县洲	缓冲区
HCQ18	113°56′14.11″	30°12′10.89″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5	113°54′03.17″	29°59′37.86″	护县洲	缓冲区
HCQ19	113°52′38.64″	30°10′47.78″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6	113°52′56.27″	29°58′31.73″	护县洲	缓冲区
HCQ20	113°54′00.36″	30°11′58.94″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7	113°52′14.16″	29°57′48.99″	护县洲	缓冲区
HCQ21	113°52′22.61″	30°11′33.70″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8	113°51′21.20″	29°57′22.69″	护县洲	缓冲区
HCQ22	113°58′55.41″	30°11′43.06″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49	113°52′55.86″	29°59′49.25″	白沙洲	缓冲区
HCQ23	114°05′33.93″	30°06′47.94″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50	113°53′43.21″	30°01′01.68″	白沙洲	缓冲区
HCQ24	114°04′17.28″	30°04′49.54″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51	113°54′10.66″	30°01′23.75″	白沙洲	缓冲区
HCQ25	113°59′44.69″	30°03′07.32″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52	113°56′33.64″	30°02′08.12″	白沙洲	缓冲区
HCQ26	113°49′59.82″	29°56′25.51″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53	113°55′19.90″	30°00′38.98″	白沙洲	缓冲区
HCQ27	113°48′06.09″	29°55′12.24″	外围边界	缓冲区	HCQ54	113°54′02.32″	29°59′55.60″	白沙洲	缓冲区

附表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分区拐点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SYQ1	113°17′19.03″	29°38′10.19″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28	113°40′53.92″	29°54′54.69″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2	113°18′35.47″	29°39′49.07″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29	113°39′39.15″	29°54′01.15″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	113°23′20.29″	29°44′50.95″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0	113°39′15.61″	29°53′55.59″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	113°26′35.82″	29°47′46.02″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1	113°39′13.41″	29°54′21.7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5	113°26′57.81″	29°47′32.7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2	113°37′07.74″	29°53′07.59″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6	113°35′46.12″	29°52′56.5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3	113°37′23.98″	29°52′39.58″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7	113°39′40.13″	29°57′49.15″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4	113°34′42.32″	29°50′12.82″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8	113°43′11.38″	29°57′27.6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5	113°34′14.44″	29°49′07.8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9	113°45′15.68″	29°56′15.22″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6	113°34′04.63″	29°49′18.10″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10	113°53′50.07″	30°01′55.77″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7	113°34′18.50″	29°49′59.68″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11	114°03′15.36″	30°05′18.66″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8	113°29′14.84″	29°46′50.85″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12	114°02′34.83″	30°08′11.48″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39	113°23′56.23″	29°42′53.1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13	113°58′39.77″	30°10′56.17″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0	113°18′46.36″	29°37′14.56″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14	113°54′24.89″	30°10′27.21″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1	113°26′28.94″	29°46′11.91″	实验区	南门洲实验区
SYQ15	113°53′31.71″	30°09′00.94″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2	113°26′50.13″	29°46′39.35″	实验区	南门洲实验区
SYQ16	113°52′54.59″	30°09′06.56″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3	113°28′48.92″	29°48′06.71″	实验区	南门洲实验区
SYQ17	113°53′27.67″	30°10′24.09″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4	113°30′45.67″	29°49′21.70″	实验区	南门洲实验区
SYQ18	113°51′01.29″	30°10′34.7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5	113°29′21.70″	29°47′54.26″	实验区	南门洲实验区
SYQ19	113°50′25.32″	30°12′33.07″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6	113°27′08.18″	29°46′05.77″	实验区	南门洲实验区
SYQ20	113°53′26.19″	30°13′06.72″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7	113°40′30.03″	29°55′56.18″	实验区	子新洲实验区
SYQ21	113°54′30.72″	30°11′59.53″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8	113°40′30.57″	29°56′12.59″	实验区	子新洲实验区
SYQ22	113°56′26.40″	30°12′55.69″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49	113°41′15.82″	29°56′19.04″	实验区	子新洲实验区
SYQ23	114°02′54.70″	30°09′49.90″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50	113°41′58.08″	29°56′10.75″	实验区	子新洲实验区
SYQ24	114°06′17.25″	30°07′17.81″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51	113°42′31.19″	29°55′41.74″	实验区	子新洲实验区
SYQ25	114°03′30.30″	30°03′02.86″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52	113°41′39.46″	29°55′37.91″	实验区	子新洲实验区
SYQ26	113°55′04.06″	29°59′36.91″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53	113°51′09.18″	29°57′26.31″	实验区	护县洲实验区
SYQ27	113°49′58.14″	29°56′07.70″	实验区	保护区外围边界	SYQ54	113°51′45.18″	29°58′34.04″	实验区	护县洲实验区

附表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分区拐点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功能分区	备注
SYQ55	113°53′06.41″	29°59′24.30″	实验区	护县洲实验区	SYQ60	113°52′57.30″	29°59′50.28″	实验区	白沙洲实验区
SYQ56	113°53′24.58″	29°59′24.77″	实验区	护县洲实验区	SYQ61	113°53′44.48″	30°01′00.49″	实验区	白沙洲实验区
SYQ57	113°54′01.64″	29°59′36.98″	实验区	护县洲实验区	SYQ62	113°56′32.58″	30°02′06.72″	实验区	白沙洲实验区
SYQ58	113°52′29.79″	29°58′02.80″	实验区	护县洲实验区	SYQ63	113°55′16.54″	30°00′38.11″	实验区	白沙洲实验区
SYQ59	113°51′21.39″	29°57′24.30″	实验区	护县洲实验区	SYQ64	113°54′01.38″	29°59′57.01″	实验区	白沙洲实验区

附表2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前土地利用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保护区	**41387.23**	**6913.02**	**2.33**	**3068.19**	**3.74**	**0.39**	**22.83**	**24.90**	**4.08**	**4.49**	**194.92**	**31146.31**	**2.03**
核心区	23660.23	4184.28	2.33	1833.21	0.22	0.26	4.98	11.47	2.28	3.10	83.62	17534.01	0.47
缓冲区	1104.00	186.43	0.00	110.70	0.00	0.00	3.97	0.77	0.23	0.00	3.61	798.29	0.00
实验区	16623.00	2542.31	0.00	1124.28	3.52	0.13	13.88	12.66	1.57	1.39	107.69	12814.01	1.56
洪湖市	**20560.22**	**1675.92**	**0.00**	**1650.12**	**2.93**	**0.00**	**14.83**	**3.41**	**3.22**	**0.00**	**26.89**	**17182.62**	**0.28**
核心区	11977.06	840.99		984.36			2.43	2.18	1.74		5.74	10139.50	0.12
缓冲区	531.85	78.59		75.87					0.23		0.92	376.24	
实验区	8051.31	756.34		589.89	2.93		12.40	1.23	1.25	0.00	20.23	6666.88	0.16
赤壁市	**2003.88**	**395.70**		**52.99**				**2.77**	**0.35**	**1.43**	**32.78**	**1517.86**	
核心区	1230.37	113.94		16.44				0.71	0.35	1.24	5.02	1092.67	
缓冲区	77.35	18.28		5.35							1.15	52.57	
实验区	696.16	263.48		31.20				2.06		0.19	26.61	372.62	
嘉鱼县	**14517.61**	**4477.99**	**2.33**	**1254.71**	**0.81**	**0.39**	**8.00**	**18.72**	**0.51**	**3.06**	**135.25**	**8614.09**	**1.75**
核心区	8962.38	3112.03	2.33	832.41	0.22	0.26	2.55	8.58	0.19	1.86	72.86	4928.74	0.35
缓冲区	365.26	60.47		28.00			3.97	0.77			1.54	270.51	
实验区	5189.97	1305.49		394.30	0.59	0.13	1.48	9.37	0.32	1.20	60.85	3414.84	1.40
汉南区	**414.64**	**171.22**		**12.77**								**230.65**	
核心区	257.68	117.32										140.36	
缓冲区	52.81	29.09										23.72	
实验区	104.15	24.81		12.77								66.57	
监利市	**338.88**	**14.13**		**1.33**								**323.42**	
核心区	0.00												
缓冲区	0.00												
实验区	338.88	14.13		1.33								323.42	
临湘市	**3552.00**	**178.06**		**96.27**								**3277.67**	
核心区	1232.74											1232.74	
缓冲区	76.73			1.48								75.25	
实验区	2242.53	178.06		94.79								1969.68	

附表3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土地利用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保护区	**41387.23**	**6913.02**	**2.33**	**3068.19**	**3.74**	**0.39**	**22.83**	**24.90**	**4.08**	**4.49**	**194.92**	**31146.31**	**2.03**
核心区	16724.31			1.13							5.94	16717.24	
缓冲区	1443.03			25.39							0.94	1416.70	
实验区	23219.89	6913.02	2.33	3041.67	3.74	0.39	22.83	24.90	4.08	4.49	188.04	13012.37	2.03
洪湖市	**20560.19**	**1675.92**		**1650.12**	**2.93**		**14.83**	**3.41**	**3.22**		**26.90**	**17182.58**	**0.28**
核心区	9302.56										0.96	9301.60	
缓冲区	747.68			4.62							0.09	742.97	
实验区	10509.95	1675.92		1645.50	2.93		14.83	3.41	3.22		25.85	7138.01	0.28
赤壁市	**2003.90**	**395.70**		**52.99**				**2.77**	**0.35**	**1.43**	**32.77**	**1517.89**	
核心区	577.27										4.10	573.17	
缓冲区	38.96										0.29	38.67	
实验区	1387.67	395.70		52.99				2.77	0.35	1.43	28.38	906.05	
嘉鱼县	**14517.62**	**4477.99**	**2.33**	**1254.71**	**0.81**	**0.39**	**8.00**	**18.72**	**0.51**	**3.06**	**135.25**	**8614.10**	**1.75**
核心区	4702.67			1.13							0.88	4700.66	
缓冲区	498.58			20.77							0.56	477.25	
实验区	9316.37	4477.99	2.33	1232.81	0.81	0.39	8.00	18.72	0.51	3.06	133.81	3436.19	1.75
汉南区	**414.64**	**171.22**		**12.77**								**230.65**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414.64	171.22		12.77								230.65	
监利市	**338.88**	**14.13**		**1.33**								**323.42**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338.88	14.13		1.33								323.42	
临湘市	**3552.00**	**178.06**		**96.27**								**3277.67**	
核心区	2141.81											2141.81	
缓冲区	157.81											157.81	
实验区	1252.38	178.06		96.27								978.05	

附图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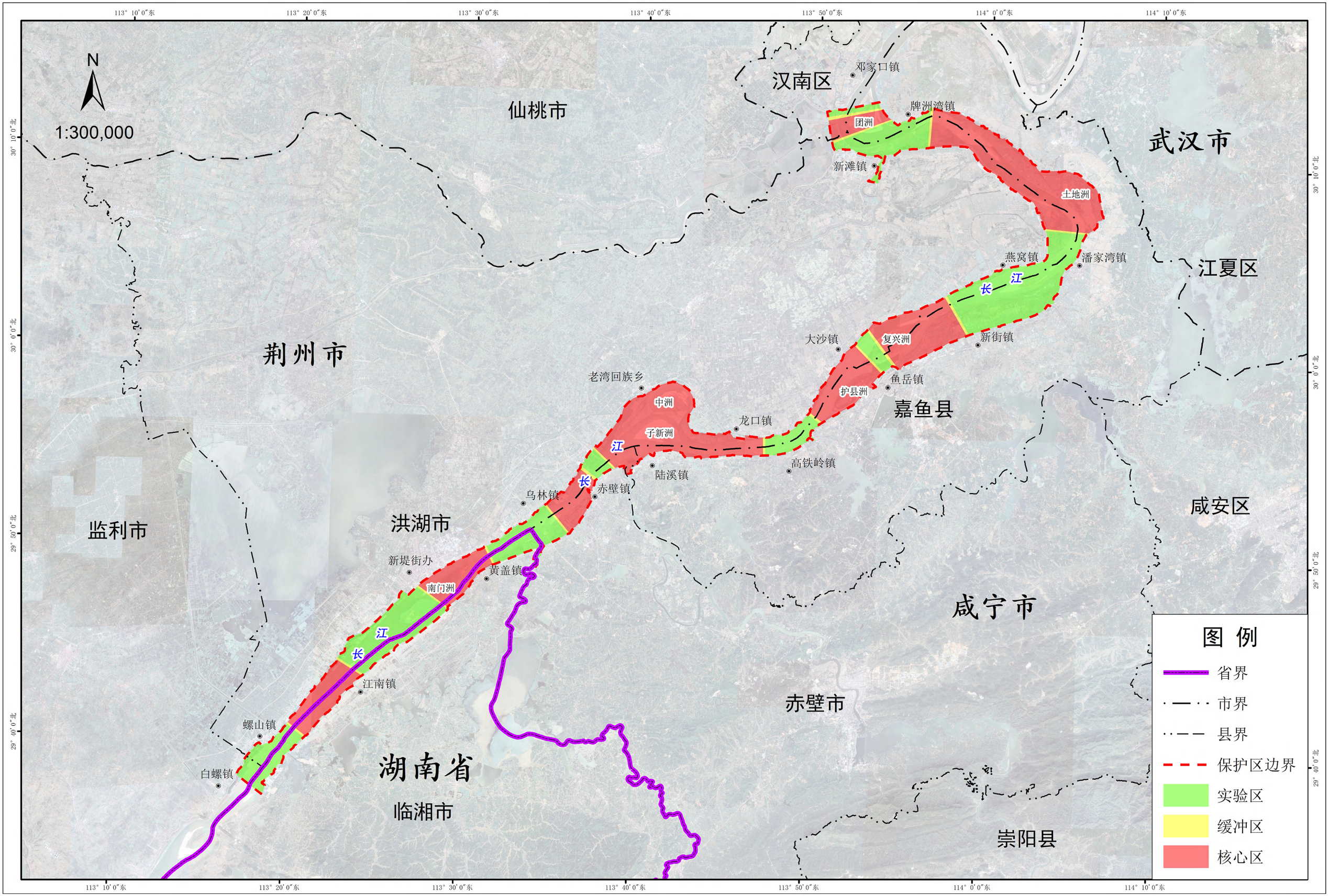

附图2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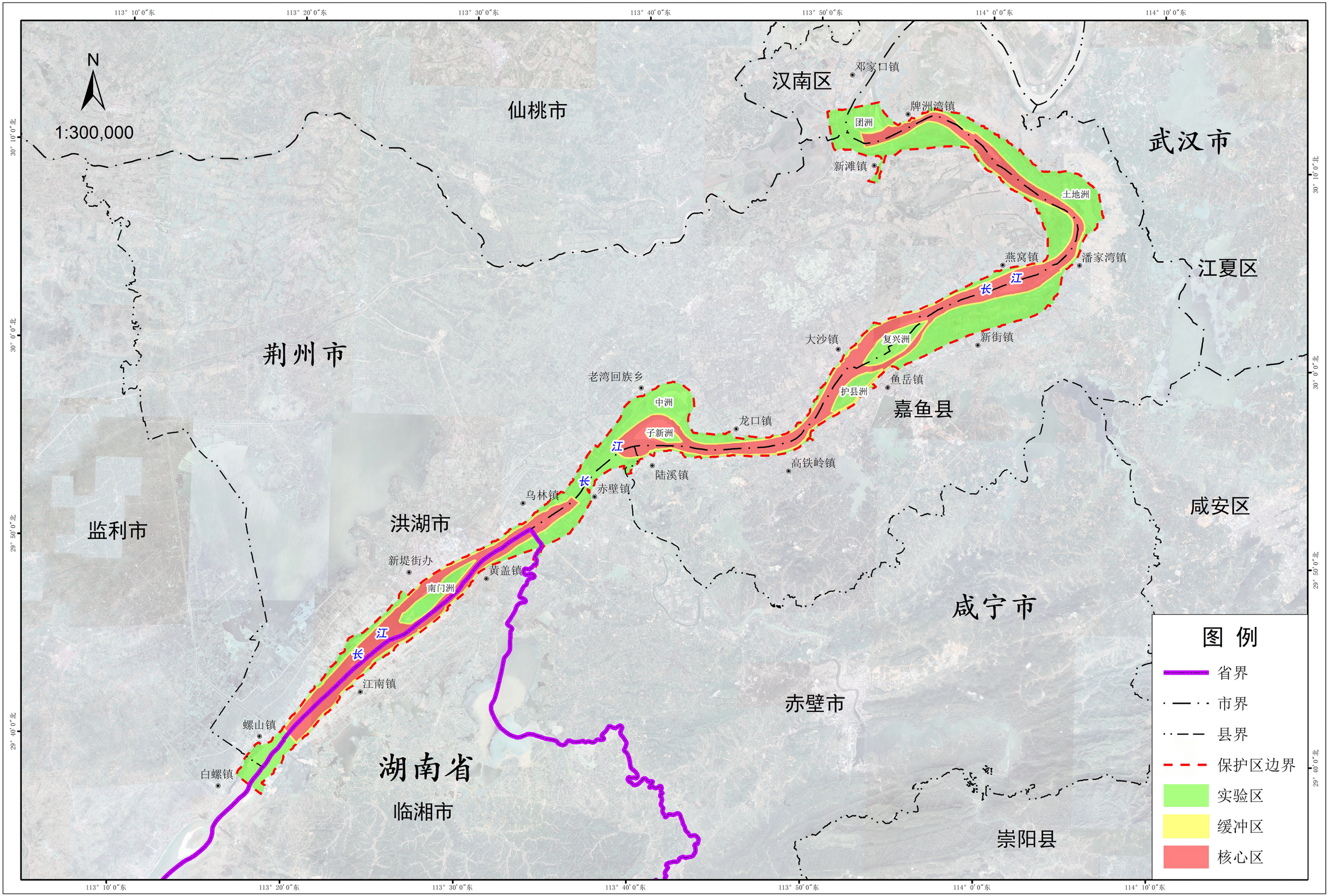

附图3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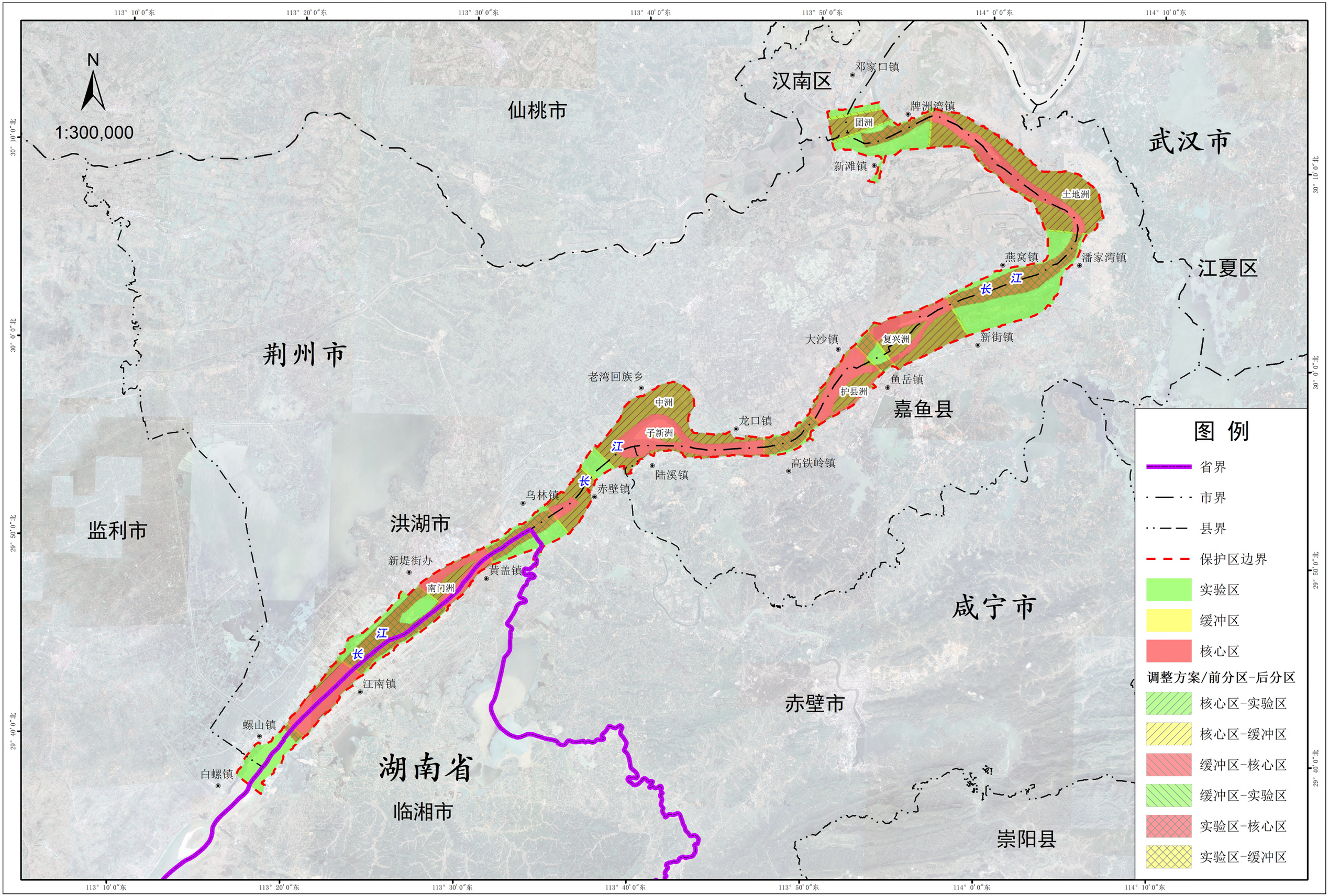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函

国函[1992]166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审批一九九二年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下列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天津古海岸与湿地自然保护区；

二、内蒙古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三、内蒙古达赛湖自然保护区；

四、吉林伊通火山群自然保护区；

五、辽宁仙人洞自然保护区；

六、山东黄河三角州自然保护区；

七、江苏盐城沿海滩涂珍禽自然保护区；

八、浙江凤阳山——百山祖自然保护区；

九、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

十、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自然保护区；

十一、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鳍豚自然保护区；

十二、广东惠东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

十三、广西合浦营盘港——英罗港儒艮自然保护区；

十四、贵州威宁草海自然保护区；

十五、贵州赤水桫椤自然保护区；

十六、甘肃安西极旱荒漠自然保护区；

上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划界、保护、建设、管理等工作，由你局商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BJT	1996	2
综合类	永久	

湖北省水产局文件

鄂渔管[1996]10号

周正心签发

关于湖北长江天鹅洲白暨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暨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请示

农业部渔业局：

经国务院批准，湖北长江天鹅洲白暨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暨豚自然保护区在中央主管部门及各部委的重视支持下，经各级政府的努力，现已基本完成基础设施的建设，并逐步进入到保护区的日常管理阶段，为了维护保护区的法律地位，完善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职能，更有效地全面加强白暨豚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现就两处保护区的划界确权有关

等宣墙示如下：

一、两个保护区基本概况：

1、湖北长江天鹅洲白暨豚自然保护区所辖范围，包括石首市境内89公里长江江段及21公里长的天鹅洲故道水域。并根据黄海高程为基点确定天鹅洲水域水位为34.5米为核心区，35.5米为缓冲区，36.5米为试验区。

2、湖北长江新螺段白暨豚自然保护区，位于东经113° 07′ 19″—114° 05′ 12″、北纬29° 38′ 39″—30° 05′ 12″全长135.5公里，面积178平方公里，江段以主航道为界，北岸属洪湖市，南岸属湖北嘉鱼县（84.5公里）、蒲圻市（177.7公里）和湖南省临湘县（33.3公里）。保护区基界以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5公里处（邹家洲）为起点，对岸以临湘县儒溪宝塔（轮渡码头）为起点，下界以新滩保护区标志碑下游4.5公里处（胡家洲）为止点。对岸以嘉鱼县牌洲镇下游3.2公里处为止点。保护区港围包括整个江段的水面和滩涂。划定团洲、土地洲、复兴洲、护垸洲、老湾故道、腰口至赤壁、南门洲、和谷花洲至螺山八

个核心保护区，核心区外围200米范围为缓冲区，缓冲区外围为实验区。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从事渔业和其它生产活动。禁止在保护区内使用有害渔具渔法，禁止炸鱼、毒鱼、电捕鱼；禁止使用迷魂阵、密封阵、麻网阵、密眼网具、滚钩、罾业、灯叉、鱼簖等渔具和渔法。

4、应加强保护区内资源环境监测，保护白暨豚生存环境。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不得新建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已建的和在建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并补偿损失。在实验区内兴建水利、水电工程、大型码头及航道整治等应考虑对白暨豚生息及其生存环境的影响，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工程对环境将产生的影响预测报告及拟采用的相应对策，经批准后方能施工，对保护区环境造成损害的，须及时给予补救和补偿。

19

附：两个保护区地形图。

妥否，请批示。

湖北省水产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保护区 划界 确权 请示

湖北省水产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印

打印：祝　　校对：陈　　打印：二十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渔函[1996]68号

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鳍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批复

湖北省水产局：

你局《关于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鳍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请示》(鄂渔管[1996]10号)已收悉。

经研究决定，同意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鳍豚自然保护区、湖北新螺段白鳍豚自然保护区的划界确权范围。两保护区划界确权的有关具体工作由你局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希望你局在完成保护区划界确权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工作，以有效地保护白鳍豚资源。

92.5.4 2

BJT	1992	1
综合类	永久	

洪湖市编制委员会文件

洪机编〔1992〕065号

★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批复

市水产局：

你局洪渔字〔1992〕13号请示收悉。根据农业部〔1992〕农（计）字第22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该处为正局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管理科、技术科、计财科。定事业编制14人。人员主要在你局系统内选调，该机构日常办业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业务上接受省水产局领导。

此　　复

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鄂编发[2006]82号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长江新螺段和天鹅洲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机构编制的批复

省农业厅：

鄂农业文[2005]167号文收悉。经研究，同意长江新螺段和天鹅洲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为正处级事业机构，日常事务由省政府委托荆州市管理，各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经费纳入省级部门预算。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2006年11月23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厅、财政厅、水产办；荆州市政府，洪湖、石首市政府

打印：言　　校对：芳　　共印30份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鄂编发〔2008〕30号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长江新螺段和天鹅洲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

省农业厅：

鄂农党〔2008〕67号文收悉。经研究，同意：1、核定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级领导职数各为1正1副；2、上述2个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白鳍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调查白鳍豚自然资源，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抄送：中共省委办公厅、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人事厅

[illegible]管　　校对：李　　共印25份

湖北省林业局

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内设机构调整的复函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党总支：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拟调整内设机构及确定职责职数的请示》（新豚党〔2020〕6号）收悉备案。报经局领导同意，现就你处内设机构及职责职数调整、岗位规范聘用等事项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处内设机构调整方案，设置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巡护管理科、科教监测科4个内设机构，相关职能可根据实际优化完善；按1正1副配备科级领导职数，设置正科级职数4名，副科级职数4名。

二、保持干部职数使用与岗位设置方案一致，规范实施聘用。内设机构正职按管理七级聘用、副职按管理八级聘用，其中有专业技术背景要求的内设机构，经报批可由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兼顾履行管理职责。

三、保持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相对稳定，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管理制度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在批复的干部职数和核准的岗位设置数内选拔聘用人员。

省林业局人事处

2020年7月21日

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长渔函字〔2018〕26号

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报告》的批复

湖北省水产局：

《湖北省水产局关于批复<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报告>的请示》（鄂渔函〔2018〕1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为贯彻长江共抓大保护重要精神，落实《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依法严格加强保护区管理，根据农业部《关于同意湖北天鹅洲白鱀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自然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的批复》（农渔函〔1996〕68号），结合《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报告》（报批稿）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湖北长江新螺段白暨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划界确权范围。请你局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当地人民政府认真校核保护区划界确权范围，加快组织落实，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请你局在完成保护区划界确权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

好保护区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加强保护区涉渔工程的清理整治，有效保护长江珍稀特有水生生物资源，妥善处理保护区与沿岸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代章）

2018年4月9日

抄送：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　　2018年4月9日印发

湖北省水产局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的公示

2018-07-25 10:58:06 | 省水产局渔政处 | 点击量：572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在征求涉保护区湖南省临湘市政府、湖北省洪湖市政府市政府、嘉鱼县政府意见基础上，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为体现公开公正、信息共则，现对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予以公示。

一、保护区面积范围

此次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界定，是在保护区总体面积范围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对各功能区边界范围予以明确界定。保护区上起洪湖市（左岸：螺山保护区标志碑上游5km，北纬29°38'10.14"，东经113°17'19.14"；右岸：临湘市儒溪宝塔，北纬29°37'14.59" 113°18'46.45"），下至洪湖市新滩镇（左岸：保护区标志碑下游4.5km，北纬30°12'40.83"，东经113°51'20.17"；右岸：嘉鱼县簰洲 3.2km，北纬30°13'6.93"，东经113°53'26.20"）。保护河段的横向边界以长江大堤为界（在没有大堤的山体或矶头江段以历史最高水位线为时存在大堤和民堤的江段以民堤为界）。

保护区涉及湖北省洪湖市、赤壁市、嘉鱼县和湖南省临湘市4市县。保护河段总长度128.5 km（长江中游航道里程76 km～204.5 km），总面积413.87 km2。其中核心区长度69.5km，面积236.60 km2；缓冲区长度4.4 km，面积11.04 km2；实验区长度54.6 km，总 166.23km2。

二、保护区功能区划

保护区设8个核心区，16个缓冲区和9个实验区。核心区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螺山核心区、南门洲核心区、腰口核心区、中洲核心区、护心区、复兴洲核心区、土地洲核心区和团洲核心区。各功能区的起讫坐标及位置见附件1，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2。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来信、来电或来访的方式，发表意见、建议或反映问题。

公示日期：2018年7月25日—8月9日期间的10个工作日。

受理电话、信箱和来访地址：

电　话：027-88917933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37号湖北省水产局渔政处

电子邮箱：1075482943@qq.com

附件：1.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起讫坐标及位置

2.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湖北省水产局

2018年7月25日

附件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起讫坐标及位置

左岸			功能区名称	右岸		
东经	北纬	堤防桩号		堤防桩号	东经	北纬
113°51'20.17"	30°12'40.83"		团州实验区	簰堤17+000	113°53′26.20″	30°13′06.93″
113°50'28.09"	30°12'17.08"		团州缓冲区	簰堤16+300	113°53′32.58″	30°12′48.99″
113°50'30.52"	30°12'06.97"		团州核心区	簰堤16+100	113°53′37.32"	30°12'43.87"
113°50'44.24"	30°11'04.87"		团州缓冲区	簰堤14+900	113°54′11.12″	30°12′15.87″
113°50'46.06"	30°10'56.19"		土地州实验区	簰堤14+600	113°54′13.93″	30°12′12.20″
113°56′19.14″	30°10′51.40″	鄂江左405+500	土地州缓冲区	簰堤10+000	113°56′27.56″	30°12′56.54″
113°56′26.79″	30°10′51.79″	鄂江左405+700	土地州核心区	簰堤09+800	113°56′35.35″	30°12′54.15″
114°03′14.42″	30°06′55.86″	鄂江左420+950	土地州缓冲区	鄂江右270+800	114°05′50.27″	30°06′45.24″
114°03′18.38″	30°06′49.31″	鄂江左421+150	复兴州实验区	鄂江右271+200	114°05′40.27″	30°06′40.77″
113°57′39.78″	30°03′24.60″	鄂江左437+000	复兴州缓冲区	鄂江右287+400	113°59′00.57″	30°01′27.28″
113°57′32.96″	30°03′19.44″	鄂江左437+250	复兴州核心区	鄂江右287+600	113°58′52.70″	30°01′24.26″
113°53′09.67″	30°01′37.78″	鄂江左444+700	复兴州缓冲区	神州堤与公堤交汇点下游200m	113°55'00.09"	29°59'35.37"

113°53′04.32″	30°01′32.06″	鄂江左 444+900	护县洲实验区	神州堤与公堤交汇点	113°54'48.52"	29°59'33.64"
113°52′27.09″	30°00′51.69″	鄂江左 446+600	护县洲缓冲区	神州堤	113°54'05.55"	29°59'27.75"
113°52′21.92″	30°00′47.12″	鄂江左 446+800	护县洲核心区	神州堤	113°54'00.07"	29°59'22.84"
113°49'52.94"	29°57'19.66"	鄂江左 454+900	护县洲缓冲区	鄂江右 304+600	113°50'38.06"	29°56'49.94"
113°49'48.28"	29°57'13.99"	鄂江左 455+100	中州实验区	鄂江右 304+800	113°50'30.80"	29°56'46.12"
113°47′20.09″	29°56′00.41″	鄂江左 460+900	中州缓冲区	鄂江右 312+700	113°47′22.57″	29°55′05.61″
113°47′12.38″	29°56′00.03″	鄂江左 461+100	中州核心区	鄂江右 312+900	113°47′15.16″	29°55′05.41″
113°37′25.58″	29°55′16.68″	鄂江左 484+300	中州缓冲区	鄂江右 340+100	113°38′43.52″	29°54′15.08″
113°37′23.36″	29°55′10.79″	鄂江左 484+600	腰口实验区	鄂江右 340+300	113°38′36.37″	29°54′12.69″
113°36′41.02″	29°54′17.63″	鄂江左 486+700	腰口缓冲区	鄂江右 342+100	113°37′42.04″	29°53′41.46″
113°36′38.67″	29°54′10.23″	鄂江左 487+000	腰口核心区	鄂江右 342+500	113°37′32.77″	29°53′34.80″
113°34′44.94″	29°52′19.14″	鄂江左 491+900	腰口缓冲区	鄂江右 348+300	113°36′10.50″	29°50′52.98″
113°34′38.81″	29°52′15.57″	鄂江左 492+200	南门洲实验区	鄂江右 348+500	113°36′03.40″	29°50′50.91″

113°31′21.61″	29°50′07.55″	鄂江左 499+100	南门洲缓冲区	湘江右 136+200	113°31′53.47″	29°49′13.24″
113°31′15.08″	29°50′04.74″	鄂江左 499+300	南门洲核心区	湘江右 136+000	113°31′45.96″	29°49′11.12″
113°27′29.77"	29°48′01.55"	鄂江左 507+000边滩界	南门洲缓冲区	湘江右 130+000	113°29′13.80″	29°46′58.80″
113°27′25.16"	29°47′56.89"	鄂江左 507+200 边滩界	螺山实验区	湘江右 129+700	113°29′15.53″	29°46′50.33″
113°22′56.84″	29°44′15.56″	鄂江左 517+700	螺山缓冲区	湘江右 119+600	113°24′29.65″	29°43′26.74″
113°22′54.09″	29°44′09.20″	鄂江左 518+000	螺山核心区	湘江右 119+400	113°24′23.27″	29°43′22.51″
113°20′11.43″	29°40′54.46″	鄂江左 525+700	螺山缓冲区	湘江右 111+200	113°21′13.28″	29°40′14.81″
113°20′07.92″	29°40′49.12″	鄂江左 526+000	螺山实验区	湘江右 111+000	113°21′08.00″	29°40′10.09″
113°17′19.14″	29°38′10.14″	鄂江左 533+600		湘江右 103+770	113°18′46.45″	29°37′14.59″

附件2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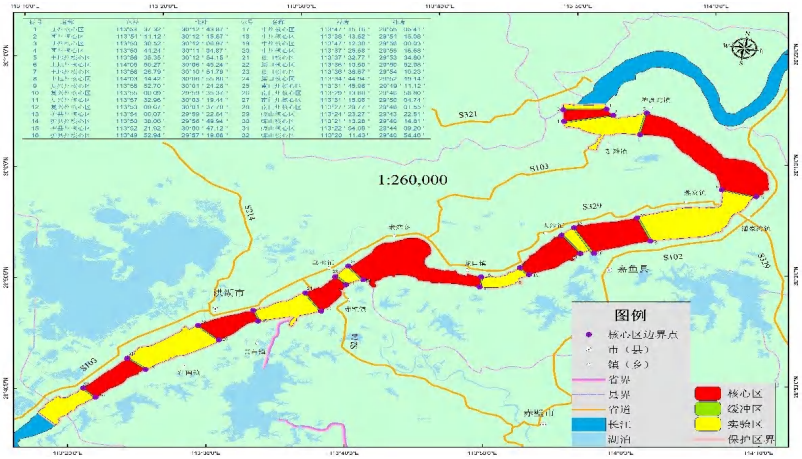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林保评〔2019〕1号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研究处理湖北万朝山等21处新建和调整自然保护区评审意见的函

上海市、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湖北万朝山、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新疆卡拉麦里山等3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请方案和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山东荣成大天鹅、湖北龙感湖、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湖南南岳衡山、广东南岭、云南大山包黑颈鹤、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陕西韩城黄龙山褐马鸡、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甘肃敦煌西湖、甘肃兴隆山、甘肃连城、甘肃洮河、宁夏沙坡头等16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通过审查，西藏雅鲁藏布江大峡谷和甘肃张掖黑河湿地等两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未通过审查。现将有关评审意见随函（见附件）印送你们研究处理。

通过审查的自然保护区，请所在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自然保护区核查核

实、整改和处理情况反馈我办，并按照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和shape数据的格式要求，提供正确完整的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1套，修改后的自然保护区申报书、总体规划、科学考察报告、调整论证报告等材料各5套。对于未通过审查的自然保护区，由所在省人民政府自行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联系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贾恒

电　话：010—84238315（兼传真）

特此致函。

附件：申请新建和调整自然保护区评审意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抄送：上海、山东、湖北、湖南、广东、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附件

评审意见

一、湖北万朝山自然保护区

（一）核实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明确禁止人为活动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进行调整补划，如需调整，编制调整补划方案，并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

（二）梳理中央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中需要整改的情况，对违法违规活动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核查是否有以调代改情况。

（三）申报书、总体规划、科学考察报告等材料中有关保护区人口分布、国有林和集体林等相关数据不一致。

（四）进一步阐述保护区内社区居民的分布，特别是要明确保护区内核心区居民的管理方式。

（五）依法依规完善保护区内集体林权属、土地权属协议。

（六）进一步阐述该保护区垂直带谱分布状况。

二、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一）梳理中央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中需要整改的情况，对违法违规活动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核查是否有以调代改情况。

（二）保护区名称建议改为“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三）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适量减少实验区面积。进一步论证坝下核心区内沿袭历史保留锚地和胭脂坝水域均划分为实验区的科学性，分析该调整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进一步明确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面积及有效保护措施。

（四）强化与水利、交通、航运、三峡总公司等部门的协调沟通，科学管理航运和调节葛洲坝水情，强化季节性保护及中华鲟繁殖期和育幼期保护力度，切实保护产卵区安全，提高保护效率。

（五）申报材料请按最新申报要求填写。

三、湖北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核实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明确禁止人为活动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进行调整补划，如需调整，编制调整补划方案，并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

（二）梳理中央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中需要整改的情况，对违法违规活动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核查是否有以调代改情况。

（三）核实完善申报书、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报告等材料，确保内容保持一致。

（四）将大源湖渔场辖区内的大源湖南部深水湖区由缓冲区调整为实验区和将大源湖渔场场部驻地调整为实验区、将大源湖和龙感湖交界线的北部渔场作业区调为实验区、将龙感湖北岸下新圩区域调整为缓冲区的必要性不足，理由不

充分，建议取消。

（五）进一步研究并明确调整后相关水域的利用与管理方式，使其功能与保护区保护管理目标相一致。

（六）将沿新县河河岸和龙感湖湖岸修建的西隔堤及两侧调整为实验区和缓冲区后，要严格限制西隔堤的用途，明确其只用于防洪，不得用于生态旅游及其他开发活动。并明确今后防洪相关工作作业及运行的具体要求，要充分考虑鸟类停歇与栖息的需求，尽可能减少人为干扰，特别是在鸟类迁移繁殖期要控制人员进入。

四、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核实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明确禁止人为活动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进行调整补划，如需调整，编制调整补划方案，并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

（二）梳理中央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中需要整改的情况，对违法违规活动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核查是否有以调代改情况。

（三）建议根据水生生物的生物学特性及生境（河流、水域）特点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并征求水利水电、航运、渔业等部门的意见。明确拟划为缓冲区、实验区江段是否有沙洲，如有应划为核心区。可将深水区划为核心区，将江岸和漫滩区作为实验区，其间设缓冲区。

五、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核实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明确禁

止人为活动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进行调整补划，如需调整，编制调整补划方案，并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

（二）梳理中央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中需要整改的情况，对违法违规活动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核查是否有以调代改情况。

（三）该保护区应根据水生生物的生物学特性及生境（河流、水域）的特点进行功能区划，并充分征求与水利水电、航运、渔业等部门的意见。

（四）建议把深水区作为核心区，河岸漫滩作为实验区，核心区与实验区之间为缓冲区，保持水生生态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文服务

长江洪湖段主要控制站水位计算成果

统计值（冻结基面）	螺山	汉口
多年平均水位(m)	23.7	19.03
最低水位(m)	15.6	11.7
10 年一遇水位(m)	24.6	17.69
统计时段	1954-2018 年	

基面换算关系：

螺山：冻结基面以上米数-1.986m=85 基准基面以上米数

汉口：冻结基面以上米数-2.105m=85 基准基面以上米数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2019-11-1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4月29日，省林业局在武汉组织召开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专家评审会。湖北省自然保护地评审委员会的5名专家（名单附后）和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代表，以及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在听取方案编制单位汇报和充分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长江新螺段白鱀豚保护区是以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水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因历史原因，自然保护区原有功能分区不够合理，将部分无特定保护价值的陆域范围划入核心区和缓冲区，未能充分体现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特点，制约了沿线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也不利于保护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迫切需要对其功能分区进行调整优化。

二、调整方案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生活习性和栖息地保护需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应保尽保原则，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提出的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调整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保护区实际，较好体现了统筹保护与发展的要求。

三、调整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基本详实、方案总体合理，符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规范》的要求。

四、建议进一步分析部分区域功能区调整的理由以及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更新科考报告等相关内容。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按照专家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签名：2022.4.29

2022年4月29日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王　丁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2022.4.29
危起伟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研究员	
朱兆泉	湖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正高级工程师	
汪正祥	湖北大学	教授	
石道良	湖北省林业局湿地保护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的回复意见

省林业局：

10月17日下午，市政府组织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政府、县交通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会议一致认为，省林业局编制的调整方案基本可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意见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贵单位编制的《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经洪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讨论，一致认为基本可行。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17〕202号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长江临湘段白鱀豚
保护区区划方案的函

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近日，收悉贵处组织制订的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方案，我市高度重视，当即组织环保、交通、水利、规划、畜牧水产等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认为该方案既贯彻了党中央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方针，也符合地方切实保护好白鱀豚濒危物种的具体实际，同意此方案。

特此函告。

附件：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右岸定桩方案二）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

000000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有关意见的函

省林业局:

《关于征求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函》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建议函告如下。

一、我厅认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论证较为充分，确有必要进行优化调整，对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无意见。

二、建议在论证报告中补充保护区涉各级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工作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情况说明，对涉及调整区域的尚未完成整改问题应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要求不降低。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8月29日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的意见

省林业局：

你局《关于征求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如下意见。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长江中下游以保护豚类为主要目标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我国境内目前涉及河段最长、流域面积最广的淡水豚类保护区。1987年10月，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洪湖长江新螺段白鱀豚省级自然保护区。1992年10月，国务院以国函〔1992〕166号文批准该保护区升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自成立以来，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保护区内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保护区管理机构基于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需要，全面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

水生动物及其生境的需要，提高保护区管护效率的需要等原因，启动了本次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并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了由你局组织的《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专家评审会。我厅原则上支持本次保护区功能区调整。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9月9日

（联系人：马爱林；联系电话：13807182178）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的意见

省林业局：

你局《关于征求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的衔接。建议在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统筹处理好保护区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确保相关主要目标及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二、妥善解决各类矛盾冲突。根据提供的保护区矢量数据，经套合“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保护区范围内还存在部分连片耕地及城市建成区。建议在与相关地方政府充分沟通基础上，妥善处理好相关冲突，进一步减少人为活动和保护之间的矛盾。

三、加强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衔接。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精神，统筹做好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控。

四、调整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调整经批复后，及时将调整成果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总体上，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精神，做好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9月9日

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反馈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复函

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关于征求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相关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建议调整方案充分考虑已批复的港口总体规划及正在修编的港口规划明确的港口岸线范围。在港口设施建设中，码头停泊水域是位于水下的永久性建筑设施，是船舶靠泊作业的必需范围，调整后方案原则上应保证已建码头、规划新建码头的平台及停泊水域范围不在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根据现行的《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相关标准，结合长江荆州洪湖河段、咸宁河段的通航条件及《长江干线通航标准》（JTS180—4—2020）的代表船型尺度，同时考虑防洪要求和安全距离，为满足码头平台及停泊水域不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建议荆州洪湖河段、咸宁河段调整后的水域缓冲区边界距离岸边150米以上。

二、建议充分考虑荆州市和咸宁市交通部门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1.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报告

2.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9月13日

（联系人：刘伟；联系电话：027-83460657）

附件 1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转来省林业局《关于征求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商洪湖市，我局意见如下。

对调整后的白鱀豚保护区功能区矢量图与《荆州港总体规划（2035）》中洪湖港区四个作业区的港口岸线比对发现，调整后的缓冲区边界与港口岸线之间的距离对后期码头布置的前沿水域的有一定的限制，建议给予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1. 新堤作业区坐标点位：

上游点：X=38455032.064　　下游点：X=38456719.018

Y=3302486.432　　Y=3303671.443

建议缓冲区与实验区的边线往江心方向移 50 米。

2. 螺山作业区坐标点位：

上游点：X=38438643.971　　下游点：X=38438936.336

Y=3288458.367　　Y=3288734.857

建议缓冲区与实验区的边线往江心方向移 30 米。

3. 龙口作业区坐标点位:

上游点：X=38480694.966　　下游点：X=38481083.243

Y=3312835.855　　Y=3312923.829

建议缓冲区与实验区的边线往江心方向移 100 米。

4. 燕窝作业区坐标点位:

上游点：X=38497974.212　　下游点：X=38498893.464

Y=3326946.584　　Y=3327318.003

建议缓冲区与实验区的边线往江心方向移 100 米。

2022 年 9 月 9 日

2

湖 北 省 林 业 局

鄂林保函〔2022〕125 号

省林业局关于荆州市自然保护区“绿盾”问题整改销号确认的函

荆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荆州市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函》收悉，根据我局现场复核情况和省生态环境厅最终审核结果，你市申报的洪湖、长江新螺段白鱀豚、长江天鹅洲白鱀豚、石首麋鹿 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监利何王庙省级自然保护区 1462 个“绿盾”整改问题点位，其中 1461 个（编号附后）具备销号条件，予以销号，另有 1 个（编号附后）未达到既定整改目标，暂不同意销号。请加强已销号点位持续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对于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请按照制定的整改要求继续加强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绿盾”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重新申报销号。

准予销号的 1461 个问题编号:

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02 个）: 2017-4200000442 至 2017-4200001719（围网养殖共 1278 个）、2018-4200000270、2018-4200000273 、 2018-4200000275 、 2018-4200000279 、

2018-4200000283、2018-4200000284、2018-4200000285、2018-4200000286、2018-4200000287、2018-4200000288、2018-4200000290、2018-4200000291、2018-4200000293、2018-4200000294、2018-4200000295、YG-42-G-050-JM-0018、YG-42-G-050-JM-0146、YG-42-G-050-JM-0147、YG-42-G-050-JM-0148、YG-42-G-050-JM-0149、YG-42-G-050-JM-0150、YG-42-G-050-0002-A、YG-42-G-050-0002-B、YG-42-G-050-QT-0044。

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3 个): 2017-4200000396 至 2017-4200000441（46 个）、2018-4200000256、2018-4200000257、2018-4200000258、2018-4200000259、2018-4200000261、42-G-049-QT-0004、42-G-049-QT-007。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7 个): 2017-4200001720 至 2017-4200001792（73 个）、2017-4200001794 至 2017-4200001797（4 个）、2017-4200001799 至 2017-4200001812（14 个）、2018-4200000263、2018-4200000266、2018-4200000268、42-G-051-QT-0008、42-G-051-JM-0009、42-G-051-QT-0011。

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 个): 2017-4200000393、2017-4200000394、2017-4200000395。

湖北监利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6 个): 42-41-1 至 42-41-5（5 个）、2018-4200000296。

暂不予销号的 1 个问题编号：2017-4200001793。

附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荆州洪湖等5个自然保护区“绿盾”问题整改销号备案资料核查意见的函

湖北省林业局

2022年10月10日

抄送：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长江新螺段白鱀豚、长江天鹅洲白鱀豚、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利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荆州洪湖等5个自然保护区“绿盾”问题整改销号备案资料核查意见的函

省林业局:

《关于报送荆州市“绿盾”问题整改销号备案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对洪湖、石首麋鹿、长江天鹅洲白鱀豚、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和监利何王庙长江江豚等5个自然保护区申请备案的1462个问题销号台账予以审核，认为其中1461个问题（具体编码见附件）已完成整改工作，具备销号条件，予以销号备案。余下1个问题，即长江新螺段白鱀豚保护区洪湖市东鸿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水上加油站码头（编码2017_4200001793），尚未完全拆除，未达到既定整改目标，暂不予销号备案。

特此函复。

附件：完成整改予以销号备案的问题清单（1461处）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完成整改予以销号备案的问题清单（1461处）

1. 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02处）：2017_4200000442-4200001719(围网养殖共 1278 处)、2018_4200000270、2018_4200000273、2018_4200000275、2018_4200000279、2018_4200000283、2018_4200000284、2018_4200000285、2018_4200000286、2018_4200000287、2018_4200000288、2018_4200000290、2018_4200000291、2018_4200000293、2018_4200000294、2018_4200000295、、YG-42-G-050-JM-0149、YG-42-G-050-QT-0044、YG-42-G-050-JM-0146、YG-42-G-050-JM-0147、YG-42-G-050-JM-0148、YG-42-G-050-JM-0150、YG-42-G-050-JM-0002-A、YG-42-G-050-JM-0002-B、YG-42-G-050-JM-0018。

2. 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处): 2017_4200000393、2017_4200000394、2017_4200000395。

3. 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3处): 42-G-049-QT-0007、2017_4200000435、2017_4200000436、2017_4200000437、2017_4200000440、2017_4200000441、2018_4200000256、2018_4200000257、42-G-049-QT-0004、2018_4200000258、2017_4200000396、2017_4200000397、2017_4200000398、2017_4200000399、2017_4200000400、2017_4200000401、2017_4200000402、2017_4200000403、

2017_4200000404、2017_4200000405、2017_4200000406、2017_4200000407、2017_4200000408、2017_4200000409、2017_4200000410、2017_4200000411、2017_4200000412、2017_4200000413、2017_4200000414、2017_4200000415、2017_4200000416、2017_4200000417、2017_4200000418、2017_4200000419、2017_4200000420、2017_4200000421、2017_4200000422、2017_4200000423、2017_4200000424、2017_4200000425、2017_4200000426、2017_4200000427、2017_4200000428、2017_4200000429、2017_4200000430、2017_4200000431、2017_4200000432、2017_4200000433、2017_4200000434、2017_4200000438、2017_4200000439、2018_4200000261、2018_4200000259。

4.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7 处）:

2018_4200000263、2018_4200000266、2018_4200000268、2017_4200001800、2017_4200001801、2017_4200001802、2017_4200001803、2017_4200001804、2017_4200001805、2017_4200001806、2017_4200001807、2017_4200001808、2017_4200001809、2017_4200001810、2017_4200001811、2017_4200001812、2017_4200001720、2017_4200001721、2017_4200001722、2017_4200001723、2017_4200001724、2017_4200001725、2017_4200001726、2017_4200001727、2017_4200001728、2017_4200001729、2017_4200001730、2017_4200001731、2017_4200001732、2017_4200001733、2017_4200001734、2017_4200001735、2017_4200001736、2017_4200001737、2017_4200001738、2017_4200001739、

2017_4200001740、2017_4200001741、2017_4200001742、2017_4200001743、2017_4200001744、2017_4200001745、2017_4200001746、2017_4200001747、2017_4200001748、2017_4200001749、2017_4200001750、2017_4200001751、2017_4200001752、2017_4200001753、2017_4200001754、2017_4200001755、2017_4200001756、2017_4200001757、2017_4200001758、2017_4200001759、2017_4200001760、2017_4200001761、2017_4200001762、2017_4200001763、2017_4200001764、2017_4200001765、2017_4200001766、2017_4200001767、2017_4200001768、2017_4200001769、2017_4200001770、2017_4200001771、2017_4200001772、2017_4200001773、2017_4200001774、2017_4200001775、2017_4200001776、2017_4200001777、2017_4200001778、2017_4200001779、2017_4200001780、2017_4200001781、2017_4200001782、2017_4200001783、2017_4200001784、2017_4200001785、2017_4200001786、2017_4200001787、2017_4200001788、2017_4200001789、2017_4200001790、2017_4200001791、2017_4200001792、2017_4200001794、2017_4200001795、2017_4200001796、2017_4200001797、2017_4200001799、42-G-051-QT-0008、42-G-051-JM-0009、42-G-051-QT-0011。

5.监利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6处）：42-41-1、42-41-2、42-41-3、42-41-4、42-41-5、2018_4200000296。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级督察、“绿盾”等相关整改销号工作的意见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的各级督察、“绿盾”等相关整改销号工作，经市政府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讨论，我市承诺按要求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要求不降低。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